

当代资本主义研究译丛

揭示资本主义存在的深层矛盾
描绘资本主义商业的基本特征

真正的资本主义

THE CIVILIZED MARKET

〔英〕伊凡·亚历山大 著

*Corporations, Conviction and
the Real Business of
Capitalism*

Ivan Alexander

新华出版社



国防大学 2 070 2933 9

当代资本主义研究译丛

当代资本主义
研究译丛

真正的资本主义

〔英〕伊凡·亚历山大 著

杨新鹏 易学君 译

何光海 龙胜东

刘鸿基 校

The Civilized Market
Corporations, Conviction and the Real
Business of Capitalism

Ivan Alexander



新华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真正的资本主义 / (英) 亚历山大 (Alexander, I.) 著; 杨新鹏等译. - 北京: 新华出版社, 2000.1
(当代资本主义研究译丛)

书名原文: The Civilized Market: Corporations, Conviction and the Real Business of Capitalism

ISBN 7-5011-4725-6

I. 真… II. ①亚… ②杨… III. 资本主义社会 - 研究 - 现代 IV.K0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1999) 第 55513 号

The Civilized Market: Corporations, Conviction and the Real Business of Capitalism

Copyright © 1997 by Ivan Alexander

Chinese translation copyright © 1998 by Xinhua publishing House

Published under agreement with Capstone Publishing Limited

All rights reserved

中文简体字版权属新华出版社

真正的资本主义

(英) 伊凡·亚历山大 著

杨新鹏 易学君 译

何光海 龙胜东

刘鸿基 校

*

新华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宣武门西大街 57 号 邮编: 100803)

新华书店 经销

新华出版社激光照排中心照排

新华出版社印刷厂印刷

*

850×1168 毫米 32 开本 7.875 印张 144,000 字
2000 年 1 月第一版 2000 年 1 月北京第一次印刷
ISBN 7-5011-4725-6/D·748 定价: 15.00 元

引　　言

“美元是清白的。”

——亨利·戴维·梭罗《论公民的不服从》

商业制度——资本主义——笼罩着我们的生活，我们对此习以为常。本世纪后半期，资本主义在西方取得了惊人的成功，它眼下正在使亚洲富裕起来。争论、不满情绪、经济衰退和有时出现的严重挫折可能使人们对上述事实视而不见，但是商业确实提高了千百万人的生活水平，并因此不仅增加了许多人的财富，而且也提高了他们的自尊心。

无论是出于主观意图还是客观使然，生产性公司的“唯物主义”也带来了非物质方面的好处：更舒适和更丰富多彩的生活。它的另一个好处是为民主提供食粮（尽管它并不构成民主的实质）。

生产性公司这种“唯物主义”还浓缩了空间：占地1公顷的工厂、银行、商店、商业区和办公大楼的产出远远高于大片土地、农场和森林的产出——不是通过扩张方式，而是通过密集化方式。

现在已经很明显，商业制度不会很快被截然不同的

真正的资本主义

其他制度所取代。它将继续充当生活的外壳，但是它本身不会成为这个外壳的内在之物。原因何在？因为资本主义机制与民主不同，它只是一种程序，而民主则是一种价值体系。

资本主义和商业决不是天然默契的产物。恰恰相反，它们总是激烈争吵、勉强妥协和（如果可能的话）对各方来说都可以接受的参与规则的产物。

资本主义是一系列对立物相互调和的结果：管理者与劳动者或雇员；所有者、持股人或社团与管理者；公司与公司；大公司与小企业；制定政策的公司与制定政策的政府；消费者的利益与生产者的利益；持股人获得高额利润与消费者享有低廉价格；资源利用与保护；成本与社会成本；成功之本与信念之本；保护主义与自由贸易；民族文化与贸易和金钱的跨民族性质；垄断或商品供应垄断与竞争；效率必要性与人性必要性；人文主义与博爱精神；平等的公平性与不平等的激励作用；坚定的理性与妥协忍让等等。

此外，还有一个事实，即现在个人财富的管理已经获得了公司管理的许多特性。再者，商业制度赖以建立的思想——这些思想是本书讨论的主题——与其说归功于理性和逻辑的严密性，不如说归功于合理妥协所具有的力量。本书将论及这些冲突和矛盾，并对它们加以评述。

所以，不管是从历史上还是从实践上来看，商业制度并不是严密理论的产物。促成商业制度的因素不但包括蓬勃的活力和源源不断的推动力，而且包括忍让和妥协。这些因素将继续对商业制度产生重要影响。商业不

引　　言

是一座能实现自我满足的孤岛，它从来就是一个具有经济函数和社会功利衡量尺度的特许机制。

但是，商业制度并没有划定自己在社会或国家关系中的轨迹。即使是仁慈的公司，也没有赋予自己明确的人道主义职能。这种职能一直是由现代政府制定的福利政策来承担的。尽管公司是人道主义精神的天然载体，并具有人道主义职能，但是它并没有把这种职能承担起来。二元观仍然存在：公司依然被视为一种陌生的、有时怪异的梦魔，从心智上脱离了其他社会。它不为人们所理解和爱戴，甚至无法赢得人们的喜欢。

公司独立于社会主体之外，这种状况在一个可预见的、必然到来的、密切程度和密度不断提高的社会中是不可能一帆风顺地继续下去的。本书将讨论商业制度的发展过程及其基础，并提出一种人们更容易接受的逻辑理论。这种逻辑理论将把文明化内容引入公司及公司管理事物之中。

目 录

引 言	(1)
第一 章 资本主义与丰饶的象征	(1)
第二 章 资本主义与进步	(22)
第三 章 资本主义与公平财产的观念	(44)
第四 章 成功精神	(69)
第五 章 信念精神	(84)
第六 章 公司：偷猎者成为猎场看守者	(102)
第七 章 利润最大化之利润	(118)
第八 章 公司的文明	(138)
第九 章 竞争的原则：宽容	(160)
第十 章 竞争：商业制度的改革	(182)
第十一 章 竞争和共同宗旨	(196)
结 束 语	(218)
注释和参考文献	(228)
译 后 记	(242)

第一章 资本主义与丰饶的象征

“资本主义是一个经济文化体系，它在经济上以财产制度和商品生产为核心，在文化上以交换关系即买卖关系渗透到几乎整个社会这个事实为基础。”

“约瑟夫·阿洛伊斯·熊彼特曾经说过，静态的封建主义是一个历史事实，一个静态的社会制度，一种历史可能性，但是静态的资本主义从修辞上来说是一个历史矛盾体。”

——丹尼尔·贝尔（《资本主义的文化矛盾》，第14、240页，1976年著）

“社会政治冲突现在不是、将来也不会是劳资之间的冲突；它将是养尊处优的财产拥有者与被剥夺者之间的冲突。”

——约翰·肯尼思·加尔布雷思（《经济时代的历程》，1994年著）

“迟早将袭击一个国家的心脏和大脑并使之毁灭的那种疾病是利己主义，是那种充分意识到个人或国家之间的竞争并攫取个人财富的利己主义。”这句话是列宁

说的还是斯大林说的？它既不是列宁说的，也不是斯大林说的，而是发明安全剃须刀的百万富翁金·吉列 1910 年说的。那时亨利·福特总不愿意看到自己同金·吉列之间出现严重分歧。

难道列宁或马克思说过：一个人随心所欲地挥霍自己的财产，毫无限制地奴役他人，迫使他们干“一切似乎对自己有利的工作”，是错误的吗？列宁没有，马克思也没有。口出此言的正是 20 世纪初德国富有影响力的著名企业家、腰缠万贯的瓦尔特·拉特瑙。

本章将讨论另一种资本主义和另一句格言，它们虽然发生在本世纪，但却是很久以前的事了。

资本主义取得了出乎意外的胜利

20 世纪下半叶的工业化社会有 6 个特征：经济在经历了战前的多次失败之后取得了巨大成功；室内外生活条件的标准的提高；全球性联系；不同文化之间的可沟通性；转变和改造能力；此外，还有预见能力的有限性。

本世纪下半叶，开放的民主为了适应资本主义和商业的需要，在西方、日本和东南亚一些国家取得了惊人的发展，其结果是，可能使民主受到损害的正是民主的这种过猛发展势头，而不是民主的缺乏。

无论是在此之前还是在此之后，许多事件都在不断地赋予民主以新的内容。苏联及其附属国把马克思自己的“过渡性原则”（《哲学的贫穷》）抛置脑后。这条原则说“概念和范畴并不比它们所表述的关系更加永恒。

它们是历史性和过渡性产物。”

俄国自由主义者亚历山大·赫尔岑在 1850 年说，当时新生的社会主义将历经自己所有的发展阶段，最终走向极端，变得荒诞不经。“然后，将从少数派反叛者的巨大胸膛里爆发出一声断然拒绝的呐喊。随之将再次出现一场道德方面的论战。”⁽¹⁾

就在 1941 年德国进攻苏联前夕，即距苏联解体大约 50 年前，美国政治家詹姆斯·伯纳姆说，尽管苏联显示出了强大的力量，但是其弱点则更加突出。苏联工业的落后局面不能仅仅通过其质量低下的有形设备来衡量，还必须通过其合格工人和技术人员的相对匮乏来衡量。所有这些因素最终可能使这个新的国家机器产生出一批极其卑鄙的野心家。他认为，官僚主义的贪婪、腐败和不折不扣的愚蠢在俄罗斯普遍存在：他得出结论说，这些弱点将足以表明，苏联解体是不可避免的⁽²⁾。这个预言最终变成了事实。

道德革新的世纪

这个世纪是道德大革新的时代。尽管个人行善从很久以前就开始了，但是国家之间的善举还是全新的事物。尽管殖民主义已到了奄奄一息的地步，但是国际援助无论如何都将给它致命一击：因为殖民思想与国际援助思想是水火不相容的。出于历史的必然，国家之间的这种新型关系正好与商业的国际化和跨国性质同时应运而生。

“马歇尔计划”从许多方面改变了 20 世纪的世界面

貌，但是人们几乎已经忘掉了在该计划诞生之前出现的一个仁爱征兆：⁽³⁾ 1921 年，新生的苏联笼罩在饥饿的阴影之下。是年 7 月，时任哈定总统商务部长的反共人士赫伯特·胡佛接到了俄罗斯作家马克西姆·高尔基的个人请求。令人吃惊的是，他迅速作出了反应。俄罗斯的“各个城市里到处都是饥饿的人群。仅在彼得格勒，每个月就有多达 10 万人因饥饿而挣扎在死亡线上。可是现在，俄罗斯拥有丰富的粮食资源；但是一个不称职的官僚政府却不能向需要粮食的地方提供粮食。新生的社会正在经历一场触目惊心的饥荒，它以乌克兰和伏尔加河流域为中心，向四周蔓延。这场饥饿部分是由于怪异的天气引起的，但主要是由于农业生产陷入停顿而引起的，因为苏维埃政权正在迫使农民走共产主义道路。列宁当时写道，如果没有国际援助，‘政府将灭亡’”。

“胡佛回顾道：‘在（美国）国内，我们正在史无前例地大把大把花钱。因为我们所征税收之多，也是史无前例的。我们面临着失业问题，我们还面临着解除全国战备状态以后军人复员所带来的所有问题。我们的人民呼吁……冻结这种援助开支。’但是，美国的大规模救援工作仍在继续。截止到 1922 年春，1800 万俄罗斯人有了粮食吃。”在美国，大约 200 名具有救援工作经验的志愿人员被召集起来。在高峰时期，约有 600 名美国人参加了援救工作。美国救援机构雇用当地的苏联工作人员负责把救援物资通过铁路从海港运送到全国的各个分发地点。而美国的工作人员则对他们进行监督。最后，救援工作建立了一个由 1.8 万个分配站组成的分配网络，总共提供了 7 亿吨粮食，还有大量药品和商品。

这些物资足够 1800 万俄罗斯人吃用 3 年，并拯救了 1000 万至 2000 万生命。

后来，马克西姆·高尔基给胡佛写信说：“据我所知，在人类全部的苦难历史中……没有任何成就能在规模和慷慨程度上与您所提供的救援工作相提并论……您的帮助将作为独一无二的巨大成就载入史册，无论怎么称颂也不会过分，并将永远铭记在千百万俄罗斯人民的心中……您把他们从死亡线上拯救回来。”但是斯大林却采取了措施，使这个壮举没有保留在千百万从死亡线上挽救回来的俄罗斯人的心中。

还是在俄罗斯，从 30 年代初开始，在经济方面出现了一个令人吃惊的先例，当时欧洲提出把欧洲单一货币单位——暂且称之为“欧元”——作为统一货币。欧元既不是马克，也不是法郎、里拉、弗罗林或英镑，而是（至少刚开始时是）所有这些货币单位和其他一些货币单位的一种综合尺度。在 30 年代，中国东部铁道的所有权虽然归苏联和中国双方共同所有，但是由苏联管理。可是，苏联那种我行我素的管理方式对任何一种当地货币都持不信任态度。它于是便发明了自己的货币“金卢布”。金卢布既不是黄金，也不是卢布，而是美元、英镑、瑞士法郎等著名货币的平均尺度。⁽⁴⁾

但是最早（1758）和最具意义的预言是戴维·休谟的预言。休谟质问：当工资较低的不发达社会学会模仿先出现的社会和先进社会的“机械艺术”时，“国家的相对优势”会发生什么变化呢？由于具有惊人的预见能力，休谟早在工业化浪潮席卷英国等沿海国家很久以前就提出了这个疑问。W.W. 罗斯托说：“考虑到商人要

把后来者掐死于摇篮之中的本性，休谟对这个问题的回答是，先行者如果维持一个开放的贸易体系，就能享受到发展双向贸易所带来的优势；但是如果要在不可避免的激烈竞争中生存下来——按休谟的话说——（他们）就必须‘勤奋和文明’。”⁽⁵⁾

“旧的秩序发生了变化，让位于新的秩序”

本世纪的主要创新之一是资本主义具备了现代特征。

在本世纪第二次世界大战爆发以前的上半叶，政治经济和商业的价值和观点与我们现在的观点大相径庭，发现这一点的不但有学术研究人员，而且也有资本家。他们的资本主义已不再是我们的资本主义。

大规模生产所创造的奇迹对他们的观点产生了巨大影响。在他们看来，大规模生产——又称“工厂制度”、“机器制度”、“生产主义”或“生产效率主义”——是一个具有魔力的新发现。它揭示出：贫穷国家的需求可以通过物质极大丰富的工业前景来满足。因此，大规模生产是为博爱服务的。

但是，我们不会用他们的资本主义思想来取代我们的资本主义思想。因为我们将看到，一些人认为，柏拉图式的严厉监护制度与在资本主义基础上发展起来的法西斯主义非常相似。

学术界的第一个见证人是索尔斯坦·维布伦（1857 – 1929）。人们可能已不大记得维布伦这个人，但他创造的“夸耀性消费”和“夸耀性浪费”这两个词却铭

记在心。我们之所以记住了这些词语，是因为相对于维布伦时代而言，它们在今天具有更大的力量。那个时代属于夸耀性的东西如今则变成了具有危险性的东西。

维布伦出生于威斯康星州的一个农场，是挪威人的后裔。他的英语始终带有挪威语的那种轻快节奏，一生都没有改变。正如他的一位非常要好的评论家所言，维布伦自始至终是一位“来自另一个世界的访问者”。在他生前的很长一段时间里，人们不愿意接受他的观点，因为他是一位“访问者”，因为他经历过一场失败的婚姻，因为他违背了其他的社会主流举止等等。他在晚年时获得了荣誉，但是与现有社会格格不入这条线索始终贯穿着他两部最重要的资本主义批判作品：《有闲阶级论》(1899) 和《企业论》(1904)。

他说，“工业”或“机器制度”要求纪律、社会服从和效率。这与经济控制这种古老的野蛮行为是不可调和的。“压制机器制度将把企业逼至绝境；而如果让机器制度自由发展，企业经营原则就会马上陷入停滞不前。”⁽⁶⁾他说，无论是停止不前还是继续前进，结局都是毁灭。

“机器制度”是维布伦时代的关键概念，也是另一位敏锐观察家格雷厄姆·沃拉斯 1914 年提出的一个根本概念。沃拉斯 (1858 – 1932) 是英国人，他和维布伦属于同一个时代，但他作为一位充满希望、富有爱心的社会主义温和派人士，持有不同的观点。不过，他和维布伦一样，也是怀疑论者，他撰写了《论政治学中人的本性》(1908) 和《伟大社会》(1914) 这两部著作。他意识到机器制度对文明产生的影响，并感到建立庞大的令

人满意的群体组织是不可能的。由于“聚敛财富的本性没有任何明确的界线”，我们必须最终选择要么生活在较小的社会里，要么生活在较大的社会里，在享受其好处的同时容忍人们经常发出对人际关系的不满。⁽⁷⁾

大约 30 年后即 1942 年，另一位观察家约瑟夫·熊彼特（1883 – 1950）撰写了一部很有影响的著作：《资本主义、社会主义与民主》。捷克裔奥地利人熊彼特是一位坚定的反社会主义者，曾在第一次世界大战之后担任过奥地利的财政部长，但任职时间不长。甚至到第二次世界大战时，熊彼特仍然把我们的社会视为由强大的大规模生产企业组成的文明社会，是一个财富分配不均、自愿接受失业的社会。他说，这种文明是注定要消亡的，不是因为它的过错，而是因为它的优点和它在“毁灭创造性”时取得的成功。他坚持认为，收入增加削弱了企业家的地位，并使他们的人数出现了过剩。他们的地位被官僚们取而代之。与维布伦不同的是，他认为“资本家的活动从根本上来说是‘理性的’活动，它们趋向于传播符合理性的心理习惯并摧毁其下属的……那些习惯……这些习惯对生产工作领导层……有效工作是必需的……”。一个愤愤不平的知识分子阶级出现了，他们对资本主义的不平等充满仇恨。资本主义削弱了家庭的地位。但是资本主义本身也受到了通货膨胀的削弱。政府可以采取干预措施，实现收入平等化，并采取措施以确保充分就业和社会稳定。毁灭资本主义的正是这些政策本身。因此，社会主义最终将替代资本主义。

熊彼特把资本主义定义为“一种价值结构、一种生活态度、一种文明——不平等和家庭财产的文明”。⁽⁸⁾总

的来说，这有点言过其实：资本主义与其说是一种“价值结构”，不如说是一个过程、一个关键程序、一个价格和分配体系。资本主义是文明的一部分，但它不是主要部分，也不是全部。资本主义是一个定义，但它本身却无法定义。我们将在以后再回过头来讨论这个问题。

现在来看看企业家的观点，他们中较为突出的有瓦尔特·拉特瑙、老亨利·福特、金·吉列和欧内斯特·索尔维。

瓦尔特·拉特瑙：“经济是命运”

瓦尔特·拉特瑙的父亲埃米尔（1838 – 1915）创立了德国的爱迪生公司并在 1887 年把它更名为通用电气公司。德国通用电气公司与美国通用电气公司和英国通用电气公司（但彼此没有隶属关系）齐名。他还和维尔纳·冯·西门子一起共同打下了西门子公司和德律风根公司的基础。瓦尔特（1867 – 1922）在 20 世纪初从他父亲手中接过董事长职务，并把通用电气公司塑造成一个庞大的公司帝国。他把德国工业的战时供应政策演变成德国在第一次世界大战中的战争行动（他凭借手下的三个机构使自己的力量增长了 3 倍，这些机构分工协作，其威力比第二次世界大战中的希特勒要强大得多）。拉特瑙在战后担任重建部长。1922 年，已成为德国外交部长的瓦尔特被法西斯分子枪杀；他们愚蠢而错误地认为，他们谋杀的是犹太世界公民、坏蛋瓦尔特·拉特瑙，而事实上他们谋杀的是德国爱国者、好人瓦尔特·拉特瑙。涉嫌谋杀拉特瑙的罪犯之一、作家欧内斯特·冯·所

罗门因此悔过自新，后来变成了和平主义者。

拉特瑙本人是一位不折不扣的资本家，他对资本主义持既欢迎又批评的态度。与他同时代的一位见证人认为，尽管他是“75%的社会主义者，但他仍然是一位贵族和民族主义者”。⁽⁹⁾拿破仑认为“命运即政治”，拉特瑙则不同，他认为“经济即命运”。共产主义和资本主义领袖都认为，经济和大规模生产是建设美好未来的关键。当时的知识中产阶级也许会拒绝接受共产主义理论，但是拉特瑙等资本家只是拒绝接受它的某些纲领。

他在 1918 年写下了这句话：“如果我们每年花 20 个亿到 30 个亿买酒喝，耗资亿万购买饰物、看演出和购买个人首饰，让成千上万名体格健全的售货员呆在大城市的商店柜台里无所事事，或是让数十万商人年复一年地坐在奔驰的列车里浪费时间，在同行之间展开竞争，临到年末却发现每家公司的销售量与上一年不相上下——那么，我们将把国民的储蓄挥霍得一干二净，把整个生产过程引入歧途，分散劳动力，浪费物质资料，阻碍资源的流通，增加生产成本，并减少外部竞争。”⁽¹⁰⁾

他对小公司持不信任态度：“提高经济伦理道德水平的第一个小措施是，非个人（主要由公众持股的）公司证明没有股份集中的（小）公司那么多的欺诈和虚假广告。”

他在另一部书中继续论述这个问题时说，大公司的经理们“即使在与企业脱离关系很久以后也在为时代谋福利”。“如果要他们在增加一倍薪水和担任经理即企业高级官员之间作出选择，他们将选择责任，而不会选择

财富。”“作为动力，阴谋诡计已完全被责任感所取代。”^(11,12)现代观察家们很难毫无保留地赞同这些观点。它们反映了福特的类似观点，尤其是金·吉列的观点：从市场心态来说，大企业是值得信赖的财产承受者，小公司是不值得信赖的财产承受者。

拉特瑙的另一句名言仅仅过了几年就得到了亨利·福特的响应：“人们可以轻而易举地完成消灭更具灾难性的贫穷和贫困这个义务。土地依然十分富饶，人们可以获得足够的粮食、衣服、工作和闲暇时光……”⁽¹²⁾这就是“丰饶的象征”理论。20世纪末几乎没有响应这个理论。

既然我们将在本书第三章中重新回到有关贫穷的论述，我在此提一下拉特瑙的不满：在未来，人们将发现越来越难以理解，死者意志的枷锁怎么会套在生者身上。肆意挥霍自己的财富、毫无限制地奴役他人、让他人“干一切似乎对自己有利的工作”等等，都是错误的——20世纪最伟大的企业家之一竟然表现出这种反传统的情感，实在是匪夷所思。

尽管我在第二章中论述另一个主题“进步观念”时引用了他的怪异言论：“在不断变化的组合中，资本主义、发明、加尔文主义、犹太教信仰、奢侈和奴役妇女相互交错，成为事件发展进程中所谓的进化因素。似乎没有人注意到，按照这种方式，一个奇迹总是不断地从另一个奇迹中获得解释……”这是拉特瑙在1916年管理德国战时经济时说的话。他所阅读的书籍是最具有现代思想的；毫无疑问，这里指的是两位伟大的社会学家和历史学家马克斯·韦伯和他的好友兼对手维尔纳·桑巴

特的著作。韦伯出版了《基督教新教伦理和资本主义》(1945年5月)，桑巴特则发表了《犹太人与现代资本主义》(1911) 和《奢侈与资本主义》(1913)。

拉特瑙认为，消费与其说是个人行为，不如说是群体活动；财产和收入应该更加平等；应当消灭垄断、投机和继承财产，限制奢侈浪费。最后，拉特瑙转变成了一位工联主义者，他的主张如果得到实施的话，将与列宁提出的“国家资本主义”相似。拉特瑙作为资本主义制度的拥护者，称自己的主张为“所有权的非个人化”思想，而列宁作为共产主义者，则主张“共同拥有生产、分配和交换手段”。

亨利·福特：“并不是人人都追求财富”

现在来看看亨利·福特 (1863 – 1947)，他在 20 世纪写下了上面那个句子。⁽¹³⁾

他说：“我追求的是简朴。总的来说，人们非常贫穷，哪怕是买最低限度的生活必需品也需要花费巨大开支（更不用说购买我认为每个人都有权享有的奢侈品了），因为我们生产的所有产品几乎都过于复杂。我们的服装、我们的食品、我们的家具——所有这些都可以比现在更加简单些，同时更加美观些。”（拉特瑙也提出了这个观点。）他接着说：“我们正在逐步走出对物质财富的崇拜。致富已不再是一件荣耀的事。事实上，并不是人人都追求财富。他们不再像过去那样金钱至上。当然，他们不会对金钱感到恐惧，也不会对金钱的所有者感到恐惧。我们通过无谓的盈余方式积累起来的财富并

不能使我们产生荣誉感。”这实际上是福特对“财富的福音”的解释。在此之前，匹兹堡钢铁大王安德鲁·卡内基曾说过：“百万富翁如果在去世时仍然是富翁，他应该为此感到羞耻。”

福特也同样倾向于赞同工团主义思想，蔑视竞争。他说：“无论什么工作，都应该由最胜任这项工作的人来干。”但他没有指出“最胜任”的评判标准是什么。其次，利润不应该实现最大化：“生产过程并不是低买高卖。它是一个公平地购买材料、尽可能地减少成本、把材料变成可消费的产品并把它提供给消费者的过程。”

在他们那个时代，那些随波逐流的漫画家是一群难以理喻的人。福特和拉特瑙把那个时代所接受的观点拿过来，然后给它们注入新工业主义思想。

金·吉列：竞争是社会疾病

但是，另一位观察家、安全剃须刀的发明人金·吉列（1855 – 1932）却把他们贬得一钱不值，认为他们荒诞不经。尽管金·吉列在著书立说方面比福特和拉特瑙早好几年，但我还是几乎把他放到最后来讨论；我之所以这么做，是为了对他们的理论加以比较。吉列根据推理的同一性原则得出了许多优秀的结论。

同拉特瑙一样，吉列也反对竞争。吉列的助手M.L. 西弗里在被解雇前曾说，“竞争是不文明的、不道德的、堕落的、不公正的、不平等的、罪恶的、浪费的、残酷的、变化莫测的、混乱的和没有效率的”。⁽¹⁴⁾他显然非常赞赏使用这些近义词来描写竞争。3年以

真正的资本主义

后，即 1910 年，吉列本人写道，“迟早将侵入国家的心脏和大脑并使之毁灭的这种疾病就是个人主义，是认识到个人或国家为攫取个人财富而展开竞争的那种个人主义……”，“工业机器的真正目的是提供生活必需品。”“不为这些目的服务的工业都是浪费。”

吉列比拉特瑙更崇拜大公司。他说：“节约、稳定和没有摩擦是大公司的典型特征。”“美国钢铁公司消灭了贪污浪费现象。”“看看周围。看看人们在干些什么。（然后）再看看美国钢铁公司、铁路公司、美孚石油公司、食糖托拉斯公司、电话和电报垄断公司等成千上万家公司，这些公司和谐相处，把大笔金钱和成千上万的人聚集在一起，用一种历史上从未有过的方式集中地运用智慧和力量。（它们）正在变无序为有序……”“如果把持股人排除在外——持股人就其本身而言并不是公司运作的必要组成部分——美孚石油公司就是政府合理工业体系的一个典范。”“本世纪铸就的一个巨大错误就是制定了对集中施加限制的《谢尔曼（反托拉斯）法》。”⁽¹⁵⁾

他更加异想天开的主张之一是建立“世界公司”。世界公司“注定要把全世界的教育、工业和政府统一于同一个体系之中，把所有国家和所有民族融入同一个法人团体，它拥有同一个法人意向……无论他们属于什么国籍、种族、宗教信仰、肤色、年龄和性别。它以金钱为标准，而不是以个人为标准”。它将成为“这个世界的工业大熔炉”，成为“劳动力的惟一雇佣者和产品的惟一销售者”。它将成为“千百万心灵的物化象征，他们集中在一起，相互和谐地工作，它的机制将是如此神

奇、如此美妙，以至于我们只要一意识到它的存在，就能心领神会”。

“公司职员的法人意向将控制、指导和管理这个世界的整个工业领域。”“在‘世界公司’领导下，(美国)多达 500 万的农业劳动力将组成一个个‘兵团’，在熟练农艺师的监督下进入各个公司和各个分公司……。”

吉列是一个想法奇特的人。根据他的思想，国家将发展成类似黑格尔提出的合法王权——只是他的“世界公司”完全取代了国家。如果我们把吉列的“世界公司”换成马克思和列宁的“无产阶级专政”(按照斯大林的解释)，实际上会有什么差别呢？

欧内斯特·索尔维和“生产效率论”

欧内斯特·索尔维 (1838 年 – 1922 年) 是比利时的温和改革派人物；如果认为前面提到的 3 位人物是离经叛道的荒谬论者，那么索尔维的理论则非常符合目前的观点。索尔维 1863 年发明了一种生产苏打灰的化学方法并因此成立了卡特尔；他在许多国家生产苏打灰，这种产品为他带来了滚滚财源。但是他反对继承财产。他提出用社会会计体系来替代货币。他组织了一些著名的学术讨论会，参加者有当时最优秀的科学家：艾伯特·爱因斯坦、马克斯·普朗克、德布罗意、詹姆斯·金斯爵士、卢瑟福、居里夫人等。

19 世纪 80 年代，索尔维在信中表达了自己的信仰：“……未来属于大公司和为公共权益服务的机构；为了赢得一个安全的未来，我们必须付出代价。”一位

编年史学家说，索尔维认为社会进步主要取决于大规模生产。作为“大”的反对力量，索尔维“捍卫迅速改善社会保障制度的政策。工人阶级的某些支持者却不以为然，因为虽然索尔维为他们的事业辩护，但他不属于他们的政党。索尔维使自由主义者感到震惊，使保守派感到害怕”。⁽¹⁶⁾

在本世纪最初的 10 年里，索尔维把自己的“工业和国民经济合理化”理论取名为“生产效率论”。他并不是大言不惭的人，但他在 1879 年写就、并经常被人引用的一封信中说：“我必须解决世界上的所有问题。”

上述 4 位企业家是现已基本消失的那种资本主义精神的代表人物。自那时以来，资本主义就其发展过程和关键程序来说已经发生了变化。旧的秩序改变了，并被新的秩序所取代。他们眼中的伟大现实——权力、机器制度、规模化生产、“生产效率论”、实现标准化消费的可能性、土地的富饶等等——不是消失了，就是退化了。他们开出了五花八门的药方，但这些药方对我们今天来说，已不再适用。

弗拉基米尔·伊里奇·列宁： 资本家是“社会主义的先导”

这真是一个巨大的历史讽刺。列宁曾经说过：“共产主义就是苏维埃政权 + 全国电气化。”这是政权与规模化生产相结合的简略说法。但是列宁在关于人民财富的来源方面同吉列、福特、拉特瑙和索尔维持相同观点：大规模生产的生产率。无论是资本家还是列宁，都

对一般商业持鄙视态度。列宁还在国民财富的创造方面和他们持几乎相同的观点。在列宁看来，可把苏维埃政权视为“与资本主义同时存在的事物，而不是资本主义的后续事物”。⁽¹⁷⁾他问道：“苏维埃政权能同国家资本主义结合起来、融为一体吗？它们能和睦相处吗？当然可以。”⁽¹⁸⁾与 20 世纪末民主资本主义理论相比，福特和拉特瑙与列宁的观点更加接近。熊彼特认为，“社会主义的真正先导不是宣传社会主义的知识分子和鼓动家，而是范德比尔特、卡内基和洛克菲勒这些人。”

列宁正是从工业的观点出发缔造了一个国家。这是一种资本主义观点。虽然我们现在的经济秩序抛却了 20 世纪初的这个“丰饶的象征”观点，但是它却成了苏维埃政权机构的原则，并且从未改变过。数量仍然是理想目标；苏维埃政权机构这个独眼巨人对均衡发展型经济的所有其他特征——质量、机会成本核算、竞争、服务、效率、维护和分配——均视而不见，“他”的眼睛只盯着庞大的总产量。苏联在 70 多年的时间里，一直坚持这个原则，试图使它发挥作用，但却不尽人意。

政治史学家们可能认识到，人们对技术奇迹和技术专家优越性的迷信可以追溯到圣西门（1760 – 1825）时代，查尔斯·傅立叶（1772 – 1837）也早就谴责过竞争的罪恶。这些史学家也可能倾向于得出结论说，从 18 世纪末一直到本世纪下半叶，在世界经济理论中占主导地位的是工业主义，而不是资本主义。也许正是从这方面来说，我们今天所持的观点更接近于文艺复兴时期的威尼斯、佛罗伦萨和荷兰，更接近于他们的贸易方式和对金钱的观点，而与 19 世纪和 20 世纪初的欧洲、美国

和苏联相去甚远。

工业化继续发展： “后工业主义”与其表面情况大相径庭

上述观点有一个补充说明。

无论是经济还是哲学现实，规模化工业生产的时代都没有走向终结。这个概念中过去包含着、现在仍然包含着创造财富的真理，并且在无机化学和石油工业等领域，别无其他工业方式可以选择。但是在另一个领域即规模化生产性服务业领域却发生了变化。

把供应纳入 19 世纪的两个主要分类——产业和服务——已行不通。从消费者的角度来看，有形产品和无形服务之间仍然存在着差别，因为“服务是无法储存的”。而从生产者的角度来看，它们无论是在管理上还是在方法上都几乎没有任何区别。工业化时代继续发展，但是它只是在服务工业化领域（部分地也是在可储存性方面）得到了继续发展。例如，语言方面的工业化——通过印刷、电缆、空中电波和航天通信——现在是世界上最大的产业之一。曾经认为是独立经济部门的农业和园艺也有很大一部分获得了服务 - 产业的综合特征。例如，从技术、规模和有效销售方面来说，荷兰的花卉业已经成为这种综合产业的典范。荷兰约有 80% 的玫瑰、菊花和康乃馨在摘下来数小时之内就远销世界各地。

因此，如果一定要分类的话，必须把它（唉，除了“它”之外，我实在找不出更好的词）归纳为两大类：

一类是工业—规模化—生产和工业化—规模化—服务，另一类是个人（几乎是无法出口的）劳务：由医生、护士、公司律师、会计、艺术家、售票员、消防队员、教师、警察、杂技演员等等提供的服务。

现在，银行、航空和国际货币贸易等产业化服务领域比大多数传统制造业领域具有更高的人均资本化率。我们确实可以说，制造业最近一直被投资流向所忽视。西方的工业经常躲避昂贵的设备再配置债务。许多公司把手工劳动转嫁给低薪国家的公司企业，而不是把投资注入能节约劳动力的机械、方法和材料等领域。向富有进取心的人提供工作并没有错。这在很大程度上甚至是正确的：他们终将成为有钱的顾客。错就错在所采取的措施总是表现出惰性、懒散和对投资风险的恐惧。

有时除非从产品上加以区分，否则很难把规模化工业生产同规模化服务生产区别开来——甚至在一个公司内部也是如此。通用汽车公司是一家产业公司，其“服务”部分占营业总额的一半以上。在计算机产业，软件和服务业务也是如此。这样，工业化继续向下一个世纪发展：服务业包含了部分工业，工业反过来也包含了部分服务业。

德国和日本仍然依赖规模化工业生产，把它作为国民经济创造财富的主要动力。尽管它们取得了巨大成功，但是到本世纪末，这种动力的重要性可能会降低。无论是德国还是日本，它们都在所谓的服务业领域缺少活力。从某种程度上来说，德国和日本都是传统的产业论者。它们通过传统上十分有效的规模化生产赢得国家富裕，并对其银行、保险公司和分配体制的运作方式感

到满意，也对因实行这些方式而变得可能的美好生活和社会福利感到满足。所有这一切并非意味着它们要失败。日本人和德国人一样，都是很有凝聚力也很讲究实际的民族。他们会使自己适应变化了的环境。

摆在世界面前的是这样一个事实：业已完成的卓有成效的新投资似乎改变了人们的处境。如果是这样，只有投资过程本身才能大幅度增加就业机会（因为新楼房的迅速增多和向这些楼房提供设备，会迅速使就业机会增加，尽管这种增加是暂时的）。但是，除此之外，发达国家总的投资水平与总的就业水平之间是否存在一种比例关系，这很值得怀疑。

世界工业产品和规模化生产性服务的总量并没有减少。但是生产和供应这些产品和服务所需要的劳动力却越来越少，实际成本下降了。出现了大幅上升的不是工业产品和主要服务项目成本，而是许多个人劳务的成本。真正的区别不是在工业部门和服务部门之间，而是在可以实现工业化的活动和不能实现工业化的活动之间。

但是有人认为，从实现国富的目标来看，只要投资能获得同样的回报，资金投向何处是无关紧要的。这个观点是错误的。认为服务型经济不亚于其他类型经济的观点也是错误的。因为这种观点虽然从短期来看是正确的，但从长期来看却决非如此。显然，大多数个人劳务的效率可以提高，但是它们无法大幅度地提高。铁路服务、餐馆、电影摄制、医院、旅游或邮政服务也许可以在产出保持不变的情况下减少 1/5 的投入。相比之下，正如历史所证明的，工业效率几乎没有任何上限：电缆

在短短几年里使自己的承载能力增长了许多次方倍；电冰箱、洗衣机和汽车等的生产效率每年都要提高许多倍。从长期来看，服务业占主导地位的国家尽管其效率每年都增长好了几个百分点，但其外部竞争优势不如制造业占主导地位的国家，因为这些国家每年的效率增长速度要快得多。任何“大”国都不可能像瑞士那样，把国民经济建立在庞大的旅游收入上，甚至瑞士本身也无法做到这一点。它是通过有效地生产药品、食品和先进纺织机械设备，并借助拥有昂贵而完整计算机系统的专业银行使自己富裕起来的。

最后，金钱究竟是通过货币贸易和规避金融衍生产品赚取的，还是通过具有创造性的工程、材料和计算机科学、卫星、尖端机床和模具赚取的，搞清楚这个问题确实至关重要。

规模化工业生产在本世纪初被视为拯救世界的“丰饶的象征”。但是现在，人们已不再这么认为。

大规模生产依然存在；从绝对意义上来说，这种趋势比以往任何时候都要强劲。实际上，它正在向“服务”产业化进军，某些服务领域的资本化密度甚至高于传统的制造业。“后工业主义”这个称谓在很大程度上是不恰当的。

世界将为自己在工业生产和重要服务领域所面临的问题找到解决办法。世界各国的经济正在健康地发展，它们的产出效率是前所未有的。但是它们过去的投入结果之一——那些失业的人们——决不会同意这种看法。世人深感担忧的是商业在现代社会中的地位和市场的未来走向。我将在以后各章中讨论这些问题。

第二章 资本主义与进步

“若不想污蔑创造者，就不要污蔑其劳动产品。”

——特奥多尔·黑克尔（《新闻》，1939—1944年）

“在不断变化的组合中，资本主义、发明、加尔文主义、犹太教信仰、奢侈和奴役妇女相互交错，成为事件发展进程中所谓的进化因素。似乎没有人注意到，按照这种方式，一个奇迹总是不断地从另一个奇迹中获得解释。”

——瓦尔特·拉特瑙（《在即将到来的时代》，1916年）

从某种程度上来说，所谓进步，就是人类不再是被利用的工具，而是自己命运的主宰；就是时间不再是敌人，人们有足够的时间谋求发展。

人文主义、进步思想和商业观念之间有一种亲和力。商业也认为自己不是被利用的工具，而是主宰自己命运的主人；它还认为有足够的时间可以用来谋求发展，时间不是敌人，而是资源。商业从其本质上来说，总是在试图把确定性注入大自然的非确定框架之中。

在另一方面，即使那些信仰进步的人也不再像过去

那样，认为大自然没有枯竭、也永无枯竭之日，认为土地是无穷无尽的。但是我们仍然谨慎地相信，科学是一种天赋的力量，用德莱顿的话说，我们也许能够走到地球的边缘，看海天相连。

尽管我们现在已经意识到，地球上的资源是有限的，但是我们发现了其他的可能空间；在这个拥挤而肥沃的新的空间里，商业可以兴旺发达，不断成长。尽管贸易、商业、自动化、机器人科学、信息科学等既不需要地域，也不需要空间，但是它们却提供了无限的机遇。计算机是人类迄今发明出来的占用空间最少的机器。

“任何巨大的事物，只要进入人们的生活，就必然会受到诅咒。”

——索福克勒斯（《安提戈涅》）

“我们无法肯定‘人类在向完美进军的过程中渴望达到什么样的高度……’因此，我们也许可以默认这样一个令人愉快的结论：在人类社会的每个阶段，实际财富、幸福、知识，也许还有美德等都已经增加，而且仍在增加。”

——爱德华·吉本（《罗马帝国衰亡史》）

“神话是整个社会的梦想。”

——约瑟夫·坎贝尔

进 步 论

J.B. 伯里 30 年代初在《进步论》一书中说，如果有足够的理由认为，地球在公元 2000 年或 2100 年变得不再适合人类居住，进步的学说将失去意义并自动消亡。⁽¹⁾1980 年，罗伯特·尼斯比特在他的《进步思想史》一书中悲哀地得出结论说，我们只有在那种能深刻理解神圣事物的文化中，才有可能重新获得进步本身和进步信念产生的重要条件。⁽²⁾

伯里也许是正确的，但是我们没有必要去证明这一点。尼斯比特不大可能正确。大概从 17 世纪末开始，对上帝永恒真理的信仰逐步被对人类能力的信仰所取代，正是在这个时候，《进步论》得到了前所未有的发展。人已成为其自身伟大资源的象征，这种观点开始取代自然作为上帝创造出来的奇迹的观点。

吉尔伯特·基思·切斯特顿则恰恰相反。他说，我们的现代社会在某些方面好的过分了：它“充满了各种狂热而颓废的价值观念。当一种宗教体系被打得粉碎时——正如基督教被宗教改革打得粉碎时——释放出来的不仅仅是罪恶。罪恶确实被释放了出来，它们四处游荡，遗害无穷。但是美德也被释放了出来；它们四处游荡，更加狂野，造成更可怕的危害”。⁽³⁾

例如，苏联解体以后，美德在俄罗斯大地四处游荡，无法扎根。戈尔巴乔夫的对手叶利钦 1990 年向他提出这样一个问题：为什么要攀登一座看不到顶峰的山？叶利钦对这个问题的推测令人深感意外：戈尔巴乔

夫之所以这么做，不是因为经济问题，而是因为他厌恶虚伪和谎言，因为共产主义在从“必然王国”过渡到“自由王国”以后并没有致力于文明建设，现在必须做最后一搏，努力实现国家的文明。⁽⁴⁾

戈尔巴乔夫“厌恶”谎言，叶利钦也是如此。几年来，俄罗斯的官方谎言比任何其他地方都少。西方并没有把前苏联放弃共产主义视为主要是道德上的进步。这实际上不过是思想体系被某些盲率的道德观念取代的一个例子而已（当然，这种做法也许会失败，因为罪恶也被释放出来了）。俄罗斯人抛弃了“人的完美性”思想，他们不再利用社会工具通过“圣旨”即官方指令来“提高”人的素质。不过，仍然需要做大量工作，因为尽管物质进步可能会迅速地渗透，但是道德进步却步履蹒跚，变幻莫测。“苏联人”的私有化意味着他们将不得不谋求自身的完美性。许多俄罗斯人并不理解这一点。任何国家，只要其男女公民——尽管这些人本身并不富裕——没有看到创造财富的机制在发挥作用，没有看到这些机制在承担着社会责任，私营企业就不可能顺利地发展。俄罗斯人是无可指责的。因为在我写这本书的时候，那里几乎没有什么创造财富的机制在发挥作用，其中能承担社会责任的机制就更少了。

如果任何地方都无法找到一种（尼斯比特提出的）真正的神圣感，如果地球在 21 世纪不再像现在这么舒适，那我们关于进步的观点不就彻底破产了吗？我们可以就此问题征询一下商界人士对目前状况的评价，问问他们是否世界已经发展到了最后阶段；他们会回答说，世界现在既非处于鼎盛时期，也不是处于黄昏阶

段。他们会说，尽管有许多人认为进步的观点已“奄奄一息”，但是他们当中仍有人承认，黄热病被消灭了，有人实现了月球漫步。虽然他们认为，一成不变的事物很少，许多美德必须走上法庭才能找到定义，但是他们也认为，商业对于悲观者来说并不是合适的职业。

“进步论”的发展

“进步”这个概念并没有逃出古希腊人的认识视野。但是由于时世维艰，同样敏锐的思想既让他们看到进步的可能性，也使他们对进步产生怀疑。古希腊人知道，虽然人在成长过程中可以不断地积累美德，但是他们是否能无限制地做到这一点，却是值得怀疑的。

中世纪抛弃了模棱两可的历史观，转而采取直截了当的历史观：时间流向观点。但是中古时代、最后时代、圣奥古斯丁“古老的人性时代”都无法产生有关进步的观点。《原罪》和《上帝》与进步的观点是水火不相容的。无论如何，凡事都有界限：地球掌握在强大的封建主手中。地球上空是永恒的透明世界和上帝的领地。按照中古时代的观点，从严格的意义上来讲，复活只能是在不久的将来，具有合适资格的人根据上帝的旨意在具有合适规定的千年王国得到新生，而人类是无能为力的。上帝安排了这个世界；世界不是人类重新作出安排的游乐场。直到 18 世纪，由于存在有形的限制，无限的发展是无法实现的，也是不可想象的。风、水、燃烧的木头和动物的力气是仅有的能量形式。卫生条件低下，运输费用昂贵，土地为牧师所有。科学几乎是一

片空白，技术也少得可怜。

在弗朗西斯·培根提出需要发展科学之前，人们很少听到此类声音。一个少有的例外是巴黎大学的创始人彼得·阿伯拉尔（1079年—1142年）。他说，许多人敏于行动，但缺少科学思维能力。他们对自然因果关系知之甚少。他说：“思想家是那些有能力抓住并思考隐藏在事物背后原因的人。隐藏在事物背后的原因是指事物的起因，这些起因只能通过推理而无法通过感官经验加以研究。”但是，许多个世纪过去了，他的声音无人理睬。

在工业革命到来之前；在科学向大自然“永恒的规律”提出疑问之前；在人们认识到——有时是意识到——欧洲不再是罗马的延伸之前；在培根关于科学知识具有直接用途的观点被人们接受之前；在被创造的人成为具有创造性的人之前，即成为孟德斯鸠、伏尔泰和孔德提出的“人”、成为美国人、成为主动的人而不是被动的人，以及成为充满希望和富于理性的人之前，都存在这种局限性。吉本曾这么写道：每个时代都已经增加并且仍在增加人类的实际财富、幸福、知识、也许还有美德——当此时，他对进步是坚信不疑的。

中世纪初的人们生活在世界将走向衰落的预感之中，他们宣称世界已进入垂暮之年并等待拯救。人文主义和启蒙运动摒弃了这种宿命观点，并重新鼓起了希望的风帆，宣布世界正在如朝日般冉冉升起。我们知道，只有在我们这个时代，无限增长的观点才是现实的观点。在一个不断扩张的世界，“无限”的观点被认为是当然正确的观点：进步的必然性、人文主义精神、人的

尊严、人的完美性、代表制民主、幸福的追求、马克思主义、社会主义、私营企业和自由贸易等等。想象力不再被有限事物所禁锢。人们实现了自由，成为拯救自我的工程师；作为必然结果，人类把自己的本性——反复无常等弱点——视为仍然存在的对无穷可能性的惟一制约。按照 R.H. 托尼的话来解释：现代主义一方面认为我们的目标是理所当然的，另一方面却对马达的喧闹声极感兴趣。

空间的含义发生了变化。直至最近，世界只有二维：人们在 1 英亩的土地上只能种植这么多东西。现在，空间因实现了集约化而扩大了：面积达 1 平方英里的城市或工厂创造的经济价值远远大于其以英亩计算的面积。城市和工厂是“生活”在经济空间里的；衡量经济空间的尺度比衡量长度和宽度的尺度要多。

游戏理论：制约学

还有另外一个变化：合理性的含义发生了分化。一派倾向于认为政府应有“科学”依据，即倾向于实行中央集权制观点和社会主义，这种观点寄希望于通过彻底改变“布景”从而达到改变“剧目”的目的。令许多人感到吃惊的是，这种观点实践起来却相当糟糕，用黑兹利特的话说，其追随者“…如以往迷失在乌托邦式的境界之中”。

另一派则朝着一个截然不同的方向发展：利己主义“逻辑”，虽然，这种观点同美德之间似乎没有任何必然联系，但是它们之间有时是相吻合的。这种逻辑就是亚

当·斯密逻辑，也是现代社会司空见惯的逻辑；它很自然地假设人——无论是个人还是代表公司或代表国家的人——总是理所当然地利弊相比取其利；两利相比取其重；两害相比取其轻。业已证明，这种个人主义观点比“科学的”理性观点更有生命力也更实际，民主团结能够在极大的多样性中得到巩固和发展，这恐怕是非常奇怪的事。但是理性现在也加入了竞争行列，以赢得利益和游戏理论的支持。

理论是抽象的，也是精确的；但是从根本上来说，它要提出的问题是：与其他人（其他组织或公司）相比，一个人（组织或公司）根据同样“富有理性”和同样“尽善尽美”但却截然不同的战略，按照同样的游戏规则所选择的行动可能会产生怎样的结果？游戏可能是一场战争，也可能是一场足球比赛，还可能是商业竞争。合理的内容是指什么呢？是指决策，还是决策的结果？是指其中一项，还是二者都是？抑或二者都不是？

莱布尼兹首先指出，游戏的这种逻辑是“人类生活的最生动写照”，也是经济行为、竞争行为、利润最大化、自由贸易和消费社会的“最生动写照”。它是经济制度、私营企业、商业和资本主义的逻辑；在资本主义经济制度下，彼此独立但相互依存的代理商都在追求自己的目标。但是，尽管这种逻辑从游戏的角度来说是合理的，但它既不提倡也不承认公道和仁慈。商业和资本主义世界是依靠咄咄逼人的游戏而生存下来的。所幸的是，这种游戏能创造财富且十分有效；但是它对失败者来说常常是残酷无情的。

与约翰·冯·诺伊曼共同撰写《对策论与经济行为》

(1944)⁽⁵⁾一书的奥斯卡·摩根斯顿说，在这个世界上，没有任何完整而规范的规则可言：历史将证明，无论什么规则，不是残缺不全的，就是自相矛盾的。社会必须采纳现有的最佳规则，并在特殊情况下，一旦旧的规则不能适用，就用新的规则取而代之。由于自由社会里的所有社会理论从本质上来说都是不完整的，所以它必须随时准备采取自我补救措施：把“总能发明新的对策”作为更好的模式。⁽⁶⁾

但是他们说，试图为人类事物找到一种绝无仅有最佳解决方案是徒劳的，因为这种解决方案毫无稳定性可言。只有实行极度中央集权制、一般是实行独裁统治的社会才能制定出这种自己认为是最佳方案的方案（如苏联那样），并希望它能发挥作用（但苏联无法做到这一点）。

艾赛亚·伯林是现代伟大的人文主义论者，但他不是游戏理论家。他强调自己的观点：“‘伊曼纽尔·康德……曾经指出，在人性弯曲的木头上不曾画出过一条直线来。’正是因为这个原因，人类事物不但在实践中而且在理论上都不可能找到完美的解决办法，任何这类企图都很可能会导致痛苦、理想破灭和失败。”⁽⁷⁾（对“完美”的强调是我加的。任何人都没有必要因为无法找到适当的解决办法而感到绝望。——作者）

游戏是有规则的，既有胜利者也有失败者。在某些游戏中，只有胜利者，没有失败者；但是，在许多游戏中，既有胜利者，也有失败者；还有一些游戏只有失败者，没有胜利者。只要还有失败者，经济游戏中就不可能有内在的和普遍的幸福感可言。人们必须抛弃必然进

步（或任何其他进步）将带来必然幸福的观点。当然，我们可以列出一张“决算表”来，通过深奥晦涩的计算，得出所有幸福之和大于所有不幸之和。但是，最大多数人的最大幸福这种算法无法使失败者得到慰藉。凡人是无法理解上帝的平和心态的。

乍一看，游戏理论显得冷酷无情，令人感到可悲。“赢”的全部含义只是为了取胜，除此之外似乎别无他图。但是深思一下是值得的。在博弈游戏中常常出现的“俘虏的困境”表明，最佳解决办法可能不是短兵相接的商战，而是心照不宣的互谅互让。博弈理论是非常现实的，它为商业界普遍存在的“最不糟糕的”选择留出了余地。

值得庆幸的是，并不是自由经济中一切事物都如同博弈。不管经济的自由度有多高，游戏仍不足以取代公正的法律和管理。美国当代作家乔治·威尔斯所谓的“崇高功能”依然存在。在政治和商业事务中既有博弈性选择，也有非博弈性选择，即长远利益与眼前利益之间的选择。无论如何，我们可以肯定，成功的社会秩序是这样的：“使自己富起来”这个建议除了意味着钱包鼓起来以外，还有远为深刻的含义。

从道德行为方面来讲，在传统的神圣事物与未来有待成为神圣的利益之间也存在着种种选择（它们不是游戏内容）。一些未得到解决的二元论观点在 21 世纪将不再适用。例如，“因为生命是神圣的，所以不要干预人类的传宗接代”这句话与“因为生命是神圣的，所以应加以干预，以确保健康和足够的资源”这句话就是没有得到解决的。未来的神圣事物必须经过仔细选择。

进步不再像丰特奈尔和孔多塞等人在 17 世纪末和 18 世纪可能认为的那样，是人类能力和美德的无限、必然和肯定延伸。相反，进步是一个义务；进步是有条件的；进步不但是发展，而且也是维持现状：这些都是必须完成的使命，以钝化阿特洛波斯用以割断生命之线的大剪刀。

进步、进化和社会达尔文主义

进步是一种进化形式，但不是一种自然进化形式。达尔文心中充满希望，他认为自己的理论意味着进步。他说，自然选择“以个体的利益为惟一目的，（并且）所有肉体和精神天赋将不断趋于完美”。⁽⁸⁾但是达尔文的理论却无法支持达尔文的论点。

自然只是解决物竞天择的生存问题，它与完美无关。动植物的“完美”只是恰如其分的。阑尾等无用器官仍然保留着，泌尿系统与生殖系统是同一器官。只要一切能过得去，大自然就不会继续改进。得克萨斯州一位不知姓名的汽车机械师最早说过：“（汽车）如果没有坏，就不要修理。”自然正是按照这个足以令人铭记在心的原则运作的。

自然进化没有为那些进步必然论者提供任何支持。自然界里没有任何完美的理想可言：老鼠和玫瑰花同样完美。自然界里也没有美的理想可言：老鼠和玫瑰花同样美丽。

在自然界，正如在公司经济中，平等是毫无用处的。随着时间的推移，优胜者拥有不平等的好处就是产

生优势。在自然界，不平等是自然发生的；而在公司里，不平等是人为造成的。这也同样适用于机会平等。从表面上看来，机会平等是平等的对立物，因为它是向其他人显示自己优势的通行证。商业不主张实行平等，达尔文的进化理论也不主张。

从某种意义上来说，人不是自然物种。文明比“自然”更具有欺骗性。与自然界不同，人类社会拥有礼仪、习俗、行为准则和法律。所有这些，要么出于需要，要么出于方便；但是它们无一不是出于“自然”。在它们背后，都有对某种必要性的理性认识——即使这种必要性只是出于利己主义考虑。自然物种的定义是：不能把（基因形式）信息传递给其他物种的种群。但是，在人类文化中，信息总是不断地从一个群体传递给另一个群体。现在，任何文化都不是孤立于其他文化的影响之外而独立存在的。人类文化，包括企业和公司等派生文化在内，是与改变了的环境不断适应的“复杂适应性系统”。获得的智慧——啊，还有获得的愚蠢思想——都具有文化继承性。因此，文化的演变与其说是达尔文式的，不如说是拉马克式的。（养成懒惰习惯的巨头公司也包括在内。）

大自然常犯错误，但它从不承认自己的错误。大自然在创造或毁灭什么东西时，不作任何判断，从这个意义上来说，大自然是永远不会错的。但是，用托马斯·亨利·赫胥黎的话来说，文明是“对宇宙过程每向前迈进一步的检验”。他说，自然进化“不会激起任何千年期盼”。但是在人类社会中，却存在目标、判断和道歉。

自然进化没有任何对抗变化的机制。自然物种中的

个体无法在自身的生命期限内发挥进化作用，也无法一遇到挑战就立即采取应变措施。一个物种不可能在寒冷的时候点燃一堆篝火，或迅速长出一层厚厚的毛发。如果物种及其环境之间突然出现了不协调，物种的情况就会变得十分糟糕。但是，人类的历史则不同，它在很大程度上是一部适应或阻止变化的斗争史。

个体在自然界的作用是微不足道的。物种的生存并不依赖于某个动物或植物的圣洁或英雄主义行为。而在人类历史上却是这样；在每个企业中也是这样：只不过不是依赖圣洁或英雄主义行为，而是依赖常识。

另外，还有民主，大自然从未尝试过要作出这种艰难的努力。

处以死刑是大自然惟一的、也是不可避免的惩罚，而这种惩罚在文明社会中却受到限制。死刑可能是通过审判或者武断作出的；但它总是有意识的和经过仔细思考的。

在生与死这些问题上，大自然只回答怎样生和怎样死，而人类文明则想知道为什么生和为什么死。一方具有自己的机制，而另一方则寻找原因和理由。历史上的原因通常是隐秘的。所以文明社会常常求助于神话。人类借助于神话，正如狗借助于路灯柱：并不完全是为了照明。

进步与神话：错误而僵化的解释

假如没有神话，艺术将走向枯竭。若神话不成为庙宇、雕刻和绘画的主题和动机，这些艺术创造将荡然无

存。人类社会中许多神圣而美好的东西将不会繁荣和发展。而人类社会中许多神圣而不是丑恶的东西则会受到忽视。

神话是死亡的替代品。宗教哲学家艾蒂安·吉尔松认为，古典人作出不可动摇的决定，决不留在一个毫无意义的世界上，决不留在聋哑事物中间，从这一点可以发现神话的起源。

后来过了很长一段时间，科学和神话的观点发生了分化。科学并不否认在未来出现一个黄金时期的可能性，但是它无法证明历史上曾经存在过任何这样的时期。另一方面，神话能够接受所有的可能性：曾经出现过黄金时代，这个时代将重现；没有出现过黄金时代，但黄金时代正在到来或可能到来；过去没有、将来也不会有黄金时代；最后，不管怎么说，黄金时代不是在地上，而是在天堂里。

此外，科学如果不能了解事物或对事物作出解释，就会感到苦恼。科学对所有的“怎样”都感兴趣，而把宇宙中的“为什么”留给哲学家和神话创作者。科学接受暂时的真理，但拒绝暂时的谎言。

神话更易于理解。有时它为人们带来希望和吉祥，如关于耶稣复活的神话就是这样。但它有时却是邪恶的，如希特勒的种族神话。有时它如荷马死亡学中所表现的那样，是冷酷无情的；根据这种观点，哈德斯们并没有受到永久磨难的惩罚，而是受到没完没了地回顾自己耻辱的惩罚。有时它是自相矛盾的，例如，继荷马几个世纪以后，苏格拉底认为，亡灵在获得哲学升华时，将转移到最纯洁的地方去，与诸神共享天界。他认为，

我们应该这么去生活，就好像这个神话是真实的，因为至少“这是一个值得冒风险的信仰”。⁽⁹⁾帕斯卡在17世纪撰写的《赌注》使人联想起了这个观点，这部著作说：“向信仰下赌注吧。如果信仰是正确的，你可能赢得永生；如果信仰是错误的，你也不会失去任何东西。”有时，在极少的情况下，神话也能揭示严肃的真理，如人类在偷吃禁果后获得区分善恶的知识时才变成了可认识的自己。

一些神话包含了一点或一些真理。另一些神话则很难同迷信区分开来：据说俄罗斯的斯塔罗韦教派即旧礼仪派拒绝使用代邮标记，其理由是这些标记是“反基督者的标记”。俄罗斯正教会禁止刮胡子，因为胡子是上帝的化身。贵格会教徒拒绝彼此脱帽致敬，因为他们认为所有的人都是平等的。耶和华见证人教派拒绝投保，因为参加保险表明对上帝不信任。

神话是反复无常的，并经常变换自己的主人公。伯特兰·罗素通过一部把《旧约》术语转换成共产主义术语的“术语大全”对此进行了生动说明：耶和华相当于辩证唯物主义；弥赛亚相当于马克思；上帝选民相当于无产阶级；教会组织相当于政党；基督降临相当于革命；地狱相当于驱逐资本家；千年王国相当于建立共产主义大同社会，“按需分配”就是从丰饶的象征发展而来的。

最值得怀疑的神话是那些因为具有某些神圣内容而包含部分真理的神话。

商业也有自己的神话。例如，正如亚当·斯密所说的，存在着“看不见的手”，这只“手”将为富人提供

一种“与穷人共享所有进步成果”的方式，并且因此有效地和仁慈地“实现原非他们本意的目的”。⁽¹⁰⁾但是，阿道夫·伯利和加德纳·米恩斯在 1993 年⁽¹¹⁾、艾尔弗雷德·钱德勒在 1977 年⁽¹²⁾都曾经说过，所有权这只看不见的手已变得越来越软弱无力，而管理控制这只手则变得越来越强大有力，越来越具有明显的意图，越来越引人注目。

许多商界人士和经济学家也相信商业周期是无法避免的这个神话。经济波动与商业周期毫无关系。确实，经济会在一段时期陷入低谷，而在另一段时期则达到顶峰；工业会在一段时期陷入低谷，而在另一段时期则达到顶峰；公司会在一段时期陷入低谷，而在另一段时期则达到顶峰；乐观主义和悲观主义交错出现；警报频频发出；出乎意外的政治事件时时发生；期望一会儿过高，一会儿过低；缺乏有前景的新技术；某种燃料或商品出现短缺或过剩；个人判断存在错误；政府实行通货膨胀或反通货膨胀政策的力度过大或时间过长；银行和金融机构贷款过多或过少；“投资缺乏吸引力”或“消费动力不足”等等。

各个特定时间里发生的各个特定事件统括起来，竟然表现为注定的结局、固定的模式、周期性、规律性和重复性，真是令人难以置信。潮起潮落，生生死死，万物莫不如此。但是并没有任何预定的模式要求它们遵循这种循环。把萧条和衰退归咎于“不可避免的”商业周期常常是为了替国家政策或全球政策出现的失误寻找借口。

进步与科学：不确定的确定性

朱利安·赫胥黎把历史神话列为进步的刹车：它们包括部落仪式、基督教中反复出现的关于罪孽的先入之见、中世纪时期的符号和比喻、对法西斯国家的赞美、极端爱国主义者的种族主义、许多国家和部落中存在的种姓制度和君权神授思想⁽¹³⁾等等。例如在古代埃及、在平安时代和后来封建时代的日本、在中世纪的欧洲和在至少 19 世纪中期以前的俄罗斯，平民百姓被牢牢地控制着，他们永远处于无法改变的地位。这种模式僵化的社会无法产生进步的思想。人们可以梦想天堂，但决不是地球上的天堂。所有这些安排的共同特征是，没有哪一种安排认为自己是错误的。

从本质上来说，存在着两种必然要打破此类旧模式的力量：商业与科学。它们两者都从深刻的认识中获得力量：当科学有了新的发现时，商业则从中受益。

从实践上来说，科学与商业是很好的盟友。但是科学的精神是不断变化的。展望未来，科学也许可以证实大自然的永久性，但是它似乎已不再能证实其自身的确定性。科学进军的步伐是鼓舞人心的，但是最终的地平线却在不断后退。不符合规律的新现象被发现。物质和能量可以相互转化。粒子即波，波即粒子；它们交错在一起，踏着基础物理学的华尔兹旋律在跳舞。布满星星的苍穹与其说是天堂里的宁静地毯，不如说是巨大张力之间小心翼翼的平衡。大自然从一个永恒转化为另一个永恒。难道事物是躲在面纱、帷幕或墙壁后面的吗？

科学家们是坦诚的；他们承认，所有的物理理论都是对无限客观实在的近似；如果走得太远，就会失败。著名物理学家斯蒂芬·霍金甚至达到了这样一个境地：他不需要理论与客观实在的对应，因为“我根本不知道客观实在是什么”。理论正确地预言测量结果，他对此感到非常满足。

伯里是 1932 年完成《进步论》⁽¹⁾这部著作的；此前不久，人们关于科学确定性和大自然永恒性的观点发生了重大变化。伯里仍然可以说，在所有的事物当中，科学是最能帮助我们超越进步终极目的论这个错误观念的因素。但是现在，他如果不加入限制条件，是不能下此断言的。

科学是人类作出的最成功的努力。把科学与技术应用于日常生活带来了巨大的物质进步。但是科学已不再像伯里那时仍然能够认为的那样，是进步思想无可置疑的载体。

海森伯 1927 年提出了“测不准原理”。在观察家看来，某些自然现象的行为似乎是难以确定的；除非允许存在不同的统计精度，否则科学已不再能对亚原子粒子在某些条件下的行为作出明确无误的预测。互补性原理认为，人们无法同时测得粒子的位置和速度（或动量）。如果其中一个是确定的，那么另一个就是模糊的。从海森伯和薛定谔（薛定谔在 1924 年说，基本粒子也可能是波状的）开始，70 年来，没有任何实验证明测不准原理是错误的。混沌似乎是自然的特性。

不确定性和不可预测性只是表现在原子水平或原子水平以下的情况当中。但是这恰恰是计算机正在迅速接

近的水平。如果计算机正在迅速接近这个极限，人的大脑能在很久以前就达到这个极限吗？如果这样，我们自己恐怕也是不确定的或统计推理者。⁽¹⁴⁾为什么我们在求近似方面非常优秀，而在求精确方面却表现平庸呢？

尽管测不准原理只是表现在微观世界里，但是它使微观世界的测量结果值得怀疑。小到何种程度才能算小呢？“小”有没有边界？大到何种程度才能算大呢？（宇宙）射线到底有多长？“无限”是否也有边界？我们能肯定其他地方不存在巨大事物——这种巨大同更大的巨大比起来也许会显得非常小——的测不准性吗？

甚至数学这门所有科学中最系统和最精确的科学也无法证明事物的测不准原理。库尔特·哥德尔 1931 年说，在任何一个严格的数学系统中，必定有用本系统内的公理和假设无法证明其成立或不成立的命题。大约 20 年前，伯特兰·罗素和艾尔弗雷德·诺思·怀特海共同撰写了《数学原理》，这是反映人类智慧的里程碑式著作。令罗素感到苦恼的是，哥德尔证明了严格的数学系统既可以是完整的，也可以是一致的；但不可能既是完整的，又是一致的。哥德尔说，人们无法肯定算术的基本公理不会导致出现矛盾。数学的柏拉图式纯洁性只持续了不到一代人的时间。

斯蒂芬·霍金在《时间简史》中说：“宇宙不存在任何终极理论，只有越来越准确地描述宇宙的无限序列的理论。”他接下来强调说，可以想象，科学也许能够找到宇宙的完整描述。但是他说，这同样是一个理论，而理论则可能证明是谬误的，“理论是无法证明的”。⁽¹⁵⁾

进步认为——它必须认为——情况将不断改善。而

科学则对此持怀疑态度：它不认为，由于事物成为已知事物——条件是事物内部具有足够的固有信息以赋予它们可知性——它们将得到改进。科学无法矫正这个世界，它只矫正它自己。

物理学家斯蒂芬·温伯格在《最初的三分钟》这部著作的后记中⁽¹⁶⁾得出结论说，现在的宇宙在永无止境的寒冷和无法忍受的酷热之中将不可避免地走向毁灭，这是迄今论述人类命运最为深刻的段落之一。人们对宇宙认识得越多，就似乎越觉得它杂乱无章。“认知宇宙的努力是使生命不至于完全沦为一场闹剧，并赋予生命某些悲剧色彩的少数几项工作之一。”

人类能在大自然颤动的外表中重新获得信心吗？科学史告诉我们，在距离地球十分遥远的地方，有一个更大的宇宙，这个宇宙才是宇宙的中心。科学史还告诉我们，造物是如此浩瀚广大，人类则相形见绌，无足轻重；但是由于造物同时又是一件伟大的作品，造物主更显出其无法想象的威严和神秘。但是这个造物似乎远离了宇宙的关爱：它是一个充满无边寒冷和极度炎热的空阔宇宙，寂静不时被灾难打破。这个宇宙非常冷淡，常常拒人于千里之外，因此我们只能回到自己所知道的唯一港湾：对自我的认识。“几乎可以肯定地说，人们的能力决非仅限于迄今为止所取得的成就。但是他们的成就……将使他们在以后的生活中继续处于焦虑、冲动而永不满足的状态。在求索完美的历程中，试图把人类提高到更高的水平，只能咎由自取：没有更高的水平，只有更低的水平。”⁽¹⁷⁾

即使科学能发现一个解释宇宙游戏规则的统一理

论，它也只能回答“怎样”这个问题。它将无法回答莱布尼兹提出的“为什么”：为什么不是空无一物？造物的目的是什么？霍金说：“假如我们找到了这个问题的答案，那将是人类思维的最后胜利，因为我们届时就能了解上帝的意图。”

不，即使到那时，我们也无法做到这一点。我们只能知道根据上帝的安排作为我们巨大邻居的那个壮观现象。即使我们能发现宇宙最为隐蔽的意图，即使我们能拥有一个关于物质、空间、时间、能量、生命、智慧和意识的终极理论，我们也无法进一步接近“反映上帝的人”的平和心态和他的邻居的关爱。

虽然这种含义与目的的混乱始终伴随着商业的发展，但是它却仍然充满希望。商业在似乎毫无进步可言的地方取得了进步。尽管社会存在根深蒂固的习俗，但是慷慨与贪婪、灵活与僵化、激进与反动、开明与追逐私利等相互交错，这从本质上注定商业是进步的催化剂。商业在似乎毫无意义可言的地方赋予了意义。与不加批判地接受和毫不怀疑地遵循权威机构强加的旧的意义相比，企业总是更满足于创造新的意义，它发现：归根结底，创造新的意义更富有成效。如果没有科学，我们能从工业中得到什么呢？如果没有工业，我们能从科学中得到什么呢？商业更满足于为社会提供书籍、电话、卫生排水系统、电视、保暖衣和舒适的床铺等，它发现这么做更加有效。为世界提供这些产品，并通过这些产品提高人的尊严，一直是企业的固有目标。既然如此，我们也就没有必要争论商业是否是进步思想的主要载体。商业孕育着进步思想。

商业发明了自己运行于其中的新的空间：经济空间，这个空间几乎是无需用任何实际尺寸来衡量的。它还压缩了时间：纽约与伦敦之间达成电话协议所要跨越的距离等于电话费用加几分之一分钟时间。

总 结

大约从半个世纪以前开始，人们不再认为世界及其资源是无穷无尽的，也不再抱有进步肯定会自动实现这个希望。

进步是一种义务。它无法从自然类比或达尔文物种类比中获得任何帮助，因为文明是“检验宇宙进程每向前迈出一步的标准”。但是，这个世界已经被世袭的和“神圣的”权力、阶级等级、神圣的偏见和“看不见的手”等社会神话统治得太久了。没有哪个认为自己是错误的，但是实际上每一个都是错误的。在科学的周围，到处都是神奇的不确定事物；但是在科学的中心，却是为商业所认识并加以利用的累累硕果。像个人一样，公司也“能超越迄今所取得的成就。但是他们的成就……将使他们在以后的生活中继续处于焦虑、冲动而永不满足的状态”。这取决于我们自己。

资本主义被定义为一种经济文化制度，在经济上以财产制度为中心。我们将在下一章讨论这种财产制度。

第三章 资本主义与公平财产的观念

“人类社会的合理性基于这个普遍而且简单的原则：我希望得到幸福；但是我和像我一样的人生活在一起，他们也希望得到幸福，每个人都根据自己对幸福的不同理解来追求幸福：那么就让我们寻求一种方式，通过实现他们的幸福来实现我们的幸福，或者至少在我们追求幸福的过程中不损害他们的幸福。”

——引自《狄德罗百科全书》(1751 - 1780)中《论“人”》条目

为什么一本关于企业、信念和资本主义真正商业的书里要有一章是关于财产的呢？因为财产的现代概念是以公正的概念为基础的。而资本主义则是建立在财产和财产交换基础上的。因此也就是说，资本主义是建立在与社会公正相适应的基础上的。

财产只是一个联系并不紧密的“自然的”概念。一方面，如果所有的财产“天生地”都归国家所有，那么私有的公正含义就会遭到压制；另一方面，如果私有财产“天生地”占有绝对的统治地位，那么一个惟一水源的所有者将会不受约束地让所有其他的人口干舌燥，而蓄养奴隶将会成为一种财产权力。因为有了公正，上述

的情况就都不会发生了。

这里关系到两种程度的公正。第一种非常简单：我付你钱，你为我提供相应的商品或者服务。另一种就不那么简单了，而且也不那么容易用逻辑或者理由来解释。它是资本主义进程对社会产生的影响。因此，资本主义从根本上说要依赖于可以接受的公正和慷慨的结果。

商业首先是对财产关系的实际应用，例如，什么是我的，什么是你的，财产关系中负担多少债务，拥有多少债权，向别人提供什么，作为回报希望得到什么。在这些关系中，商业受到了规则和法律的限制。除此之外它所做的每一件事都是艺术、创造、选择和合理的自由。

人们对于目前建立起来的财产观念仍旧有争议，财产观念本身也在不断发展，并且有很深的历史根源。用“对”和“错”来描述“我的”和“你的”之间的关系比用任何的会计学公理都要贴切。这就是把“我的”和“你的”、“错”和“对”放在文明的市场这个背景下考察的原因。

资本主义与公平财产观念

“财产”的错综复杂性

请注意“简单的”法则。简单的法则通常都不简单。它们都有很多迷惑人的花招。如何运用这些法则是十分复杂的问题，而它们的简单性又会散射成为含

义模糊的多样性。

财产和它“恼人的起源概念”就是这样一个“简单的”法则。一种重要的认为“私有财产是一种权利”的主张很快就会导致无休止的、感情强烈的长期辩论——“什么是财产？”“什么是私有？”和“什么是权利？”以及为什么这样说。

像物理学中的粒子一样，财产看起来首先与物质有关。然后它又以能量波的形式重新出现，我要求从你那里得到东西，你要求从我这里得到东西，我们要求从你们中的几个人那里得到东西，你们要求从我们这里得到东西，就这样你推我拉，开始像自然界中有强有弱的电磁力和重力一样活动了；财产权利、自由权利、所有权、占有权和控制权常常变得不确定和不清楚，当财产关系的法则被这张模糊的网束缚住的时候，我们就必须（像量子论一样）将一些不确定的因素加入上述活动中。或者它们卷入许多相互冲突的法律条文之中，像物质与反物质的碰撞一样，它们相互毁灭，只留下一片可以吞噬一切的真空。

19世纪伟大的法理学家亨利·萨姆纳·梅因爵士在《古代法律》(1861)一书中，试图通过假设财产的第一个所有者可能是一个“能够保卫自己货物的强壮的带武器的人”来解释财产的起源。但是他又提出了一个问题，为什么财产制度的长期延续性创造了一种对占有的尊敬之情？无论如何，他回答了这一问题，“看起来这种延续性真正的基础不是一种对财产制度本能的偏爱，而是一种假设：每样事物都应该有一个主人。”但是很不幸，这种论点是一种循环性的说法。

除了那种认为事物之所以有主人是因为它们应该有主人的观点之外，一个人有什么理由说某件东西是他的（她的，或者某家企业的）呢？

一个人怎样才能判断他（她或它）是否合法地拥有某件东西呢？如果说一个人的财产是他“应得”的，那么他是不是比那些“不应该得到”这些财产的人有更好的理由占有这些财产呢？“主动的”财产（例如，一家处于运转中的企业的财产）和“被动的”财产（例如，一个从他上几代的祖先那里继承遗产的地主的财产）是否存在区别呢？

哪种分配财富的方式要么是公平、有效或者是令人满意的，原因是什么呢？人类的不平等在某种意义上是不是财富不平均的理由呢？

是不是只有一种令人满意的维护财产的正当理由，还是有几种这样的理由？如果有几种这样的理由，它们之间是协调一致的吗？

财产是应该由获得了别人的信任和持有权力的人（例如企业的经理）还是只能由股本的持有人（例如股东）来处理呢？

认为财产“天然”的观点是否有意义呢？或者认为法律只是一套控制“（经济）权力”的惯例呢？或者说：财产制度是建立在天然法则基础上，或者建立在积极的人造法律基础上的呢？又或者是两者的结合？如果一棵小松树上挂满了小玩意、装饰品、小天使、蜡烛和五颜六色的纸星星，它还是一个自然物体吗？或者说它是一棵圣诞树？

过去人们对这些问题有什么回答，将来人们可能会

怎样回答这些问题呢？

“有”这个词的意义在牛津英语词典里的解释超过了5页。从古巴比伦法典（公元前1792—1750）到现在的4000年里，生活、律师和立法者将财产的意义进行了剖析、提炼和加减。

“财产”表明是实体，如土地、房屋、家畜、水井、树木、黄金、钱币。但是，即使在古代和早期的法律中，“东西”与它们看起来的样子并不一致。一位权威人士——20世纪的法理学家弗雷德里克·波洛克文雅地将一件东西称为“某些可能涉及到权利与义务的事务，被作为一个整体来考虑，与所有其他事务区别开来”。另一位法理学家将之简单地描述为“财产权利总是说明人与人之间的关系，而不是人与事物之间的关系”。⁽¹⁾

“统治”机构——国会和议会，有时是独裁者和国王——拥有统治权，或者说有管理东西的使用的权力；在制定了规则以后，将“支配”权或所有权交给公众。这些权力可能是为了进行绝对的专制统治，就像在罗马共和国时代一样，据说那时布鲁图可以将他的儿子处以死刑，并且得到他周围人的赞同。

或者这种支配可能要大大修改；它可能是对下述东西的支配：有形的或者物质的以及无形的或者非物质的东西，完全“拥有”的东西或者大家共有的东西，可互换的（在种类上可以替代的）东西或者不可互换的（独特的）东西，私人东西或者企业的东西，不动产或者动产，房地产或者货物和动产，合法财产和不合法财产，不受限制地拥有绝对所有权的土地和有条件的封地。作为施加在其他人预期的有益行动之上的现有价

值，“良好的愿望”成了一种财产。至于税收，积累起来的损失也有可能成为一种有价值的财产。

历史上财产的分配并不公平。亚当·斯密在探讨国家财富来源的时候，有充分的理由认为，一般是统治者的政策确保了财富的安全并且“帮助富人抵御穷人”。情况就是这样的：中世纪的封建主自己拥有法庭，自己作法官，并在倾听他们佃农抱怨的时候，大力运用他们的权力；而这只是很多种情况之一。

甚至有人说，司法部门并不保护财产，而是“将它们保护的东西称为财产”。⁽²⁾

“既不要偷窃也不要觊觎别人的财产”

我们在古代文献里只能找到那些反对财产私有的人对私有财产的定义。《旧约全书——出埃及记》要求“你不要偷窃”，“你不要觊觎任何属于你邻居的东西。”现在，如果说剥夺邻人财产的做法是错误的，也就等于预先假定在圣经故事时代，人们就已经普遍同意对于财产优先的无疑问的权利了。

因此，如果说私有财产制度曾经存在过，就像只要人类过着群体生活，它就会存在一样，我认为至少有六个原则要遵循：

第一，排他性：如果所有权是正确的，那么就不应该以任何方式剥夺所有者的财产。因此，所有权一方面有包含性，另一方面有排他性。“简言之，财产的概念从具体的事物到事物交换价值的改变也就是从一种为了某人自己的用途而持有某些事物的概念向持有某些事物

并拒绝别人使用的概念的转变。”⁽³⁾

第二，时间上的分隔：所有权的排他性是一种防止共同所有权引起不便的方式。没有哪两个或两个以上的个人或实体可以独立地并且同时拥有同一块土地、用同一头牛犁地，拉着同一匹马的缰绳，坐在同一张椅子上，吃同一片面包，拥有同一个妻子，作同一个孩子的父亲，成为同一本书的作者，等等。例如，与其说专利和著作权是空间意义上财产权利的分配不如说它们是时间意义上财产权利的分配。

第三，社会的认可：如果要使所有权利存在，这些权利必须不仅被那些所有者认可，而且必须被那些非所有者认可。在一个自由社会里，要么必须存在一种关于认同财产权利的社会共识；要么人们必须对现状毫无疑问；或者人们普遍很无知，以至于可以将所有权和财产的不公正当作是一种“自然的”事物的秩序；又或者像在暴君的统治下一样，根本没有任何可以争辩的。

第四，社会定义：通过分门别类的方式，罗马人将大部分的东西解释为商业以外的东西，只有一种东西是在私有范畴之内的。罗马人对法律进行了分类，分为类别和次类别：普通东西，例如空气；天赐的东西，例如自然，是不属于任何人的。然后是神圣的东西，例如庙宇；宗教用物，例如墓地；受人尊敬的东西，例如城墙；公众的东西，例如港口、街道、公共纪念物；然后是像剧院、跑马场和为公众服务的奴隶之类的事物；最后一个类别是私有财产范围内的东西。

如果在三四个世纪之前有人对财产进行分类的话，罗马人划分的这些类别可能仍然适用于西方世界的架

构。“神圣的或者宗教的”事物仍然会被认为是圣洁的东西。在某些国家，如果有人认为从事公众服务的奴隶是公众财产的话是不会引起任何惊异的。空气和水仍然是免费的，除了在城市里，它们大体上还是纯净的；尽管欧洲很少有土地不是私有财产，但是在世界的其余部分，还是有足够的大自然无主的东西和自然界的物产从其土著居民手中攫取。整个大陆，也就是现在的澳洲，被英国政府宣布为不属于任何人，理由是这块大陆上的土著居民都是野人而且在法律上没有任何能力。

但是，现在不属于任何人的东西却已处于某人的守护之下。自 19 世纪以来，有一种理论已经成为流行的观点，即任何事物都是有主的，或者说，如果它是由政府来管理的话，任何东西都不是没有保护者的。被法律划分在商业以外的事物已经由政府或者其他机构来管理了。现代商业大大扩展了的现实掩盖了这一事实：国家的管理职能也大大扩展了。

对于财产传统的分类——所有权和占有权——来说，第三种财产分类除了在“自由”市场理论家的空想中之外，从来不是什么新的，再次获得了重要的地位：财产事实上控制脱离了财产权。财产权的控制再次成为第三种形式的财产。长久以来法庭更关心谁更有资格控制某个事物，而不是谁是它的主人。长期以来经理们在管理企业的同时却并不特别关心对企业没有控制权的股票持有者。

“对于经济居高临下号施令”的国家所有权也在逐渐停止下来。实践证明，这种方式不仅对于管理来说毫无必要，而且事实上阻碍了管理。政府因为开支太大

和国有化工业或实体表现欠佳而受到指责。它们不可能轻易地增加资本总额，因为资本来自不情愿的纳税人，而不是主动的借款人、投资者和购买股票的人。政府再次发现，它们不一定非要拥有工业企业才能让它们服从金融公开的规定，报告情况，并符合生态、自然、伦理道德和安全标准，以及对于产品适用性和耐久性的责任标准。主权国家的政府发现，通过命令手段来控制就已经足够了。“管理的”、“指导的”、“规范的”或者“有组织的竞争”或者“社会市场经济”也是这样。

通过法律手段进行从上至下的调节方式正在逐渐流行起来。1994年8月，一位英国高等法院的法官在一宗有关自来水厂的案件中作出裁决，这些曾经是公有的自来水厂从那时起就私有化了。他说，它们的法律形式是不相关的；它们是商业公司而不是国家代理机构这一点也不相关。但有一点是有关系的，它们在某种社会意义上是“国家的体现”。真正的问题并不在于国家是否拥有管理的控制能力，而是在于被讨论的公共服务设施是否在国家的控制之下。

第五，社会的不平等：一方面法律面前人人平等，另一方面社会对于每个人的回报又不平等，在这种情况下就会形成一种社会体系（事实上已经形成了）。这样一个社会的稳定性将同样依赖于公众的赞同、接受、忍耐和默许程度。“这并不是说回报的不平等和法律面前的平等不能够并存，而是说社会公正的哲学必须用一种有所保留的态度来接受，因为当完全的平等变成了一种不可抗拒的力量时，完全的公正就会立刻成为一种固定不动的客观事物。”⁽⁴⁾

在一个建立在“自由”获得财产基础上的社会中，一方面是财富，另一方面是适当的公平，这两者之间已经达成了折衷并被接受——其中一部分人完全接受，而更多的人带着谨慎的态度接受，他们可能会觉得将财产作为一种原则可能会侵犯公平的原则。

这些人可能会争论说，公正本身不仅应该涉及一个人拥有财产的权利，而且应该涉及一个人应该正当地拥有多少财产的权利。圣经告诉不要觊觎我们邻居的财产，这就预先防止了这样一个争论——不论我们的邻居是富有还是贫穷；而且法律主要关注的是谁有权利拥有财产的问题，而不是拥有多少的问题；谁更有资格拥有财产，而不是这种资格有多少价值的问题。例如，世界上没有一个法庭会决定富人和穷人必须向国家交纳多少赋税；也不会决定当他们失业、年老或生病时会从国家得到多少救济。关于这些问题的决定不是由法庭作出的，而是由掌握着统治权的国家作出的。

第六，派生的权力：因所有权而获得的大部分权力是间接的。可口可乐公司和百事可乐公司的目的是出售饮料；麦当劳和汉堡包王快餐店的目的是出售汉堡包。但是这些企业已经成为了世界性的“资本主义文化”现象——它们已经成为了某种东西的象征，但这并不是它们的目的。它们通过增值而不是意图获得了这些权力。

如果这就是个人企业派生的权力，那么从总体来讲，商业派生的权力将由什么组成呢？我们不能说，这种权力和影响的巨大增长是商界的意图。它不是。当量的增加发展到一定程度而引起了质的改变时它就自然而然地发生了。现在商业决定着世界的运作方式以及大量

的社会环境，公共的甚至是私人的，而我们就是在这些环境中生活的。那么我们应该将派生的权力看做是财产概念中固有的还是偶然获得的呢？派生的商业权力要求单独的考虑、单独的约束和单独的许可吗？

社会对这一问题的回答十分简单。财产的法律权利可以得到充分的行使——但要有一个界限。当行使财产权利影响了别人的利益时，也就是到了这个界限的时候了。然后，财产的权力是否公平就开始有关系了。

本章的剩余部分将围绕一个中心问题来讨论这一点：以前的争论是简单地关于财产的所有权，还是主要关于权力，包括对权力的社会控制在内。

赞同平等的论点

财产的概念是天赋的这一观点是否有意义呢？当然，平等是一个比自由简单得多、更加明确和更加连贯的概念：它简单地表示对每个人都一样。倾向于古希腊人观点的罗马人说，“平等的和好的是法律的准则。”（尽管他们表述了这种观点，但却并未将之付诸实践。）

然而，自由并不是连贯的。每一种自由都与其他的自由相互独立；一种自由可能会与另一种自由相抵触。平等只会朝一个方向发展，只能导致平等；而自由和“自由企业”可能会向任何方向，向许多方向发展。是什么将自由（包括拥有财产和管理财产的自由）引向好的方向的呢？

狗天生就会为了骨头打架，或者婴儿天生就会抓玩具，又或者人会迅速地将嘴伸进盛满了“发臭的利己主

义污水”的无人看管的水槽里，并不是因为这是一种传统。人类有占有的倾向，无需付出代价的占有，在他没有播种的地方收获。

但是，我们知道狗和有理智的人之间的区别。有理智的人“自然地”希望从别人那里得到报答，这些“别人”同样自然地希望从有理智的人那里得到报答。如果世界上存在一个人类能够“自然地”理解的概念，那就是互惠——这一观点也就是说，如果我有要求的权利，那么别人也有。13世纪的圣托马斯·阿奎纳斯认为，这种理解是天生的，并将之命名为同种情感纽带，与上帝沟通的人的灵魂本质。18世纪，亚当·斯密谈到我们中间的“公平的观众”，类似于不带任何感情的良知。20世纪的西格蒙德·弗洛伊德在将之称为“超我”的时候可能也是这么想的。将这种人类的共识高度神化是要求人们像爱自己一样爱自己的邻居——不要像大自然对待他那样对待他，而应该像假如你是自然那样对待他。

就像这个与那个，夺取和放弃，给和拿之间的关系一样，财产权利以某种方式确立下来。财产的内涵和“天赋的”权利几乎没有任何关系。它与对自我利益的关注有很大关系，这种对自我利益的关注是由对经法律认可的互惠关系的理解来调整的。例如，尽管在托马斯·杰斐逊的时代盛行的理论认为财产建立在“天赋”权利的基础之上，他还是在1816年写信给杜邦，他在信中说“对于财产的权利是建立在我们的自然欲求的基础上的……但并没有侵犯其他有理智的人的相似的权力”。他并没有提到“天赋的”权力。

无论如何，与现在确立下来的一样，公正的原则并

不十分注重拥有的权力，而是比较注意对被人拥有或者管理的财产的适当和足够善意的使用。

赞同不平等的论点

现在，认为财产权利“天赋”的论点碰到了一个难题，既然两者都是天赋的，它们也应该是平等的。从财产这方面来说可能没有问题，但是从一些人可能比另一些人拥有更多的天赋权利方面来说就不是很清楚了。换句话说，是什么“权利”使得一些人比其他人拥有较少的财富呢？对于财产的权利不能够证明这样一种情况是正当的：一些人的碗里盛满了汤，而另一些人却连一匙汤都没有。它们甚至不能证明庞大的图书馆和博物馆是正当的。

因此，为了证明一种不公平的分配世界财富的方式是正当的，有必要提出另外一些论点——这种论点很多，首先当然是一个不能公之于众的事实：不平等的富有比平等的富有更能令人兴奋。商界人士中很少有人不清楚这种过分的观点。

正如苏联制度的命运所显示的那样，由经验得出的最强有力的论点是：第一，保持公民的平等（即使是在理论上）实在是太复杂了；第二，荒谬的是，为了强制实行平等而进行的巨大努力往往促进了不平等。如果才能，包括管理企业的才能，不被允许上升到最高层次，那就一定有人在阻止它的上升。人们发现这些有头衔和没有头衔的官员将抬起的头按到水下去，并把露出头的钉子砸下去。

教育是平等与不平等之间的不调和性的一个例证。几乎每个人都认为教育是一件普遍意义上的好事，所有的儿童都应该享有平等的受教育的权利。但是，既然天赋是不平等的，几乎所有的人也同意聪明的孩子会学到更多的东西，并且会有更好的机会获得生活中许多的优先权利——包括更多的财富和更丰富的财产。最初接受教育的平等权利并不能保证以后的平等。因此，这一论点必须转向另一个方向：尽管教育加剧了不平等的程度，它确实给所有人都带来了尊严。这种来自阅读、书写、计数能力的尊严仍然是一件脱离和平等或者不平等的普遍意义上的好事。

在一个更倾向于个人自由的社会中，财产的不平等也会随着这种倾向出现，因为如果一个人对其财产享有权利，一个富人也应该有这种权利。然而，当财产上的平等被置于公民的自由之上的时候，事实上的平等可能会随之出现，但也可能不出现。基本上这种平等不会出现，并且大体上只有修道院里的修道士之间才存在平等。

平等的不可实现性是一种论点，但还有另外一种论点。既然仅仅用讲道理来为对于财产的不平等权利进行辩护是不可能的，人类利用了一个策略，它经常被用来使不确定的论点变得确定：它为这些权利罩上了一层光环，并赋予它们神圣的色彩。君主和他的大臣们被“天赋的”征服权或者“君权神授”罩上了一层神圣的光晕。

赞同神圣特权的论点被启蒙运动驳回了。启蒙运动显得更加博爱，但其为人们谋求幸福的程度并没有改

变，它转而支持另外一种论点，“所有的人……都享有某些自然的、基本的、不可剥夺的权利；这其中包括……获得、占有和保护财产的权利……”⁽⁵⁾这种论点假设“自然的”法律和自然的公正通过某种方式以一种“黑压压地充斥于天空之中”的形式存在（奥利弗·温德尔·霍姆大法官的话）并且由于它是神圣的，因而不需要拿出进一步的证据。

赞同天赋权利的论点

伴随着“自然的”法律和“天赋权利”而来的问题是某些时候它们看起来很自然，而另外一些时候又显得很牵强。例如，一个人不能因为一句简单的格言“追随自然”甚至是“追随理想的自然”就制定股票交易运作的规则。与具体的人不同，我们不能说企业拥有存在的“天赋的”权利。事实上，宣称建立一家企业是基于它应被建立的天赋权利将会是一种可笑的行为。但是，一旦这家企业已经建立起来了，梅特兰说，“一个想法经常突然出现在我的脑海中，一方面从法律上说没有任何人格意义存在，另一方面从精神角度讲，又有很对的人格特征。”

现代最重要的法理学家，例如美国的首席大法官卡多佐和在他之前的奥利弗·温德尔·霍姆，并不是自然法则的支持者。但是，卡多佐说，“当其他的来源无法成功的时候，它就成为组成人类或者现行法律的原料。”他说，法官在明确的法律条文中寻找“它的理想和它不朽的思想”。他引用了《法国民法典》，这部法典通过间

接的方式赞成在其他方法都无效时援引自然法则。它的第四款规定：如果一位法官拒绝在承认法律是无声的、模糊的或者不充分的前提下作出裁决，那么人们就可以指责他拒绝伸张正义。根据这部法典的规定，如果冷眼旁观的人不采取任何措施去拯救一个溺水者的话，那么他们是有罪的。

但是即使是在中世纪，“自然的”法律也有这样一个实际问题：一方面它是神圣的法律，因此是绝对可靠的，但另一方面又没有一种绝对可靠的方法来知道它到底是什么。因此，一个人必须得出这样的结论：对于公平“自然的”感觉和对于“法律和秩序”的实际需要之间的冲突在人类社会中是永远不会消失的。

什么使财产变成了“公平的财产”？

“自然的”法律的历史是十分漫长的。尽管它被称为一个“贴着漂亮标签的空瓶子”，也有人说它是“所有人生天的财产”、“绝对公正的标准”、“一种区分公正的和非公正法律的方法”，而且在罗马教会长期的观点中（1891年重申了这一观点），“与永恒的法律一样，注入有理智的生物之中，引导他们采取正确的行动走向正确的目标；除了上帝的永恒的旨意之外不可能是别的什么东西了。”⁽⁶⁾

一个世纪之后，波普⁽⁷⁾再次强调，人享有对其通过劳动获得财产的天赋权利。但是，这是一种受到限制的权利，“是（人们）必须向最高法院的法官提供的关于他们所有财产使用情况的最精确的资料。”自然法则的

命令要求，（教会也是这样写的）商业亏欠人类的东西超出简单的商业本身，这是为了“他崇高的尊严的原因”。在新教徒中也有这种情况，从路德的朋友、16世纪的菲利普·梅兰希通到20世纪中期的雅克·埃吕尔，这种争论坚持认为，对于财产和由财产获得的权利是建立在神圣的或者自然的法律基础之上，并由这些法律来约束的。⁽⁸⁾

人类对于通过劳动获得的财产享有天赋权利的观点使得基督教会的态度变得和约翰·洛克（1632 – 1704）、亚当·斯密（1723 – 1790）以及卡尔·马克思（1818 – 1883）的看法具有讽刺意味的相似。

洛克论点的核心是人的劳动和人本身就是一种财产；人的劳动，当被应用于自然的一小部分并与这一小部分自然相融合的时候，便将这一小部分自然变成他自己的了。罗马人称之为“自然获得”的模式。亚当·斯密也有相似的观点，他认为每个人都拥有自己的劳动财产是其他所有形式财产的原始基础，因此它是神圣不可侵犯的。

这种观念最终引出了劳动创造价值的原理，马克思和他的后继者们在一个多世纪的时间里对这一原理进行了充分的利用。他们说，资本家为了自己发财致富和自己的利益，用不公平的手段占有了工人创造的一些“剩余价值”，他们不应该这样做。

这种讽刺还被应用于其他方面。首先，洛克的观点产生的时候，正是工厂体系开始发展的时候，也是在这一时期，按照耕种者的劳动将土地划分成小块的做法变成了一种田园式的浪漫。

事实上，价值等同于存储在一个“事物”中的劳动量的观点并不起作用。挖掘壕沟可以度量，但是 $E = mc^2$ 方程式中所包含的劳动价值又是什么呢？

威廉·布莱克斯通在他写于 18 世纪的《英国法律评论》一书中曾经认为，例如，法律和规则是先于人类而“天然”存在的。法官的责任就是找到它们。现在人们更加普遍地认为生活可以检验法律，而不是法律检验生活。也就是说，“法律从来不是某种固定不变的条文，而是将要形成的社会规范。”

钱成了一种普通的媒介，市场的混合使得劳动成果丧失了各自的特征。它们不再被看做是某一个确指的强健的劳动者树上的果实。可以肯定，洛克很清楚金钱的现实性对他的观点造成的改变。他修改了他关于财产的“天赋权利”的论点，并且同意用人为的传统法律“通过契约和协议”来规范事务的秩序。

但是平等的劳动又意味着什么呢？创作一首莎士比亚式的十四行诗与炮制一首下流的五行打油诗所花费的劳动量可能相等；汇编一套昂贵的软件与写作一篇乏味冗长的讲话稿所费的劳动可能相等；管理一家大型企业同给这家企业当邮差所耗费的劳动可能相等；为一个有利可图的供左撇子使用的小东西申请专利与提出相对论所用的劳动可能相等。通过工作量或者努力程度来衡量劳动的价值对牛、奴隶和机器来说可能是一种很好的标准；但是用这种尺度来衡量人的成就可能就像橡皮筋一样不易掌握了。

财产被其社会功用证明是正当的

任何的社会协调都必须有两种特性：它必须是有效的，而且必须是可以接受的。财产并不是文明的一个端点，而是实现文明的方式之一。如果不是这样，或者不能够使之这样的话，那它就毫无意义了。赞同财产权利的争论最终必须依赖于它的合理性而不是将其神圣化。

但是即使将合理性作为标准，我们是应该仅仅采用道德上的合理性，还是实用主义的合理性呢？如果采用实用主义的合理性，我们是更希望社会事业的进步呢，还是更希望个人的自由发展而不考虑社会呢？或者可能像色拉一样是两者的结合？（我想提醒大家注意提防“简单的”观点具有欺骗性的简单。当战争爆发的时候这种像色拉一样的混合物事实上就变得非常混杂了，在战争时期，“社会”常常凌驾于“个人”之上，即使是在民主国家也难以避免。）

“效用”比“使用”的意义要广泛，它暗指一种公共目的。最早关于财产功利主义观点的论述是圣奥古斯丁（公元 354 – 430）提出的。他在一封信中说，通过公正的手段拥有财产是正确的拥有财产的方式，那些得到良好管理的财产才是公正拥有的财产；但是那些被人不当使用的财产是管理不善的财产（因为它对别人没有用处）。

18 世纪早期，财产是通过一种关于“天赋”权利的教义来证明的。18 世纪晚期和 19 世纪，作为替代，实用主义被当作一种教义来发展，它将“为最多的人获

得最大的幸福”。

后来进入了向国家和社会主义的发展。戴维·休谟（1776年去世）认为，“关于财产的所有问题都应从属于民法的权威性。”这句话同时意味着（与休谟同时代的约瑟夫·普里斯特利也是这么认为的），如果某些对于财产的权利是与公众利益相抵触的，那么国家就有权收回这些权利。这样就进入了第一个进程：向着国家发展。

然后出现了成熟的工厂体系、早期的大规模生产，这一时期产生了约翰·斯图尔特·米尔。米尔（1873年去世）比休谟大约晚一个世纪，仍旧主张天赋权利，反对实用主义。但是，对于休谟来说“财产可以为最多数量的人获取最大的幸福”，而对于米尔来说，财产给最多数量的人带来的只是生产力最充裕的象征（参见第一章）。功利主义与民主也是协调一致的：如果一项动议比另一项更有用、更值得赞扬，那么就像在选举的时候计票一样，大多数获胜。这种态度在使用英语的国家里挖掘了壕沟来保护自己，它带来了温和的社会主义、美国的实用主义和福利国家的政治人道主义。

向新君主前进：国家和社会主义

欧洲大陆的进程更加狂暴。

黑格尔于1831年去世。德国从拿破仑的统治下解放出来以后，德国人的头脑中充斥着公民权利的精神。那个时候，学识渊博的研究罗马法律和中世纪法律的德国学者F.K.冯·萨维尼提出要对“作为人民适当意愿

的真正的法律”进行历史的研究。请注意“意愿”这个词。

在康德于 1804 年去世之后，黑格尔说，当一个人的意愿（而不是他的劳动）被引导去控制一个没有自己的意愿的没有生命的物体的时候，财产就出现了。这种对于个人意愿的实践是人类自由的一种表现方式。如果对于事物的所有权可以被分享的话，或者如果财产是由大众来控制的话，这种自由就会受到限制，被搞乱，或者遭到阻挠。因此，私有的、个人的财产是正当的。既然劳动创造价值的理论不能证明土地的所有权是正当的——土地并不是劳动产品，而是自归一类，即另外一类东西，不是人创造的东西，那么它就是错误的。所以，价值不是劳动创造的，而仅仅是加在事物之上的意志的自由的方向，这可以证明对于土地的占有和所有是正当的。

现在，在这第一个论点的逻辑中出现了黑格尔式的手法。个人并不是单独存在的。集体——家庭、企业，并且首先是国家——有着共同的想法，并且包含着一种普遍的高于个人意愿的精神（这是一个有些像卢梭发明的“普遍意志”的观点）。国家的存在和它提供的保护使得个人有可能在他们能够实践自己的自由意志的条件下生存。因此国家有较高的权力。它主张法体的实现。黑格尔说，“国家是意志为自己创造的世界；……就像意志高高凌驾于自然之上一样，国家也高高地凌驾于物质生活之上。因此，人们必须把国家当作一个永恒的神，一个俗世的神来崇拜。”⁽⁹⁾

但是现在，黑格尔采取了一手抓、一手放的办法：

既然允许个人意志的实施是国家的利益所在，通过法律来允许私有财产的存在也是国家的利益所在。

历史上曾经有人建立起了国家的卓越地位。一种途径是建立纳粹主义，那些无视黑格尔对个人权利的宣扬而强调国家重要地位的人开辟了这条道路。另一种途径是建立马克思—恩格斯式的共产主义。

说到这一点，法国的皮埃尔·约瑟夫·蒲鲁东在黑格尔死后不久于 1840 年写下了《什么是财产》。他的座右铭是“我破坏并且我创造”——这句话在很大程度上确立了他的观点。对蒲鲁东来说，劳动产品属于劳动者所有。但是，工业化生产使得人们不能区分每个人的贡献；因此，所有的人都必须平均分配，财产必须被当成是一种共产主义平等地位下的共有社会利益来对待。

马克思首先赞扬了蒲鲁东的《什么是财产》，只不过几年以后就指责他是一个唯心主义者。

马克思和恩格斯认为，社会最早是以群居方式生活的并且共同拥有财产。当私有财产出现的时候，这种方式就“失效”或者“被否定”了。人们不得不持“否定之否定的观点”（黑格尔的话），使废弃的东西失效，并将事物放回到适合它们的地方去。资本必须在无产阶级的监督下实现公有化。

马克思对历史进行了重新解释，他仍然认为高利贷是错误的，劳动创造价值的理论被恢复了。既然精确地确定个人的劳动价值非常困难，最终的解决方式是共同创造，根据每个人的需要进行分配。但是，区分“我需要”和“我想要”是不可能的，以至于在苏联体系存在的 70 年间从来没有认真进行过这方面的尝试。

陪审团以多数票赞成财产

实际情况可能是这样的：一个建立在私有财产存在基础上的社会并不是可以想象的最好的社会形态，或者说最公平、最文雅的社会形态。一些人用反话指责说，它是一个有效的不公正的社会。但是，尽管它不是一个简单的社会，它可能是所有社会形态中相对来说最简单的社会形式。首先，不论它怎样空洞和不完善，它考虑到了人与人之间能力不平等的现实并且无须事先形成关于人类本质完美性的观念。其次，财产的私有化手段的使用使得不必要通过强制手段来保持平等。最后，（尽管不总是这样），只要存在着创造和大多数形式财产（包括思想）自由交换的市场，它就是生气勃勃和具有自我组织性的。

所有这些并不是说由私有财产产生的制度是想象的那样简单。我们可以说，从政治角度和实践角度来讲，没有其他种类的经济之火被人点燃，这种经济之火从几个世纪的历史中产生，比交换的火焰燃烧得更具持续性，或者说每当发现新燃料的时候它总是能够迅速并且心甘情愿地改变自己的热度。

从一定程度上说，它残忍地熄灭了燃烧得不够猛烈的火苗并将竞争者化为灰烬。从一定程度上说，那些起劲地挥舞不受约束的企业制度火炬的人通常变成了它潜在的颠覆者和煽动者。从一定程度上说，世界上有两种人之间存在着巨大的差别：有些人在积极地照料这堆火、引火，并让世界保持温暖（这当然是好的）；另一

些人，由于受到命运之神的垂青，通过继任或者继承成为照料别人点燃的火焰的人，他们自己取暖，但却让他们的邻居受冻（这就不怎么好了）：因为它使得封建财产的特权问题继续受到人们的批判。

但是与其他制度相比，这种体制中的官僚作风和好管闲事的情况都较少。因为企业要向公众出售商品，并且不能使用暴力来实现这一点，这就使得企业同人们的生活和需要保持紧密的联系——不论这种联系有时候是多么细微和间接。而且，因为商业的改革是循序渐进而不是革命性的，它们更容易被适应并以更为和平的方式融入社会生活。

财产和历史的“实际认可”

财产制度和社会的存在与历史和日常的生活进程重叠得这样紧密，以至于我们不能将两者区分开来。我们必须尽力而为，这个任务既不是令人失望的也不是不可能的：

因为我们没有在其他任何基础上管理文明社会的经验，向其他任何基础转变的过程中所产生的消耗和阻力都会让我们停滞不前。而且，不论我们做什么，我们必须考虑到人类获取的本能和建立在这一本能基础上的个人要求。我们可以认为财产法律是我们所了解的这个世界中一种比较明智的社会调控手段，我们更多地满足了人类的要求，确保了更多的利益，通过这种方式比我们可能想到的任何方式所作的牺牲都要少——我们可能会相信这一点而不必认为私有财产是永远和绝对必要的，

而且人类社会不可能可以想象地期望从我们无法预测的某种文明中获得一些不同的和更好的东西。⁽¹⁰⁾

小结和结论

资本主义依赖于财产权利。例如，俄罗斯目前的发展由于缺乏光明的资本主义动力而受到了阻碍，但主要还是因为没有财产权利，或者对财产权利的定义错误、不清楚而受到阻碍。

财产权利已经部分地成为社会权利。尽管它们受到历史的熔炼，它们并不是“自然的”权利。除了在正式的法律意义上，它们也不仅仅是股东的权利。如果公众认可这些权利的实施，它们将生存下去。如果公众不认可，它们将被改变。

获取利润是财产权利的一种。当利润增加了国家的财富并且被用来维持企业的持续发展和作为将来支出的补偿时，它们是受到欢迎的。但是如果用一种与社会不调和的方式来使用这些利润，并且漠视历史道德的前进，它们就会遭到谴责。

财产权利是私人收益的基础。它们同时带来了私有的权力。社会将会继续质问个人收益是否带来了社会效益，人们是否不带恶意地使用私有权力。因此问题就在于追求个人成功的精神是否会与社会信念的精神相协调，而且协调得怎么样。

第四章 成功精神

“请你们为我们捕捉狐狸，捕捉毁坏葡萄园的小狐狸，我们的葡萄园正在开花啊！”

——《圣经·雅歌》

君权神授以及一些国家统治其他国家的类似特权已经成为过去。没有人对它的消亡感到痛惜。在过去 3 个世纪进程中，人们对信仰也已经产生种种不同的见解。剩下的是什么呢？

两种价值体系出现并流传了下来：成功精神和信念精神。商业资本主义的宗旨和目标——规模力量、利润、市场份额和财富——受到成功精神的驱使。当今世界的各种“美德”——睦邻友好、亲善、信仰、希望、公正、仁爱和坚韧不拔——都包含在信念精神之中。其弱点是它们都赚不了钱。

这两种道德规范常常是无法兼容的。拥有信念精神的天才很少产生成功精神。拥有成功精神的天才有时会削弱信念精神。两者都有一些例外，但这些例外通常是互相抵触的。

两种精神都不可能造就无可匹敌的老板，因为一种

精神可以赚钱，而另一种花费钱，但却不告诉我们怎样花钱。认为两者之间可以找出完美的和谐，这是一种愚蠢的想法。成功精神具有一种必不可少的非凡动力；但是，倘若没有一种比较稳定的信念精神，我们也无法活下去。

“我知道什么？”

——迈克尔·蒙田

“我是什么人，我在什么地方，我到哪儿去，我从哪里来？”

——伏尔泰

“‘我该怎样活着？’‘我该干些什么？’‘我为什么要服从别人，我该服从别人到什么程度？’‘什么是自由、义务和权力？’‘我是有权管好自己，还是只有被别人管理的权利？’‘有没有一种个人、社会或整个宇宙只能设法完成的宗旨呢？抑或这种宗旨就不存在？’”⁽¹⁾

——艾赛亚·伯林

小狐狸：目的与手段

谁能从零乱的过去预测到现在的情形，或者从零乱的现在预测未来的样子呢？未来的各种幸事是无法准确预测的。我们也许可以猜到一项计划的结果，但却无法猜出这些结果导致的后果。

你可以对各种活动进行立法，四处协调情况，使这

件或那件事情民主化，为无助者和失业者提供帮助，并缓和矛盾，改善环境，精简机构，为用户着想，提高效率、文化素质和廉洁度，但是这些理想是无法完全实现的。理想就像天上的云，有时带有时代的雷声；而在其他时候，它们也像天上的云，随着时代一同消失。

在有的地方，一些乌托邦式的希望仍然存在于宗教基要主义、极端民族主义或上述两种信仰之中。但是，既然民族主义和基要主义都带有一种邪恶的成分，那么他们的乌托邦中就充满着各种矛盾。不管他们自己是否理解这一点，他们的君主，即马基维所说的“君主”，对于他们来讲，一切权力是暴徒。

但是，我们也许会同意，与可怕的意识形态和乌托邦相比，仔细选择一种合理的手段更有可能使我们置身于一条捷径上。乌托邦是不可信的。乌托邦利用带有重大偏见的灰色涂料，粉饰出了一个充满阳光的“天堂”。“市场”就是这样一个现代乌托邦的产物——一种建立在误解或未能理解亚当·斯密学说基础之上的产物。“市场”既不是上帝，也不是恶魔。但是，在不加限制的市场与不加限制的政权之间作出选择是一件坏事，因为与完全由动荡的市场控制相比，最糟糕的莫过于完全由刚愎自用的人来统治。

老生常谈的例子有：在寻求有选择的公正的过程中，柏拉图（《法律篇》）和亚里士多德（《共和制》）充分考虑到了由统治者和护卫者组成的君主阶级的利益，但却没有考虑奴隶、农奴和商贩的利益。

回顾历史，无心插柳柳成荫的事例通常比有心栽花花不开要多得多。罗纳德·里根的信念是在淳朴的土壤

中成长起来的。他有意想使美元坚挺。然而，不出几年，他却得到了工业生产能力下降和美元疲软，并欠下了数不清的国债。玛格丽特·撒切尔的信念甚至更加强烈，她一心想增强英国的经济实力。然而，她在几年中获得的却是英镑不断走软，工业实力下降，失业率上升。多年来，日本一心想最大限度地实现大规模生产，而且它做到了。如今，日本在发明方面却遇上了障碍，并且陷入了停顿——穿过开发、改良和效率三道大门是一回事，而促使天才人物赶紧行动却是另外一回事。此外，作为经济发展的火车头，德国的大规模生产目前也可能已经达到极限。

正如科学的方法比这种或那种科学的假设更为长久一样，可接受的手段比目标更普遍、更持久、更不易消失，而且与时间、地点和环境的关系更少。礼仪是古代的一种价值观，并且由一位好国王统治江山，意味着他可以给自己的臣民带来更多的满足，而不是可怕的征服（参见下文“美德的悖论”）。有人也许会认为，酷刑是到达目标的一种手段；但是，只有少数变态的人才会认为它本身是一种目标。

有人认为，为了获取某些假想的遥远利益，可以不惜一切手段；简而言之，认为为达到目标采取一切手段都是正确的观点可以导致以下结果：“终年浸泡在血泊中的整个地球不过是一个巨大的祭坛，这个祭坛上的所有生灵都必须毫不犹豫地作出无休止的牺牲，无限度地做出牺牲，不停顿地做出牺牲，直到事物终结，邪恶灭绝，死亡死去”⁽²⁾。已经有足够多的“种族清洗”把这种 19 初世纪的疯狂主张变成了 20 世纪的现实。不然的

话，它可能使乔治·奥威尔在他的《1984》小说中描写的那种暴君统治地位的荒唐情景有所下降：迫害的目的是迫害，酷刑的目的是酷刑。

作为一个商人，我仍然相信，利润（除掠夺外），是对做出了一些有用的事情和实现这一目的而收取的费用。对邻居奉献无私的爱，本身就是一件伟大的善举。不过，尽管这种提供可信赖的服务的意图不如爱，但是从法律和商业的角度来讲，它是生活的基础。不管经商会做出其他什么善事，这种意图是第一位的，并且是利润的源泉，是可以接受的。

现在，有人也许会说，日本的这一流传很广的精神是一种集体主义精神，这些言论并不适用于它。恰恰相反，日本人的这种精神之所以能在群众中起作用，是因为它并不起源于爱，而是起源于个人的品行和个人的责任感。

有人可能还会说，西方的基督教道德体系比日本精神更加渊远流长，因而西方国家早就为高标准的互相尊重和信任奠定了基础。所有这些基础的确都为高标准的互相尊重和信任而存在着。道德生活的准则是相当健全的，但它们的历史实践被扭曲了。它们常常带有其他目的：征服、金钱、权力、君权、财产、宗族和民族。在基督教标准确立之前，这些目的处于优先地位。

小狐狸：为实现良好的目的 而采取恶劣的手段

我们走进了一个常见的陷阱。为实现良好的目的而

采取恶劣的手段，或者为避免恶果而采取不好的做法，这样做对吗？在出于好意但却不起作用的手段与不友好但却行之有效的手段之间能作出符合道德的选择吗？例如，为了确保公司未来的竞争力，建造可以节省劳动力的工厂和安装这样的机器，从而导致失业和裁员，这种做法对吗？从公司的角度来讲，有没有替代它的其他办法呢？从社会或国家的角度来讲，有没有替代它的其他办法呢？监禁罪犯是一项既费钱又吃力不讨好的措施；但是，通过布道常常无法完成这项工作。通过战争打败希特勒是一种造成惨重损失并使生灵涂炭的手段；但是，倘若向希特勒宣读过《山上宝训》，他也决不会被它感动得哭泣，并放弃罪恶的焚烧炉。

“美德的悖论”是另一只狐狸：任何一种过分的美德本身就不成为美德。节俭到了极点，就会夺走别人的收入。过分沉湎于美色，就会忽略他人。行动过头就会放松警惕。过分谨慎会导致措施不力。过分虔诚常导致委曲求全，也会影响行动。极端公正会损害自由。极端自由会损害公正。“热爱平等会使对自由的希望徒然失去意义。”⁽³⁾ 真诚本身是最起码的美德。在古代和中世纪，真诚并不被视为一种美德。直到 17 世纪末，真理（而不是真诚）一直是古代的一种美德。

在商界，事情也很难说是简单的。挨揍后把另一面颊凑上去并不是商界的解决办法，因为在商界，逆来顺受会使我们遭到别人的更多欺负，宽容克制会使我们受到更多的侵犯。

由此看来，在信念精神与成功精神之间存在着一种冲突。各种美德——信仰、希望、仁爱、公正和刚毅

——都包容在信念精神之中，而人世间的各种主要报偿——权力和财富——都存在于成功精神之中。在美德便是自己的报偿的情况下，利润在何处呢？使道德信念与尘世成功并行不悖的原则在哪里呢？遗憾的是，没有一种协调原则是现成的。

这并不是说协调是不可能的。没有人在总的商业中从事过工作。他或她经常是干一项特定的工作。在旧天地里，每项事务都自有一番新天地。正确的事情深藏于可能的事情之中。原则必须与适合各种新情况的事实相符。由于我们这些生意场上的人对手段与目的做过认真的观察，因此现在要做到这一点是极端困难的。许多历史悠久的公司的经历表明，坦率之中蕴藏着精明不仅很有效，而且很实用。

“保留决议”在法律上可能是一种善意的侵害，但在商业上并不是一种善意的侵害。任何一种旧标准即便被包装得非常完美也是有害的。仅有一种标准是不够的。例如，有些人把公司资产负债表当成优先选取的包装纸。公司在资产负债表的驱使下，被迫对公司资产的市场价值进行无情的考察。如果可实现的资产在市场上大有希望，公司就会不顾未来可获得的利润，不顾雇员的命运或手头拮据的养老金领取者，将其部分地或全面地出售。其他一些公司会使用盈亏报表，以达到同一目的。它们会对公司目前的利润和收益进行审核。它们会忽视资产（土地、建筑、库存和意外商机）可能被低估这一事实，并遵守账面上已经过时的兼并价值。否则，它们会满足于连续几年获得高收益，而不去更新、开发或扩大市场、产品、工厂、机器或人员。

在国际象棋或数学和科学中，目的是已知的，而手段是有倾向性的。但是，在人类事务和商业中，理性和判断决定目的，而同时理智和道德必须决定手段。

直到不久前，基督教规定了许可宣扬的上帝的目的与上帝的神秘性。人对待这些目的的手段存在于美德和顺从之中。从那以后，包括戴维·休谟在内的众多人士得出的结论是：不管情感是倾向于美德还是倾向于邪恶，理性都是情感的奴隶，即理性是情感雇用的枪手。在这两种情况下，指导成功精神的“理性”肯定会在某个时候与指导信念精神的“理性”发生冲突。完全公正可能是一个人的指导原则；仅仅有效可能是另外一个人的指导原则：“我们的目标是创造阳光，让我们的生活沐浴其中。”⁽⁴⁾。

我们怎样才能协调这两种情况呢？简而言之，我们必须承认，成功精神在很大程度上是一个资本主义问题，而信念精神在很大程度上是一个社会问题。但是，如果公司及其经营者认为自己可以坚持一种情况而不参与另一种情况的话，那么他们将无法找到解决方案。

小狐狸：有多少理性是理智的？

理性把现代世界引向何处去了呢？

对处在 18 世纪启蒙运动中的男女来说，非常广泛而普遍的“理性”意味着，价值问题是有客观答案的，这些答案是连贯的，而且互不冲突，并且人的理性能够发现这些答案。寻找这些答案将是一项长期而艰巨的任务，但最终是可以找到的。1785 年，伊曼纽尔·康德说

过，一个人应当只按照一种格言行事，根据这种格言，人可以努力成为一种源于理性的普遍规律。这种普遍性必须把互相对立的规律排除在外——因为人不可能指使一项规律成为与另一种普遍规律对立的普遍规律。人的价值观可能是真实、可靠和符合实际的，如果启蒙运动没有点燃这一希望的话，那么康德就不可能得出这些结论。

但是，在康德看来，“普遍规律”的评判者不是冷静，而是人的意志——这种意志是在评判过程中自发形成的，其本身就是一种起因，而不是自然的仆役。而“意志”作为一种指导行动的准则，是与古典启蒙运动相背离的。古典启蒙运动认为，普遍规律是永恒不变的，而不是暂时的。此外，既然康德说过，除非意志符合天国中理性诫命的训诫，否则意志决不会是自由的，因此康德虽然不是启蒙运动时代的产儿，但他起码是启蒙运动的同路人。尽管如此，正如 19 世纪浪漫主义和 20 世纪民族主义的历史所展示的那样，在“意志”主宰一切的地方，“理性”已经成了“意志”理所当然的奴仆。我们将对此作进一步的论述。

自然界的规律是有联系的。制约自然界变化的只有不同的规律，没有并行的规律。没有两种不同的圆，没有一个圆比另一个更圆。没有两种引力，其中一种起吸引作用，而另一种同时起排斥作用。自然界不是人类的翻版。天体的原子过程中不存在道德训诫。我们必须自己维护世界的结构。我们可以信仰上帝，认为是他创造了万物，制定了宇宙的规律；但是，把上帝视为承担永恒义务的总机械工未免太放肆了。

另一方面，人们对目的与手段、骄傲与谦虚、美好的生活与更美好的生活、真善美及其同义词或反义词作过许多描述。容忍互相冲突但未被废除的价值观（多元论，开放的社会），就是承认在政治和经济社会中，连最白的光也是由多种颜色混合而成的。可接受的价值观是不会在一个理性的枝形水晶吊灯上被发现的，而是将在许多吊灯上被发现，这一点在商界与在生活中是相同的。多元论无论是作为一个词汇还是作为一种概念，都是 20 世纪初的产物。它比自由主义只年轻一点点。正如别处所述，自由主义在 18 世纪初才发现它的现代意义。

多元论不仅必须容忍形形色色的学说的存在，而且必须容忍形形色色的对立的宗教、道德和哲学学说的存在。哲学家约翰·罗尔斯最近曾谈到这一点。他坚信，这只有在一个不仅是多元的，而且是理性的社会中才是可能的。⁽⁵⁾ 罗尔斯的观点无疑是正确的；只不过“理智”可以延伸到什么程度，这一问题仍未得到解决。举个例子来说，感情的强烈程度可以使温和的态度失去控制。因此，我猜想，成功的多元论和民主最适合在情感温和以及对政治辩论的兴趣不温不火的社会中成长。一点厌倦情绪或许有助于促进民主。

还有一点是：在我们这个世界，商业已经不知不觉地发展为一种重要的社会力量。此外，尽管商业还没有达到人文主义的境界，但是它还是在不知不觉之中，缔造出了一个倾向于人文主义的世界，起码在西方是如此。如果商业没有机敏地和有意识地参与了对人文主义的追求，它将与社会脱节；如果商业继续与社会脱节，

它将继续遭受其他社会方面的无休止的抨击。现在来考虑一下一个以前我们可能没有发现的区别。

人文主义与人道主义：一个致命的区别

在过去的三个世纪中，人文主义（主张尊重知识和人的普遍尊严）和人道主义（主张减少对个人不幸的愤慨）已经融为一体，合二为一了。人文主义颂扬人的才干；人道主义乐善好施，爱戴人类。从人文主义过渡到政治人道主义的过程没有间断过，而且是可以理解和值得钦佩的。但是，其后果却是致命的。

人道主义作为公共政策，是在 19 世纪盛行起来的。在 20 世纪后半叶，人道主义得到了无限的发展。与之一同发展起来的是官僚机构和各种赋税。许多与政治人道主义有关的问题，如养老金和退休金、住房、国家创办或资助的卫生服务机构、失业补助、老年人保健、出生前后的保健、精神保健、劳动安全、食品安全、药品安全、交通安全、对外援助以及其他许多方面，如今已经成为民主政府最耗费时日和最主要的日常工作。随之而来的是围绕谁来为这些方面出钱、出资者该怎样得到回报以及如何分配这些方面而展开的争论。

相比之下，国家拨给大学、基础研究、文科、理科以及人类天才其他重要活动的经费在预算中所占的比例是很小的。事实上，在美国和英国，各派的右翼对于这样用以公共领域的目的持鄙视态度。用于“文化”、科学及其他广泛领域的经费相当少，而且既不为之耗费时日，常常也没有倾向性。福利问题经常挂在立法者的嘴

上；但是，一提起人文主义，他们就会匆匆忙忙地去查找字典，核对一半已经忘记的含义。

在商界，公司股东的“权利”分配（股东的合法权利除外）在很大程度上来自对全体公民的人文主义意识，而不是来自任何笼统的人道主义。公司是特殊的机构，与人组成的特定集体打交道——有些公司小，有些像客户一样是大的，不过可以肯定，公司的数量是有限的。它们倾向于人文主义，而不是政治的或大众的人道主义。作为公民，公司成员感兴趣的是人道主义，而这是最为恰当不过的，但是作为组织，公司引人注目地没有参与。

这一切是完全可以理解的：民主从本质上讲倾向于平民主义；它至少可以使商业、理科和文科成为人文学科。有些经理可能会说，他们以前从未听说过公司的人文主义问题，人文主义对他们来说是一种新鲜事物。但是，对现代欧洲和美国大公司的董事长和首席执行官来说，人文主义根本不是什么新鲜事物。

从最简单的意义上讲，14、15世纪文艺复兴时期的人文主义经历了从人是创造出来的产物到人是造物主的转变——这种转变是理性的，并且是自发的。人们从理想化的古希腊汲取灵感。人们非常重视学习。修辞、诗歌、伦理学、历史和管理是必修课。在这种理想中，无知和迷信没有藏身之处。不过，在这种理想中，没有受过教育的百姓是找不到容身之地的。这是为“最杰出”的英才和人类最优秀的品质创造的理想。它属于人文主义，而不是人道主义。假如现行世界秩序的统治者是人类英才的捍卫者，人文主义则不反对现行的世界秩

序，也不反对现行世界秩序的统治者。

18世纪的启蒙运动是人文主义的继续。它与天才的光芒交相辉映，差不多比其他任何时代都更加光辉灿烂。它的花名册上有洛克、休谟、亚当·斯密、狄德罗、伏尔泰、歌德、康德和杰斐逊，如果从头到尾念下来，恐怕不止一页。但是，当人们在法国为狄德罗的《百科全书》举办沙龙活动时，供百姓研读的《山上宝训》还没有问世。普鲁士和俄罗斯的“开明”暴君不仅为公众所接受，而且还受到人们的爱戴。启蒙运动的理想仍旧是为“最杰出”的英才和人类最优秀的品质创造的。

然而，人文主义不可避免地引起人道主义的发展。亚当·斯密替可怜的穷人说过话，卢梭希望解除绑在所有人身上的锁链，弗朗西斯·哈奇森主张要有同情心和“爱人”。

使人文主义和人道主义合二为一的伟人是19世纪的社会主义者、社会民主党人和基督教社会主义者。站在他们极端革命立场上的是法国工团主义者、无政府主义者和自由意志论者蒲鲁东及其友人、俄国无政府主义者、乡绅巴枯宁和克鲁泡特金王子等。共产主义者信奉国有化经济和国有化的人道主义，前者是要建立经济秩序，后者是要建立道德秩序，两者是不合拍的。

如今，在20世纪末，商业是重要的经济秩序的执行者。在其他方面，政府使用公民的部分收入，是机构人道主义者。教会和政府负责规定或维护道德秩序，但力度有所不同。一些规模不大的新兴基金是慈善机构、公司和私人遗产出于人道主义和人文主义目的捐赠的。按照旧惯例，少数大学具有人文主义传统。但是，这种

真正的资本主义

传统作为一种纪念遗产，在很大程度上是从民间百姓断断续续流传下来的。在西方，政治人道主义已经是常见的和普遍的事。人文主义已经变得很常见，但并不普遍。在均衡发展的社会中，两者都应该是很普遍的。

商业和商人按照圣·克里斯托弗等人的实用人文主义行事，这种文明化意识是必不可少的。到那时，可能把权力看做是使良心发扬光大。

未受阻挡的目光

这并不是在向未信教者布道。商界要人中的最杰出人士拥有的那种敢于探索、未受阻挡的目光大体上也可以使他们变得思路开阔，富有同情心，对政治教义持怀疑态度，乐意考虑革新，自愿通过对社会公正和成功与否的周密分析进行判断，希望政府制定公正政策，但这些政策常常令人失望。这种勇于探索的目光可以使他们成为领袖人物。这种目光终究会使他们认识到，商业会像塑造本身一样塑造整个世界。

然而，商界有太多不甚出名的领袖采取矫揉造作的态度，妄图解决社会难题。他们计较的是眼前的成功。他们把市场看做掠夺利润的场所，并错误地把这一市场与自由相提并论。他们并不把利润看做是有偿服务的回报。但是，他们是不可能两者兼得的。他们若是认为自己应该得到获得的一切，就必须承认自己得到的一切可能会失去。

诚然，商业传统是不连贯的，它包含一股真诚、善举和宽容的暗流：从英格兰贵格家族的工业传统，从罗

伯特·欧文在英国北部经营的纺织厂，安德鲁·卡内基在宾夕法尼亚州谴责金钱崇拜，梭罗在《沃尔登》中批评19世纪贪婪现象，到诸如杜邦公司已故董事长夏皮罗等现代商业政治家以及彼得·德鲁克的著作，都是如此。夏皮罗1984年在《美国的第三次革命》中指出，除了自由和财富外，美国还需要加强公正原则，并使分配更加公平；德鲁克的许多著作半个多世纪以来广为流传，他宣扬的公共服务机构、非赢利企业以及数以百万计的经理和居民花在无偿的工厂和慈善机构的时间和劳动，如今已经成为美国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

结论与小结

我已经证明，商业与人文主义不是风马牛不相及的。我已经证明，根据定义，工业和商业存在于服务业之中。我已经证明，从把制造商/消费者视为财富的来源到把它们看做公共福利的来源，只有一步之遥。

商人可以决定他们本人是支持理性的普遍性还是支持局部的特殊性。在这两种情况下，克莫达罗·范德比尔特“公众应该受到谴责”的观点都已经过时了。

第五章 信念精神

“人生来注定就是理想主义者，因为人天生要行动。行动是为了肯定结果的价值，而锲而不舍地要肯定结果的价值就造就了理想主义者。

——大法官奥利弗·温德尔·霍姆斯（《霍姆斯－波洛克书信》）

“你的子民用哎呀、啊、天哪……来称呼你光荣的名字。”

——肯明斯（《肯明斯诗作全集》，1904－1962）

“爱国主义是人的本性，这是不言自明的，任何夸张、强调只会使人感到痛苦或者荒谬可笑，会使之窒息而不是使之持久。”

——特奥多尔·海克尔（《杂志》，1939－1944、1949年译本）

“热爱自己祖国的利益和荣耀对爱国者来说是一种义务；但是哲学家可以把欧洲看成一个大的共和国，在这个共和国里，形形色色的居民们几乎拥有同等程度的礼貌和教养。”

——爱德华·吉本（《罗马帝国衰亡史》1764－1788）

康德最著名的训诫从本质上讲是这样的：只依照自己希望能成为普遍道德法律的准则行动。如果一个商人试图这样做，那么他的良知会变得破碎不堪。

假设这个商人是个热爱他的祖国的好的爱国者；再假设他是公司的总经理；进一步假设一下，他寻求并且得到了最好的建议，他清楚地意识到：出于良好的、谨慎的和法律上的理由，公司的很多资产必须放置在国外——放到中国香港或者西非的廷巴克图。

尽管他是爱国的，但是还是怀着歉意把资产移到了国外，因为尽力而为是他对股东的义务。如果他忽视这种义务，那么他所爱的国家将会因为他的疏忽而惩罚他。

那么他必须留意哪一种“普遍”的道德法规？是爱国的公民们的“普遍道德法规”，还是股东信托人的“普遍道德法规”？所有这些都表明狭隘的国家主义在现代的太平世界中与商业的世界主义是格格不入的。

“（要给我们擒拿狐狸，）就是毁坏葡萄园的小狐狸。
因为我们的葡萄正在开花。”

——《圣经·雅歌》)

小狐狸们：第一个来到的理性……

以下简要叙述从理性时代到政治浪漫主义直至国家主义的发展历程。其中省略了很多人名，以及例外的或者含糊不清的情况。

理性时代以及浪漫主义的发展与现代商业有何联系？这一问题我将在以后做出必要的、但（无疑是）不充分的回答。我现在要说的是，商业虽然清楚地意识到自己的责任，但是并没有从人类是代代相传的这个视角看问题。一家造纸公司或许，而且常常会提前 50 年为自己的木材储备注计划；一家自来水公司或许，而且常常会提前 100 年为水储备注计划；但是公司的长远目光却会受制于自身的存在规范。

哲人是欧洲的第一个知识分子集团，由于人数众多，因此足以称之为一个知识分子“阶级”。这些人是这样一种类型的知识分子——崇尚自由，心存怀疑，具有人文主义精神。虽然他们不是显著的民主主义者，但是他们与大多数人相比却更加谦逊容忍。从他们对犹太人的态度即可看出他们的宽容：孟德斯鸠认为反对闪族人是野蛮的表现；休谟谴责 13 世纪英国对犹太人残忍的驱逐；莱辛写了一幕短剧支持犹太人；甚至嘲讽过犹太人的伏尔泰也为他们鸣不平，因为他认为犹太人是基督教的祖先。他是这样说的，当他看见基督徒们咒骂犹太人时，就觉得如同是儿女殴打父亲。哲人们愿意改善民众的命运，提高民众的素质，但是他们把民众看成是学生而不是平起平坐的人。毕竟，哲人是不同于平民阶层的拥有智慧的精英，是学者和绅士。在这一点上，他们与开创美国的国父们没有差别，这些人也提防着普通民众、宗派和党派。

参与法国 18 世纪启蒙运动的哲人们崇尚的是普遍的理性、进步、自然和人——首先是以“自然”法则为基础的理性。

这些百科全书式的人物是有判断能力的博学多才之士，并且有意地摧毁种种不公平。他们是有神论者，而不是无神论者。他们信仰超凡的上帝，而不是居于俗世的上帝。这意味着以前无可争辩的上帝和教会的统一性从此以后不再是无可争辩的。这还意味着不管是好是坏，在忏悔席外开始滋长出一丝自我意识。

但是按照达朗伯的说法，这些哲人们并没有一心一意地致力于一种严格的系统精神 (*esprit de système*)，即一种严格的哲学系统精神。他们关注的是一种有系统的精神 (*esprit systématique*)，即一种询问式的系统精神。在此我插一句：商业的范畴是灵活的。他们并不死守教条。我也相信，在决定的形成过程中，开明的询问式系统比严格的系统更可取。最终，过于系统意味着过于僵化。我认为，持续的、经过教育的和充满活力的判断与流行的商业理论相比，是更好的商业工具。一家公司如果做出重大决定，比如要在新设备上投资、要与其他企业合并或者购买其他企业、要革新产品生产线或者分销系统，那么这家公司不仅仅只是浸在有限的已知水域中，而且还造出了自己要在其中游泳的海洋。

这些百科全书式的人物虽然思维活跃，但是他们喜欢具体地思考。制造方法和应用科学的图解是《百科全书》的一部分，这本书的第一卷是在 1751 年出版的。在 18 世纪，这项浩大的工程相当于 20 世纪的人类基因组工程。另外，我发现令人感到愉悦的是，《百科全书》的构想是安德烈 - 弗朗索瓦勒布雷顿的一项商业事业。安德烈 - 弗朗索瓦勒布雷顿是个出版商、书商和印刷厂的老板。起初，他只是想出版 1728 年的《钱伯斯百科

全书》的译本；但是由于有着创业的热情，结果出版了一本原著，稍后它在规模上堪称一部巨著。

工业化大生产是人类实现梦想的方法发端于哲人，并一直延续到 20 世纪的上半叶（这是第一章的主题）。

带有宗教传统的人类思想逐渐衰弱，取而代之的是人文精神。感觉也是这样。这可能产生这样一种后果：由于人有精神而动物没有，所以动物并没有正式地受到人道的待遇。人是独一无二的。而现在，动物与人都有这样的共同点：有快感也有痛感——这是双方都有的感觉。虽然这并没有阻止动物遭到杀戮，但是这使屠宰场成为永远感到尴尬的地方。

小狐狸：政治浪漫主义接踵而至

尽管启蒙的精神弥漫在整个法国，并且以各种形式出现在苏格兰、英格兰和美国，另外一些思想（也许不太公允，康德已提及过）却开始在德国出现：这是一种反唯物主义的、反系统的、反理性主义的、形而上学唯心主义的、赞同有机体论的浪漫主义；这是一场灵魂风暴，而不是休谟所说的“心灵世界平静的阳光”；这是与启蒙相抗衡的思想。

此后经历了约半个世纪，浪漫主义在俄罗斯出现——这种浪漫主义掺入了以下因素的影响：希望、启蒙思想、旧俄民粹主义、道德准则、情操、亲斯拉夫思想、蒙昧主义、陀斯妥耶夫斯基、托尔斯泰、甚至后来的索尔仁尼琴。这种浪漫主义在俄罗斯延续着——并且经过了精心编织——尽管其间被强制中断了 70 多年。

俄罗斯人亚历山大·赫尔岑 1851 年写道：“斯拉夫世界如同一位还没有被人爱过的妇人。”自他说出这句话以来，这种状况几乎丝毫无变，俄罗斯人目前是西方世界中最后的浪漫主义者。（“原教旨主义的”伊斯兰民族统一主义是东方世界中最后的浪漫主义运动，这是可以想象的。）

约翰·P. 戴维斯发现，中世纪是机构而不是思想统治着世界。他说：“天主教的教会比天主教的影响大；封建制度比国王或者男爵的影响大。”可以这样说，瓶子比瓶子中的酒更值钱。“相反的情况是，现代历史更突出的是思想的发展而不是机构的发展；新教教义比新教教堂重要；自由和平等比议会和君主立宪重要。”⁽¹⁾

德国 19 世纪的浪漫主义展示了这种从机构到思想的变迁——但是后来高压的政权机构又卷土重来，这种变迁是很多人注定要走的道路。这些人中，有不少是学者和新教牧师的子女。当这种思想到来时，德国仍然是封国林立；当这种思想在国家社会主义寿终正寝之后，德国也与一个侵略性的国家挥手作别。浪漫主义的酒塑造了国家和民族性的酒瓶。这无疑只是历史的简单概括；但是其中所包含的真理足以使辩论继续下去，经历了第一次世界大战后⁽²⁾，一位有思想的德国人于 1922 年所说的话是这一辩论的范例。恩斯特·特勒尔奇说，“西方”这个词开始用于支持民主以及国际理解的运动上了。这类运动与带有历史和固有性质的特定的“德国”式思维是格格不入的。“我们在这里触到了差异的核心。”在西方式的思维中，“我们在一个方面开始看到一种永恒的、合理的、庄严有条理的次序系统，这一系

统兼顾了道德和法律。”在 19 世纪德国浪漫主义运动中，“另一方面，我们开始看到个人的、活生生的和不断更新的一种历史创造性思想的化身。”“那些相信人生来平等、并且和谐感笼罩人类的人只会认为德国的教义是一种神秘主义和残暴的奇特混合物。而持相反观点的人——认为在历史中有一股涌动不息的潮流的人——必定会认为西欧的思想世界是一个冷漠的理性主义世界……，一个肤浅的和形式主义的世界。”

他还说，德国的政治思想带有一种奇异的二元论的烙印。一方面是浪漫主义和崇高的理想主义；另一方面是几乎成了犬儒主义以及对所有的理想和道义等完全无动于衷的现实主义。他在一份著名的声明中说：“但是你首先将会看到的是一种……使浪漫变得野蛮以及使犬儒主义变得浪漫的倾向。”（这份声明尽管著名，但是却少有人知。）

问题是“民族精神”注入到了争论之中。这使自由民族主义变成了浪漫民族主义。致命的后果是这样的（我只能简单、粗略并且不那么公平地叙述如下）：

每一个人都是自己的普罗米修斯。他可以自由地以自己的意志对抗冷冰冰的理性。理性，路德在早先曾说过：“是信仰最大的敌人。”美德，康德说过：“是遵循内心自由法则的一种难以抗拒的冲动。”施莱尔马赫 1800 年说：“我的意志决定命运。”

惯于反对也是一种文化和文学运动，是“疾风和暴雨”，是深沉浪漫的渴望。它从文学领域开始扩散，波及到对历史和法理的解释。按照德国浪漫主义运动在法律界的倡导者之一萨维尼的说法，“民众精神”将成为

“更深远、更深刻的社会理论的起点”。⁽³⁾

当时代向 19 世纪中叶推进时，“信仰”、“意志”和“内心自由”浪漫地看着人类，发觉人类过于脆弱而无力承载，于是用巨大的“人乃英雄”的意志替代了人类。1840 年，托马斯·卡莱尔发现自己钱财匮乏，这只是历史上的一桩小事。他在给兄弟爱默生的信中写道：“如果可怕的饥馑逼迫我倒向穷困的刺刀”，他就不得不去演讲。饥馑在逼迫，所以他作了演讲。

他搜寻着演讲题目。最后，他选择了对真实的和虚幻人物的颂词。这些人物包括北欧的欧丁神、穆罕默德、但丁和莎士比亚。他把这一系列共六篇演说称为《论历史上的英雄和英雄行为》。这些演说叙事简洁，但是却光彩照人充满浪漫，令人心驰神往。尼采读了这些文章，也许存在这样一种巧合，即尼采用来替代上帝和基督教的“超人”是卡莱尔所说的英雄人物，只不过尼采把这些英雄又在想象中进行了一些加工。日后希特勒利用了尼采的学说，但是我们不能把这归咎于尼采，是纳粹篡改了浪漫主义以适合自己的邪恶统治。

“浪漫”运动至此包含了对历史和法律的新的解释，这一运动成为一种全国性的和民族主义者的运动——在某种程度上成了一种整个民族的存在主义。它试图显得有特色、有群体意识、倾向于联合、反对国际化和世界化。它把自己和外国人、陌生人和“其他的人”区别开来。它鼓动人们反对这些外人，但又厌恶外人反对自己。它开始把这些观念制度化，以使国家成为不折不扣的“大众精神”的守护者。最后，这个国家无可指责地成为十足的“民众精神”的产物。这种情况在希特勒当

政时达到顶峰。

另一方面，在这半个世纪，德国和在精神上倾向于合群的日本（迄今）在工业上做得比不爱合群的阿拉伯人、马来人、阿根廷人和英国人要好。

小狐狸们：接着是民族主义 ——不是商业的朋友

希特勒的失败并不是存在浪漫主义的终结。民族主义作为一些受到伤害国家的原始浪漫主义而顽固地存在着，没有痊愈而且流着脓血。国外的压迫是部分原因，但是这种压迫呼唤着自由，它与民族性是不同的。当前苏联帝国的一些民族开始享有了一定程度的自由之后，对一些民族来说，这个帝国的分崩离析并没有为这些民族带来显著的自由。民族主义有着很多经济目标，但是作为一种情感它是非经济的。它非常不适合商业的谨慎方式及其对优势的精明权衡。它似乎是从一个喜怒无常、无影无形的腹语者身上发出的，而且这种声音得到了1000个不宽容的人形傀儡心里的呼应。

民族主义是人类共性缩小后的定义。这种思想往往产生于感到别人小看自己，这种感觉也许是真实的也许是假想的（大部分是假想出来的）。这种微小的不同经过渲染夸大后，使斯洛伐克和捷克、乌克兰和俄罗斯、克罗地亚人和塞族人分道扬镳。民族主义包藏着这样一个奇怪的错误观念：即抱成一团就是成功。它在某种程度上希望，独立也许就是目标的实现，并且即使有一点主权也会得到国际上的同等尊重。但是正如埃利·克杜

里耶所指出的那样，在国际生活中，民族的自主已证明常常是一个混乱的原则，而不是迎来秩序的原则。⁽⁴⁾我远非是想否认民族必须有自己的家园；但是我反对的是，家园不能靠掠夺邻居而获得。

当能够获得问题的解答时，民族主义不会变得难以控制；当只有问题而没有解答时民族主义才会失控。在民族主义的狂热中，人们会问谁是朋友？并且做出错误的回答；人们还会问谁是敌人？并且又会做出错误的回答。

尽管民族主义者持有异议，但是民族主义在国内平等里扎的根比在国内民主中扎的根要深。这是没有什么益处的，因为常常在驱逐了外国豺狼后，本地的狼群的攻击又来了。（顺便提一下，识别民族主义者并不困难：民族主义者不仅憎恶外国人，他也不太喜欢同胞。）

只有在民族统一发生后才能显出民族统一主义的结果；结果令人失望，新的国家会像凤凰那样带着被烧焦的翅膀而再生。当民族主义最后决定利用别的文化创造出的东西时，一切都为时太晚了。

民族主义无法预防。财富有时有用，贸易有时也有用，但是教育或者宗教都无法确保容忍和宽洪大量。19世纪末由扬和菲奇这样的人倡导的中欧教育反而使事情变得更糟。在基督教徒、穆斯林和犹太人中，一些现代宗教的原教旨主义也是如此。

民族主义是一种特殊形式的无知：虽然存在着理解其他文化和享受其他文化的种种方法，但是民族主义却不屑于利用这些方法。民族主义者不愿花费精力向邻居学习，相反他们只是更加牢牢地把自己封闭在自己的小

圈子中。这种内部的“知识”包括对历史的曲解，并且充斥着自己搞出的神话和虚幻之物。在众多虚幻的东西之中，有这样一种：民族“命运”的召唤大于良心的召唤。

小国建立的基础就是这类神话和虚构，但是神话和虚构只会导致近亲繁殖而不会使民族开放。他们寻求主权，但是由于国家弱小，所以他们只能依靠外国。民族主义者争抢土地，仿佛土地是价值的惟一来源。他们的观点退回到了中世纪武士们的观点：商业、艺术、和平和产业一文不名，只有土地才是价值的所在。

坚持极端民族主义、本土主义、部落主义、沙文主义和仇外会使“全球信息时代”变得毫无分量，因为信号只会从皮肤上反弹出去而不会作为知识保存下来。钢枪冷却之后还要等待很长时间才能听到缪斯们的歌唱。

多元论主宰西方

两千年前，欧洲人不在目前居住的地方居住、不是现在这个样子、不崇拜现在崇拜的神，也没有说现在所说的语言。从这一点看，现代民族主义衡量历史的工具是喝咖啡用的勺子，他们引以自豪的悠久渊源在很大程度上也是虚假的和不那么悠久的。民族主义的狂暴对居于城市、拥有悠久历史、文明的和西方化的耳朵来说，是奇怪的——我在这里把普通欧洲公民作了异常理想化的处理：他在内心里更加热爱自己的国家、更加宽容、更加遵纪守法，他的多元论令人尊敬，对国家的历史有更为明智的看法。

美国人更具有大陆意识而少有民族性。很多因素塑造了美国人，最主要的一点是欧洲封建制度的陈迹几乎一点也没有进入美国人的生活和法律。对美国人来说，国籍是个政治的和道德的概念。在某种程度上他们和犹太人一样是依据法制建立的国家。犹太人在圣经中找到了根本，美国人在独立宣言的前言、宪法、人权法案和葛底斯堡的演说中找到了根本。是这些，而不是民族的单一性塑造了美国人。使美国人获得激情的不是宪法的形式而是美国诗歌。进一步塑造了他们的因素是一种奇特的道德准则与物欲的加尔文教派式的联盟，这些价值观在美国人看来不仅不矛盾，反而是一致的。自第二次世界大战以来，这种组合通过传送也影响了西方世界中的商业。在工作中，美国人并不是像人们通常认为的那样带有很强的个人主义色彩。19世纪以及19世纪前大量德国人的涌入在组织机构、公司和对美国人集体努力的态度上留下了印迹。

俄罗斯人具有强烈的同一性。但是这种情感是松软的：历史没有给他们机会把特性和文明融为一体。不是机构或者宪法（迄今这些机构和宪法还不完善并且没有意义），而是他们的文学、礼拜仪式和音乐，才是俄罗斯文化的遗产。这些遗产的保存者是俄罗斯的中产阶级——在这个阶级中，很不幸有两种类型。一种是传统的俄罗斯“知识分子”，由专业人士和学者组成。这些人是用欧洲模子浇出来的，其文化植根于欧洲传统。另一类人也是中产阶级，是由以前的“共产党组织的干部”，即共产党人在政府和工业界中的高官——组成，这些人在命了名、排了位和编了号的“系统命名表”中占有

席之地，并且习惯于享受权力和经济特权。迄今，这些人仍然保留着很多特权和权力。这些人身处亚当·斯密的分类之中，这种分类的类目包括经理人员、技术官僚和政府官僚以及“无论何时都在图谋如何对付公众的商人们”。这两种中产阶级的融合在前苏联的一些国家中，包括俄罗斯本身在内，都还没有完成。

英国人的同一性比国民性强。他们的爱国主义通常藏在心中的，在多愁善感和侵略主义之间摇摆不定。今天侵略主义的爆发显得粗鲁和刺耳，因为英格兰还没有培养出表达爱国主义的传统形式。切斯特顿在一篇文章中的见解很精辟，他是这样说的：“啊，假如没有人爱过她，那么英格兰该是个多么美好的生存的地方呀。”也许英国人并不认为自己是一个民族，因为他们觉得把自己当成一个物种会更轻松些。这可以左右逢源：英国之外的民族，当他们考虑整个人类时，几乎不会把人类想象成是英国人。英国人不会把自己当成美国人，但是却很奇怪为什么美国人不是英国人。他们能够忍受不一致；比如，作为立法场所，上议院被自己以前的决定束缚了手脚（这种情况一直持续到几十年以前）；相反，下议院则无法约束未来的议会。尽管他们能够容忍不一致，但是英格兰以及不列颠的其他民族最终将完全融入欧洲，因为他们在过去作出过太多贫穷的选择。

德国人的民族同一性很强烈，但是仍然是不稳定的；他们的国籍感和同一性是揉合在一起的：谁是德国人仍然要在很大程度上由“血缘”而不是居住地来决定。作为一个刚刚完成统一的国家，仍然存在很多地方主义，巴伐利亚人显得很典型，在二战时，这个地区的

人们曾把丘吉尔骂成是“普鲁士猪”。

对法国人和魁北克人来说，语言和文化的同一性与民族性是一致的——这可从这个方面理解：法国性既是国籍也是一种庞大但语言文明单一的成员关系。几乎可以说这样说，法国人迷恋自己的文明超过迷恋自己的国籍。在商业上，法国有一个奇怪的精英领袖系统为公司和国家的福祉效力，这与启蒙时期人的至善和人中有至善的信念是一脉相承的。

另一方面，茹贝尔所说的法国人只受“贪欲的驱使”是没有理由的，正如说英国是一个由“店主组成的国家”一样。如果这两种断言正确的话，把它们用在这两个国家的经济上会贴切一些。

虽然马齐尼和加里巴尔迪已过世了很久，但是意大利人仍然是爱地区甚于爱民族，这是一种传统，可能是从意大利人城市文化的绚丽历史中继承下来的，这也是这样一种事实的遗迹，即标准意大利语仍然只是文化和政府的语言——对大多数意大利人来说能够理解但是并不是本地语。

多元论并不伴随民族主义，而是伴随商业。浪漫主义伴随国家主义但是并不伴随商业。简而言之，国家主义并不伴随商业（除非目前的保护主义，以及商业主义、贸易平衡主义以及 17 世纪和 18 世纪的重商主义做法可以当成是国家主义的放任形态）。在西方，贸易和国际投资拒绝民族主义。爱国和国家主义不再是同义词。它们已成为不同的概念，并且常常互为仇敌。至少可以肯定的是，商业的跨国主义在这个世纪的下半叶对世界财富和福祉的贡献比所有自伍德罗·威尔逊以来的

微不足道的国家主义要多。

尽管每种文化和每个国家都有着自己独特的诚实行为规范，但是商业有一整套统辖一切的规则，这些规则指出了什么是商业、信托和金融欺诈。这些标准是很高的，它们把全世界的标准都一致起来。日本剧作家山崎荣量（1996年7月《外交》杂志）认为，这种西方标准凌驾于各种不同的国家文明之上并且覆盖了它们。

小狐狸们：国家文化对全球资本主义

如果认为资本主义整个都不完美，就是首先承认了失败。另一方面，（除了80年代的年迈的撒切尔—里根的忠实信徒外，）很少人认为现在这个样子的资本主义是完美的。现在流行的观点是：资本主义基本上是健康的和好的，但是确实需要并且以后也需要继续调整。

鉴于国家主义在西方是一股比商业跨国主义弱的力量，国家的精神状态存在差异是否会有影响？资本主义必须整齐化一才能有效吗？

“未来已注定，未来不是创造出来的”是一种希望快速赢利的思想。这种想法在英国很普遍，并且是英国具有高度活性的城市、熟练的资产倒卖者然而工业却不完整的原因。英国财政界非常清楚金钱是一种商品，但是英国财政界并不总是认为了解工作和金钱的紧密关系是必要的。

“未来并没有注定，未来是创造出来的”是大多数美国人的个人观点，尽管并不是遇到压力的美国商业领袖们的观点。这毫无疑问是德国人的观点、日本人的观

点，以及带有一种惯常有的怀疑论的法国商界领袖们的观点。意大利的实业家们还没有肯定地回答这个问题，但是意大利的家具和时装业的设计师们则认为未来是可以创造的。

本质上说，资本主义是一种在文化和道德上不偏不倚的分类机制，一种分配稀有东西并且为这些东西标价的方法。在此过程中，资本主义创造出组织和生产的模式，生活模式和财富模式。是资本主义的模式与成果，而不是资本主义的精髓，与国家的价值、习惯和文化发生冲突。当资本主义与文化一致时（美国大体上是这样的），这并不碍事。但是当不一致时，就会碍事。当不一致时，资本主义一般随着时间的推移而节节胜利，因为资本主义创造财富而“文化”不会。这种过程如今显然可以在俄罗斯看到。

文化有时促进资本主义。二战后，日本的成功在很大程度上要归功于一种“尽责”文化——日本人认为要对自己衣食父母般的雇主和情同手足的同事尽职尽责。日本文化与印度文化不同，这种文化还保留有传统的标准尺度，榻榻米席垫和窗型，这使工业上的精确性从一开始对日本人来说就不陌生。那么，日本文明仍然需要一种没有效率但是舒适稳定的国内分销系统会不会构成妨碍（这套系统以及高效的工业一样是日本文化特性）？这套系统当然会随着很多呆板的分销层开始严重妨碍日本的财富而发生改变。

二战以后兴起的政治人道主义的社会浪潮改变了西方资本主义的性质（第一章描述了那些趋势）。第三个因素——一种人文主义的趋势——也是这样，这个因素

居于文化和资本主义之间起仲裁的作用：一种全球范围的对和平、安全、自由贸易和共处的“普遍愿望”，使联合国和其他全球性机构得以维持的精神就是这种愿望的体现。

但是，正如我们已看到的，文化是宏伟的。在西方，文化是国家的骄傲而不是国家的憎恶，因此值得保护。

商业关系：多元论对国家主义

除了一种障碍，没有其他障碍会使商业和自由民主政治分离。这个障碍是“成功”和“信念”之间的冲突。

简·雅各布在《死里逃生的系统》⁽⁵⁾这部宏著中卓有成效地把态度分成“商人”的态度（与我所说的“成功的精神”有部分相同）和“监护人”的态度（与我所说的“信念的精神”部分相同）。

她说，“商人”的规则是契约性质的和节俭的，并且逃避力量；“监护者”的法则则是强迫性的和宽宏的，逃避交易。“交易”属于商业的领域。“监护权”是国家和非商业性职业的领域：是有关政府机构、军队和地主阶级的。身份、“荣誉”和勇气是监护人准则的显著标志，谨慎、合同和体面交易是商人的特点。

商业思想并不是自然而然地倾向于对竞争满怀激情。温顺也不是一种商业价值观。垄断是可爱的：把市场据为己有是最舒服不过的。但是如果沒有其他对手，国家就会以“监护人”的身份引入竞争。如果没有竞争——亚当·斯密说得对——商业系统将变得具有掠夺性。因此，“商人”和“监护人”尽管不是自然形成同盟，

也必须相互倚靠。“信念”需要成功，“成功”需要信念。如果没有国家的“高尚功能”（乔治·威尔斯语），并且没有国家的议会、公民和教会的共同良心，商人自己不会良心发现。如果没有“监护人”的意志和权力加以促进，商业也不会创造出公平的竞争环境。

“信念”和“成功”常常有利益分歧。“信念”也许认为利润是一种深重的罪孽并且必须铲除。“成功”也许认为利润是一种莫大的美德，并且凭此可以解决世界的难题。但是“监护人”和他们的信念，“商人”和他们希望成功的欲望，正在开始汇合在一起。“商人”们目前涉足于各种形式的监护权；而传统意义上的监护人——政府，则试图计算出成本与成功的比率。政府目前在商业化；在较小的程度上，具有公众良心的“商人”正在影响公共利益。同这一切在一起的，还存在更多的公益性组织、慈善机关和基金会，它们把成功和效率标准应用于信念和原则的标准上。从经营上讲，他们是沒有赢利动机的资本家。

结论和小结

总体上看，商业是现代世界上最具有包容能力的制度。但是没有哪个单一的公司是社会制度的代表。单个公司最牵挂的是自己的问题，至少是当前的、可确认的股东们的问题。为了使眼光更为宽广，商业必须与社会的其他机构一道，共同加入到势必会成为人文主义混合经济的经济中。这种混合不仅是未来经济的需要，而且还是文明社会的需要。

第六章 公司：偷猎者成为猎场看守者

公司是复杂的适应性系统。它们在财产法和生命体的行为准则之间运作。通过这样做，它们改变了自身、物权的许可和每个人的生活。

直到 20 世纪初，公司具有法律形式而无社会功能。到 1955 年，一位尖锐的美国观察家就可以说，公司已经成为占统治地位的社会、法律、经济和政治机构。他警告说，如果公司经理们不是将其任期建立在理性基础之上，而是建立在权力基础之上的话，结局将会是灾难性的，这个结局可能不会在爬行前进的社会主义产生，而是发生于飞驰前进的资本主义。⁽¹⁾

公司有三个基石：有限责任、开办公司的基本权利、自由以及自由所产生一个变形了的后果：社会责任。

本章主要讨论这几个方面的问题，以及四个对公司有权利要求的团体的相关权利：公司本身、股东、风险持有者和社会。

公司：偷猎者变成猎场看护人

弗兰肯斯泰因或者人造人的制造

有限责任是一个革命性的首要原则。它将个人或个人组成的集体的商业活动转变成了单一法人的活动。以前没有一个社会发明产生了这样一个集体个人（法人），以前也从未有过一个法律方面的发明创造导致了如此深远的影响。

15世纪，英国的一个法庭判决：集体的债权或债务不得被看成是其各个成员的债权债务。有限责任就是这样被引入英国法律的。

与此相关的第二个开办公公司的原则，部分内容是这样的：16世纪末公司的皇家特许状和19世纪的普通法。这两者之间的不同是很显著的。特许状是一种特别的许可证：国王把特定货物进出口到特定地区的垄断权授予或特许给一家公司。而普通法所规定的开办公公司权却是一种内在的进行联合和合伙的权利。它消除了进行垄断的权利。

创办公司的基本权利的出现并不是因为立法者一时的宽宏大量。它的出现是因为特许状公司过分地使用了垄断特权。于是议会允许根据普通法令自由创办公司；普通法令继续允许有限责任，但再也不授予公司独一无二的垄断权。根据普通法令创办公司在纽约始于19世纪20年代，在英国始于19世纪40年代，在法国和德国分别是19世纪60年代和19世纪70年代。美国有些

州根据特别宪章禁止创办公司，这是真的。

乍一看，创办公司的基本权利这样一个概念很有趣。它含有这样的意思：不断的竞争冲突带来了和谐的平衡。所幸的是，冲突导致的和谐并不是一个完全不好的概念。与之并行的是这样一种信念：一些集合的权力大体上会被另一些集合的权力所抵消，从而社会只需要处理那些尚未抵消掉的剩余权力。从某种意义上讲，平民民主建立在类似的原则基础之上，当一个政党获得多数时，其未被抵消掉的选票余额允许它上台执掌一个任期。

你可能会假定，建立在持久的协调一致基础上的社会要比建立在持续紧张基础上的社会要好。但是，麻烦的是，在像日本、新加坡和印度尼西亚这样依赖于“社会和谐”的社会里，和谐经常是通过社会的政治的支持而强加到人民头上的。最经常的情况是，一个国家外在的和谐只不过是一个既定的强力少数对一个有依赖性的多数的文化殖民。毫无疑问，和谐作为一种理念和一种（部分的）现实存在着；但是如果有人问，和谐建立在谁的条件之上，他会发现这个问题是多余的，也不会有答案。

偷猎者特许状

从 16 世纪末开始到 17 世纪，许多情况导致了大特许公司的出现，它们是对很快就消亡了的私有化的实验，没有完成其承诺，没有效率，最终失败了。它们的产生应归因于以下几个方面（没有必要按重要性和时间

先后排序)：对外贸易的增长；有钱的投资者阶层的出现，在英国他们通常被叫做冒险家或商人冒险家；航海技术；更大船只的出现；对各种各样的海盗和私掠船的畏惧，由此而产生的对护船队的需求；保险业的出现。比如说阿姆斯特丹保险公司就拥有一支由 60 艘战船组成的舰队，用以护送它所保险的船只；热带作物如棉花、香料、茶叶、咖啡和蔗糖的流行；运奴隶到种植园和炼糖厂劳作的需求；偏好金银的重商主义理论（重商主义是这样一种理论，国民财富主要取决于国王和商人保险箱里金银财宝的多少，而不是取决于一个国家通过工作和劳动技巧而产生的财富），运兵船的出现，以便为了得到金银而进行必要的掠夺和屠杀；与重商主义相结合的各个王国之间的争斗：葡萄牙人、西班牙人、荷兰人、法国人、英国人，甚至连瑞典人也短暂参与了一段时间；征服殖民属国给国王及其商人带来的快乐；少数派的宗教信仰者迁徙到没有迫害的田园，虽然新家园不能免除其他危险；以及一旦所有上述情况开始发生，保护和维持对殖民地的占有和垄断的必要性。

许多特许状公司确实买卖东西；但是有些特许状公司不过是神话里的“阿尔戈”号冒险船，扬帆远航去从想象的羊身上盗取金羊毛（金羊毛是古希腊神话里的无价之宝，以伊阿宋为首的一群英雄历尽千辛万苦乘坐“阿尔戈”号船到遥远的王国盗得——译注）。在英格兰，确实有一个被经常提起的计划，对于潜在的投资者它自我宣称是“有极大机会的一项事业，但没有人确切知道它是什么”。腐败和“幕后交易”盛行：温斯顿·丘吉尔在其所著《英语民族史》一书中记载，1720 年在特

许的南海公司破产案（“南海泡沫”）中，议会下院的462名成员（平民院的绝大多数）和上院（贵族院）的122名成员受到牵连，被指为“幕后者”。

由这些活动带来的商业机会所造成的后果之一是，商业范围从欧洲的海洋转移到了世界的海洋。另一个后果是欧洲人的移民。有一些例外的情况：向澳大利亚的移民不是因为商业，而是因为流放；非洲奴隶向西印度群岛和美洲移民的原因是锁链而不是商业机会。另一方面，在本地劳动力价廉而温顺的地方，比如印度尼西亚诸岛，则没有进口奴隶的需求。

16世纪的最后一天，也即1600年12月31日，英国女王伊丽莎白一世授予一群“特定的冒险家”开办公司的特许状，叫做“在东印度群岛进行贸易的伦敦商人的公司与总督”，或称东印度公司。它将要成为许多特许的合股公司里最大的一个。特许状授予把与东印度群岛之间的“完整、全部和惟一的贸易”授予该公司，其他任何人，除非获得该公司及其制定法律的许可，不得参与对东印度群岛的贸易。该公司还被授权对违犯者处以罚金和监禁，以强制推行公司的垄断权。

东印度公司特许状与17世纪之交前后其它国家颁发的许多特许状类似。除东印度公司以外，英国还颁布特许状成立了商人冒险家公司、俄国公司、黎凡特公司、皇家非洲公司、哈得孙湾公司、南海公司，以及其他分别与法国、土耳其和西班牙进行贸易的公司。为了弗吉尼亚、马萨诸塞和宾夕法尼亚的商业扩张也颁发了特许状。西班牙和葡萄牙继续保留皇家对海外属地的垄断权，而没有将它们托付给特许状公司。但是法国也建

立了一个东印度公司和一个东印度群岛公司（在殖民者的眼里，东印度群岛包括东南亚的印度尼西亚群岛、菲律宾群岛等，有时还包括印度次大陆，概念比较混乱——译注）。荷兰人有他们自己的荷兰西印度公司、荷兰东印度公司和荷兰东印度群岛公司。虽然这些公司具有历史的重要性，但大多数在当时是不盈利的。

广为人知的一点是，荷兰西印度公司于 1626 年从土著印第安人手中以 60 荷兰盾的价格（折合今天的 35 美元）买下了曼哈顿，将其命名为新阿姆斯特丹，沿着哈得孙河，只授予“新尼德兰”大庄园主（重要的农庄老板）五个特权庄园，约 40 年后，荷兰人把成为今天纽约的这块地方输给了英国。考虑到后来这块地的丧失和一笔勾销，荷兰人付出 60 盾的价格确实是太高了一点。在荷兰统治下，少数的荷兰农场主在这块土地上定居。他们中的大多数和其他国籍的农场主（在语言和文化上都变成荷兰化了，包括有些波兰人）在向英国投降后在新泽西和南纽约定居下来，一直到 1840 年代，他们还在那里从事农业活动，以荷兰的风格建造陡峭的复斜顶石头房屋。我提到这一点是因为，我在其中的一个农场生活过几年。

仅次于英国东印度公司的最兴旺发达的当属特许荷兰东印度公司，其主要征服地是爪哇以及后来变成印度尼西亚的其他部分。公司的投资之门很民主地对欧洲人开放，但是很专断地对爪哇人关闭。公司毫不留情地强制推行对土产丁香和胡椒的有高额利润的垄断，后来还有咖啡。公司支付可观的红利回报，一直经营到 18 世纪末才解散，因为它变得臃肿而腐败，荷兰政府终止了

其特许状。

但是特许状公司的历史继续在深深地延续，没有完全结束。在 80 年代，英国和法国决定，两国之间的海底隧道最终应该修建。这一计划一个世纪左右前就被首次提出加以讨论。然而英国不想花费公共资金来支持这个计划。于是找来了个人投资者和公司投资者，成立了欧洲隧道公司。作为对承担风险的补偿，公司向法国和英国寻求并得到了其最大的预期资产：2020 年之前拥有建造和管理现行及未来所有海峡隧道的完全的权利，这一特权可有条件地延期到下世纪中叶。这也是一种“特许”，毫无疑问地，它身上有几个世纪以前特许状公司的一些印记。

也并不是所有的垄断都消失了。南非和苏联的钻石业通过伦敦销售了世界上大多数的宝石和工业用钻石，并且这样干了很多年。没有一部反托拉斯法——谢尔曼法或其他法——战胜过它们。

作为偷猎者的国家：重商主义

然而本章主要阐述公司的性质，而不是其历史。下面我会提到东印度公司，不是为了讲述其历史，而是因为它是“这样一个组织，17 世纪大多数经济方面的争论都集中于它”。⁽²⁾

其中一个争论便是重商主义及其对丧失金银的恐惧。东印度公司经常受到指责，例如受到丹尼尔·笛福的指责，说它带出英国的金子多于它带入的。东印度公司反驳了这种指责：它声称，它从印度和中国运回的贵

重货物超过了英国的需求，剩余的货物被出售到其它国家，得到了很多金子。由此它声称，它带进不列颠王国的钱多于它从王国带出的钱。在大多数时候这种驳斥是站得住脚的。但是，用凯恩斯的话说，人常常是“某些逝去的经济学家的奴隶”，而且那个年代的重商主义者不仅是这样的奴隶，还是“位居政府的疯子”，因此东印度公司从未能够完全驳倒对它的指责。

中世纪农夫和封建领主的头脑里土地（不会消亡，绿色）的意义，和重商主义者及城市商人头脑里金子（永不消亡，黄色）的意义是一样的：最根本的资源。直到18世纪中期，当戴维·休谟和亚当·斯密发起对重商主义的批判时，重商主义才逐步被抛弃，让位于自由贸易和自由放任主义。实际上，休谟和斯密宣扬劳动创造财富，创造金钱，而不是金钱创造财富，创造劳动。东印度公司的股东，不顾他们那个时代的教条，已经在很实用主义地奉行这一准则（当然，他们自己并没有挥汗如雨地去亲自劳动）。顺便提一下，“金钱创造财富创造劳动”迄今仍然是欧美信奉“滴入论”的保守主义分子的核心信条，而“劳动创造财富创造金钱”则仍是欧美非保守主义分子，以及特别是日本保守分子的核心信条。

无论如何，重商主义信条不能解释信用。信用不是印刷出来的钞票，但它也不能归入非金钱一类。如果“我欠你的”在一段合理的时间内能够被“你欠我的”所抵消的话，就不会有金钱的转手了，然而这期间确实发生过了特定的事情。所有从事贸易的人都普遍用到信用。丹尼尔·笛福在1725—1726年的论著中估计，英国

2/3 的贸易是通过信用完成的。这是一个低下的实践使高尚的教条变得毫无用处的例子。

亚当·斯密称重商主义为“重商体系”。如果它是一种体系的话，那么，那些运用它的人却并没有这样来理解它。重商主义更多的是当时国家行事的一种战斗的和“自然而然的”方式：商业是推行国家利益的工具。其它国家参与竞争在必要时会被看做是向它们开战的充足理由。特许公司不是根据所有权确立的国有化实体，而是由国家利益驱动的国有实体。这可以解释，为什么国家作为主子，通过绝对垄断的方式把它自己的一部分主权授给它的仆人特许公司的缘故。毫无疑问，追求金钱甚于追求爱国主义的仆人往往不那么顺从；同样毫无疑问的是，这些仆人的仆人（指特许公司的管理者——译注）往往是腐败的。

如同利普森指出的那样，东印度公司的历史“主要是一个逐步发展为主权强力机构的商业实体的历史。17世纪，它从土著（印度）王公的手里获得特权；在接下来的一个世纪，它就开始向别人授予这种特权。”⁽³⁾但是在19世纪，在它获得第一个特许状的273年之后，它被解散了。英国王室重新取得了对印度全部的不含糊的帝国控制权，但其结果也只是：在1947年，将它拱手让给了一个有5亿个声音支持的小个子男人（指甘地——译注）。

最后，东印度公司和其他类似的公司是现代人们公开提到的股份有限公司的先驱。这一发展的过程非常重要（虽然听起来有点技术性）：它很重要是因为，证券交易已成为大多数人的主要投资机制；它很重要还因

为，它表明金钱逻辑总体上对政治理论占了上风。

公司自由比个人自由多

在头两个原则——有限责任和开办公司的基本权利——之后是第三个原则：自由，以及自由在 20 世纪末的变形了的结果：社会责任。

在 18 世纪末启蒙运动将个人自由的理念推到前台之后，公司自由的原则才出现。伏尔泰、狄得罗、达兰贝尔、霍尔巴赫、休谟、亚当·斯密、康德、莱辛、富兰克林和杰斐逊等人，可能都没想到，启蒙运动带给公司的自由将比带给个人的自由多。

根据约翰·戴维斯⁽⁴⁾的观点，只有当个人权利和义务“在英国法律的眼里变得清晰无误”时，公司权利才有可能浮现一个较清晰的轮廓。在此之前，公司会“被更多地看作是一种个人的联合体，而不是社会的部门”。个人的权利是“自然法”内在固有的要求，在这个假设基础上，通过“法律虚拟”的方式，公司才可能被看成是一种扩展了的个人，作为“扩大了的个人，而不是缩小了的社会”而同样被赋予了个人权利。在他那本关于公司的很重要的书的结尾，约翰·戴维斯这样抱怨道：市民发现，“在他的国家，公民身份基本上已蜕变成了公司的职员身份，而爱国主义则蜕变成了对公司的忠诚”，由此可见，在 100 年前，人们已经认识到了这一点。

我在前面小标题里提到过“人造人”，关于“人造”的含意，可以从两方面理解：公司都由一纸法律声明所

创造；并且它们不能被绞死或枪毙。但是，虽然它们在这个意义上是人造的，却没有什么东西比这些“较小规模的联邦国家（指公司——译注）”更真实、更清晰可见和更有血有肉的了。这个世界一再蜕变，在很大程度上都是它们的野心所造成的。

猎场看护人的义务

公司的财富虽然很多，但与本世纪初相比，公司的财富已经相对地不是那么多了。从这时起，私人资本比公司资本增长得更快，私人拥有的住宅、汽车、家具、艺术品、储蓄、人寿保险和年金等等，其资产价值是公司很难匹敌的。除个人资产外，还有政府机构猛烈增长的资产价值（只是估计，因为政府不发布资产负债表，也不关心折旧会计之类的东西），例如：道路、港口、各种基础设施、军火、战舰、气象站、学校、大学、公共建筑、公园等等，公司的财富相对地就减少了。然而，公司在其它方面仍然有优势，因为它们的财富天生就很集中，并且以很正当的方式加以使用。

虽然公司是以“假想人”（想象中的人、法律上的人、人造人、司法上的人或假想的人）的身份被创造出来的，但它们毕竟是人；因此它们是法律统治下的居民或公民。有些公司更主要的是世界公民而非一特定国家的公民，这一事实并不影响上述论断。睦邻友好是居民或公民的义务，同样地，睦邻友好也是公司的义务。资本“被穿上了公益信托的外衣”。

这并非一个新创造出来的、特殊的、专门针对公司

的义务，而是所有文明共有的一个古老义务。缅因在《古代法》一书中甚至主张，可以把公司看做是一个法律上的家庭⁽⁵⁾，而不是一个法律意义上的个人。如果是这样的话，人们可能更期望公司有一丝家庭责任的意识。公司的许多职员可能对公司的行为不负有责任，因而可以说他们“法律上是死亡的”，但是，这样假定是恰当的：他们作为对公司提出权利要求的人是活生生的。

可以不过分地说，有益于职员的，也有益于社区；有益于社区的，也有益于子孙后代；有益于公司所需的洁净空气的，也有益于使世界人口保持健康的洁净空气。

这些义务的存在不令人奇怪。令人奇怪的是，这些义务在如此长的时间里，要么被忽视，要么不被理睬，要么被认为不存在。

确实，公司义务的被忽视相对于个人义务被忽视要更严重。“要抓住公司（让它们承担义务），等于说是抓住了毫不相干的别的东西”⁽⁶⁾。但恰恰是因为公司也要抓住别的东西（有求于它），公司自身就不能够逃避被别人抓住，与个人可以逃避公民义务相比，在这一点上对公司的要求比较严格。

在美国，根据宪法第 14 条修正案，公司像个人一样享受对其“生命、自由和财产”的保护。但是，哪里有明文规定的权利，哪里通常也有隐含的义务。确实，“如果那些所有权分散的大公司的管理控制层扮演股东、工人和消费者之间的仲裁者角色的话，法庭也许会接受它扮演这样一个角色。”⁽⁷⁾核心问题是一个基本问题，即

公司仅仅只是一个生产单位，还是除了生产单位以外，它也是一个道德单位？例如，法国就认为公司拥有道德人格。由于公司在如此地改变社会，因此它也对社会负有义务。

公司的目的不是要使自己变得崇高；如果它试图这样做也许真的会很不利。公司不需要很高尚的目标。1961年，两位受人尊敬的美国作者⁽⁸⁾可以这样说，现在，经济组织不必费力寻求新的价值观，以便在新形势下运用那些在美国被宣传教导、被写入法律达300年之久的道德原则时，显得有良心感和有理性。以经济组织在我们大家的生活中享有的权力和说服力来看，它不必这样做实在是它的运气。然而30年后，谁敢说30年前“有良心感有理性的运用”在今天仍然是非常有良心感和有理性的？公司过去曾经受到法律和政治方面的指责，说它超越了特许状所规定任务的范围，如同东印度公司所遭遇的那样；而现在，当公司受到指责时，更通常的原因是它冒犯了政治、社会、道德的利益和观点。

德国法学家吉尔克（Gierke 1841 – 1921）将公司看成是一个生命体，有意志并能将之付诸行动。比他的观点更严肃一点的是：一个持反对意见的英国看法认为，公司是被法律所认可的一种想象，“仅仅为了生意上交易的方便而被创造并存在。”这两种定义都没有涵盖一个公司“方便的交易”所产生的社会政治后果，以及这种后果所导致的义务。

公司是一个重要的接合点：作为商业实体被设计出来，此外它还变成了社会学实体。1897年，约翰·戴维斯写道，公司问题“首先是一个社会的组织形式问题，

只是在其次它才是一个社会功能的问题”。⁽⁹⁾现在公司的第二个功能已和第一个功能同样重要了。大多数法律和规范性法令关心让公司得到社会的接受，甚于关心使其有效率，这在有些时候表现得特别明显。

社会意图——对的或者错的——被写入了许多公司的条例。结果产生了这样的迷惑：谁、为何人、干了什么，用何种职权干的以及什么才是公司权力和义务的恰当适用。因此，在这里有必要对那些影响公司活动或被公司活动所影响的人各自扮演的角色作一个狭隘的描述：

管理层。借用罗马术语来说（但也具有充分的现代意义），公司及其管理层拥有“公民的”权利和责任，这就是说，它有法律上的权利和义务（这同股东的股票权以及风险持有者的受益权有区别）。管理层的责任最终是基于信用的：它所做的，应该是对作为操作实体的公司本身来说最好的，不为有害压力所动。这些压力可能来自外部：来自某些人的要求追逐快速利润的压力，来自另外一些人的超出实际可能范围的工资薪水压力。或者可能来自内部：顶级管理层过分地多给自己报酬，单纯为了企业王国的目的而建企业王国。

股东。享有股票权，即财产所有权，因为他们是公司的“所有者”。这一点从表面上来看有道理，但从所有权性质的转变来看却不是这样。当公司在危机的急流中挣扎，下沉或者要淹死时（参见第十章），原本意义上的“所有权”这一权利才基本上完全浮现出来。在其他时候，所有权的含义被缩减到了以下范围：为投资或投机盈利的目的而进行的股份买卖——有些股份买卖活

动由个人进行，大多数买卖活动由其他公司或养老金基金及保险基金来进行。

甚至有些法庭也已不再将股东和持股者看作是公司活动的惟一受益者。在 1954 年的一个案件⁽¹⁰⁾中，新泽西州高等法院支持普林斯顿大学得到的一大宗捐赠。它宣称“对公益的赞助不可避免地会增进公司的福祉”。它判定，捐赠属于公司的“附带权力”。

风险金持有者。公司的雇员、（有时包括）没有其他基金支持的从公司领取养老金者、慈善团体、周围的社区等享有受益权——这是一种定义不完善的权利要求，与产权重叠，然而它看来已成为一种显而易见的权利。这些权利的大多数不是根据立法而产生，而是建立在“自然”权利这一新概念基础上的。对这些权利的要求产生于如下基础之上：社会日益要求公司成为人文主义实体。有关“持有风险”乃是一种权利的观点在政治争论中变得很突出，特别是在英国。在那里，把国家博爱主义部分地变为个人的，公司的人文主义部分地变为公共的，似乎已经成为一种潮流。由此，“持有风险”这一概念已经在开始（虽然仍有点浪漫）支持社会对公司权利要求。

社会。这个第四个权利要求者也要得到它最低限度的“自然”权利，即公益和环境的健康性等。这也是社会日益增长的强有力的要求之一，即要求商业有一个更加人文主义、更睦邻友好的面孔——这等于是将“成功精神”同“信念精神”的成分贯穿在一起了。

但是，很显然，将所有这些权利、权利要求和得到部分满足的需要结合起来的问题仍未得到完全解决，这

—结合有时甚至是自相矛盾的。资本主义的变幻无常仍将继续下去，但这一结合会改变它的形式、功能和目的。如果这一结合因此而被理解为只是一个临时的解决方式，那么这种理解很有道理：因为它本来就是这样—个东西——一个运作着的临时解决方案。

小结和结论

超过一点，量变就成为质变。虽然有其古老的祖先，但是在过去的 100 年左右的时间里，公司已经从追求私人盈利的边缘经济工具成了社会占统治地位的复杂部门，对事业心、投资、生产活动、发明革新、目标单一纯正等方面焕发出的巨大活力。

公司对其股东所负有的责任没有改变。风险金持有者——雇员和社区——被赋予了受益权，环境现在与公司的行为紧密相关，社会提出其对公司的期望和禁令。商业已经成为国家结构中不可分割的一部分。那些思想家，包括国家首领，不久前他们还在提有关企业自由自在不受拘束的天真理论，现在都变得无关紧要了。在管理的实践中，现实主义确实是一种美德，但现实主义包括对周围人群利益的尊重。当然，困难之处在于那个“人群”意味着花费。

第七章 利润最大化之利润

首先，商业和统治在深层次存在着一个基本的不和谐。一国政府必须是爱国的，这几乎是已经定义好了的。比如说，即使政府主张自由贸易，它也必须援引国家利益来证明自由贸易是有道理的。另一方面，商业的原意却完全不是用来行使爱国主义的。管理层的职责是，使股东的回报和风险金持有者的满足最大化。其首要职责是生存和盈利——无论是在国内还是在国外。因此，在和平年代，爱国主义是一种奢侈品。

其次，公司行为的掠夺性程度和文明礼貌的程度之间也存在不和谐。根据行为的不同，这也可能导致对公司的调整和规范，导致同本国文职治理的冲突。

最后，对利润的性质和目的有一个基本的误解。一边是证券交易所和金融市场，另一边是工业和主要的服务业，双方看待这个问题有不同的标准和时限观点。美英的非金融业仍然被迫使用目光短浅的资金市场。当发生下列情况时，一个基本的不和谐就产生了：工业以（证券市场和资本市场上获得的）利润的本来面目看待它，把它看做一种对未来损失的抵消物和维持经营持续运转的资金支持。而另一边的银行和金融市场，却把以

种种方式包装起来的资金看做是不需要产品这个中介环节就可直接获得利润的商品。

追求最大利润带来的好处

爱国主义是不产生利润的

托马斯·杰斐逊曾说过，“商人无国界。”公司不具爱国倾向、不是由感情趋动，而是由商业的性质所决定。为实现其利润目标和对股东的义务，它必须寄希望于合法的获利，不管这种合法获利产生自何处——公司在国界外、在遥远的大陆做生意就是合适的例证之一。这与公司管理层及雇员的忠诚、个人情感和爱国主义无关。谨慎的经验只需要求公司管理层做到这一点就可以了：不要刚摆脱一国锁链就又落入另一国的镣铐之中。

明白无误的是：政府必须是爱国的，这由其选民的性质决定。但是没有法律上的或实践上的义务规定公司必须是爱国的（公司有纳税的义务。但纳税是普通行为之一，不是爱国义务。）因此，商业和政府之间偶尔的冲突是市场体制的内在特征。这一点能够解释，为什么被认为是对通用汽车公司有利的，却不一定总是被认为是对美国有利。

但是，在里根和布什年代的美国以及撒切尔年代的英国，政府对于市场体系既是爱国模式又是国民经济模式这一点如此深信不疑，以至于忽视了二者之间的紧张关系。于是，很明显地，虽然高利率的货币政策对有些经济目标有好处，却损害了工业的竞争力和投资，及由

此而导致的出口竞争力的损害。

在那时，美英政府被有关市场的观点所迷倒（和束缚）。它们相信市场是创新的伟大动力（市场确实是创新的伟大动力）；它们并相信市场是创新的惟一动力（实际上市场不是创新的惟一动力）。它们忘记了：在政策显示出市场确实是伟大动力的同时，市场也是毁灭的动力。非工业化的浪潮汹涌而至，但多年以来接踵而至的只是一个非常迟缓的重新工业化浪潮。它们很缓慢地认识到，财政和工业政策必须紧密地与钱结合起来。

公司是爱国色彩不浓的（而非不爱国的）实体，这又是与公司追求利润的动机相悖的。为了正常的经营活动的目的，它们可以将自己设在任何选中的地方，但它们都必须向当地履行纳税的义务。公司没有明白无误的爱国义务；但它们有明白无误的人道义务。

但是，当民众的观点认为利润是一种贪婪的表现形式时，为什么利润却是公司最不可让予的好东西呢？答案是简单而引人注目的：现在的利润是未来开支的一种抵消物。这样考虑的话，积累一定合理数量的利润乃是一种必要的职责。日本公司认同这个观点，因此在这方面做得很好。

“公平的竞技场”

当所有别的公司都很尽职尽责、都在做好事时，每一家公司也会同样尽责和做同样的事。架构条件要做到公平，或者说与其他人处在同一起跑线上，已经作为公平竞技场的原则而广为人知。这一原则要求，公司不得

拒绝“善行”所产生的更高的成本，如果其他所有竞争者都接受了同样更高的成本的话。在这种情况下，也许会产生对额外现金的紧急需求，用于购买过滤器、净化塔之类；这没关系，只要其他所有竞争者也必须购买。如果竞技场不公平的话，那么对于任何一个特定的公司来说，所有其他善行的执行就会是困难的，或者是不公平的。

但是，如果公司不相互协作、它们就不能依靠自身使竞技场变得公平的话，那么谁来使竞技场公平呢？在少数情况下，可以通过有意向的几方之间签订法律契约来做到这一点。在其他很多情况下，必须通过竞争者之间恰当的不具侵犯性的价格行为来做到这一点，也就是说，应该通过竞争而不是杀价的方式。但是，在另外更多的情况下，只有通过法律、法令和国际法来做到这一点。在瑞士的一些地方，法律规定在特定的某些时间所有商店必须关门，包括午间，虽然大多数有职业的家庭主妇在这个时候想很方便地购物。如果要举行降价销售，或者打折销售，那里的商店必须申请获得官方许可。同样的限制性规范在德国也一直存在，其折扣法禁止价格打折，除非是在一年之中特定的时期商家统一行动（对于这两个地方的作为生产者的商店来说，竞技场是公平了，但代价是对作为消费者的人民的忽视）。规模更大的一个例子是，关税及贸易总协定（现已成为世界贸易组织）、欧洲联盟和北美自由贸易区就是试图使竞技场达到公平的种种尝试（此外它们还有其他目的）。我也许比较天真，但我仍觉得，一些公平的架构条件的发展壮大，以及“公平竞技场”的原则这两点证明世界

真正的资本主义

具有了更多的自然正义性，同时也证明经济文明超越了不加折衷的经济达尔文主义。本世纪末以前，“公平竞技场”一直没有成为商业规范的一个公正原则。

也正是从这一点上讲，公司才被证明是一个社会学实体：它成为被社会所关注的事物，以及由此往上，被世界所关注的事物。公司仅仅制造有用的物品和提供方便的服务已经不够了，同样重要的是它怎样去干这些事。将浩瀚如海的规范限制性法令和相对较少的刺激公司发展的法令比较一下，就可以很明显地看出，法律关心（公司的）分裂甚于关心其规模的扩大。

在个人这一层面上也存在冲突：是作为消费者的人们及其利益应该摆在较高的位置呢，还是作为雇员和生产者的人们及其利益应该摆在较高的位置？在消费者和生产者利益之间还没有一个明确描绘出的解决办法。公众的同情心被给予了双方，虽然双方之间并不总是可调和的。有失业时，大体上同情心是在失业的生产者这边；充分就业时，同情心大体上是在消费者这边。但是即使是这种区别也是模糊的。结果，国家成为有缺陷的不完美的仲裁者，世界这个共同体在一个较小的、但日益增长的程度上也扮演了这一角色。虽然冲突是很明确的，但这个冲突如何解决却远远不是明确的。

停滞的资本主义

人们开办商业是因为他们想干一些事情，想制造东西，是因为他们想挣钱。我从未遇到过这样一个人，他开办商业是因为喜爱管理。产生意气风发的（创业）个

人主义很容易，执行和实践这种个人主义却很难。

大家请记住，公司的原则是很稳固地存在着的，但有关这一原则的稳固的公共哲学观却不存在。本世纪早些时候，特别是在欧洲，有关对私有财产进行私人控制的思想不仅仅是一个关于私人控制是否合法的争论。它更多地是一个关于其效率的争论。

从 19 世纪末直到 20 世纪上半叶，这是一个激烈争论的话题。在英国，二战前，甚至战后，几乎没有相信私人企业从本质上讲比国家所有制更有效率。例如邮政服务，虽然是国有的，却运转良好，比绝大多数私营的服务分发系统要运转得好。同样的情况也发生在法国、意大利甚至北欧国家。

在两次世界大战之间，不稳定现象很严重，不平等现象更严重，最严重的则是贫困和失业。私有工业看起来没有效率；任何东西看起来都似乎会比它更有效率。说得文雅一点，所有东西都陷入了一种次最佳均衡。说得不好听一点，所有东西都烂掉了。产权当然是一个问题，自由当然也是一个问题；但私有企业是否比公共企业更有效率是令人生疑的。

即使在美国和加拿大，人们也不是普遍认为：私有制具有更高效率。富兰克林·罗斯福的“新政”经济政策没有这样认为。美国政府制定反托拉斯法和解散垄断企业的政策是为了提高效率和改进公正。美国之所以更愿意继续保留私有企业、对之进行改造（而不是放弃它）是因为，美国人里面缺乏一群具有无产者思想的人，这群人将成为一个政治阶级。德国社会学家沃纳·松巴特在 1906 年（见《为什么美国没有社会主义》）一

书)毫不令人惊奇地问道:为什么美国没有社会主义?他说,每个美国人在内心深处都是企业家,这一说法部分地回答了他自己提出的问题。绝大多数美国人宁可追求财富本身,也不追求财富的公平分配。

每个人都可不受限制地致富,这是绝大多数美国人的不可改变的坚定信念。在当时欧洲的大多数地方,无论是在资本主义还是在社会主义体制下,这一点看起来都是不大可能的。致富看起来实现不了,但是至少可以把事情弄得更平等一些。平等似乎是更好的自由,社会主义因此而盛行。

有关私有企业是否有效率的争论慢慢消失了。资本主义在二战后开始不负众望。争论再也不与公司的所有制有关,而是与其性质有关。提到这一点,我的意思不是说,法律强制推行诚实正直,而是指某种更重要的东西:商业是否可以通过法律手段而得到促进。这一问题值得现在给出回答:如何对公司的工作进行调整,以符合公共利益的要求;但却不能调整它们,使之持续不断地做些积极的事情。

公众没有“消费的倾向”,商业就不会有“进行投资的动机”。从理念上讲,政策和法律可以帮助刺激投资。不幸的是,政府先看一看国家事务,宣称它自己有慷慨大方的美德;然后它再看一看它钱包的鼓胀情况,就宣称节俭是一种更好的美德。

成本存在于公司内部;文明同样如此

对于我和对许多人来说,商业是一种很容易入门的

职业。对于我和对许多人来说，商业证明是一种很难精通的职业。它时刻在展示着新的面貌。没有一宗商业交易和它以前的那宗交易完全一样。也没有一宗交易正好是下一宗交易的先例。有很多容易产生的误解需要加以澄清：小聪明小伎俩比不上良好的判断，高风险的投机冒险比不上明智有判断力的投资，快速来钱不如获得长期回报，老练理智是一种更好的智慧，普通义务是对自己的事业所负义务的一部分。除此以外，还要有对技巧，对法律、金融、成本核算、定价、产品与营销等方面了解，这些对于商业来说就如同解剖对于医学的意义。与人的骨架不同的是，每一种商业都是由一组不同的骨头组成的。

对公司问题的解决，可以从文明在公司里的内在化中找到答案，而不能依赖于外部对公司的调整规范。提到这一点，我的意思是，公司文化是对普通文化的一种升华，但不是它的代替物。日本模式之所以有力量是因为，日本公司各自的文化是日本民族共同精神的一种强化。微软公司和惠普公司有很强的企业文化，因为它们的企业文化是美国文明精华的表现和升华。奔驰公司和宝马公司有很强的企业文化，因为它们的企业文化是对德国文明精华的表现和升华。英荷石油公司（壳牌公司）有很强的企业文化，因为它的企业文化融合了英国和荷兰文明的精华。公司这棵树的主根看来需要民族的土壤。紧接着我要补充一点，民族土壤并不会把公司这棵树变成这样—株爱国植物：其种子只会落在本国沟渠里。

作为与上述情况相反的一个附带的例子是，来自

国的钢铁工人和来自另一国的钢铁工人以钢铁语言来沟通，石油工人以石油语言沟通，银行家以银行语言沟通，这是因为存在着超越国界的工业文化。甚至在 20 世纪 80 年代初期共产主义的阿尔巴尼亚，我也可以毫不困难地将石油钻杆问题作为共同感兴趣的话题而加以谈论，与人分享共同了解某个东西所产生的满足感。渊源相近，外在形式也会趋同。

作为“神类”的人类

在 20 世纪 60 年代初期，罗伯特·默顿就警告说，我们的文明在技术上、文化上和商业领域里⁽¹⁾正在变成“这样一种文明：它致力于探索不断改进的技术手段，来达到一些没有经过审慎考虑的目标”。其他人对这一警告作了补充。美国教育家罗伯特·哈钦斯也有类似的担心：我们的文明养成了一种习惯，相信“没有什么东西比任何别的东西都重要”。他说：“我们能够做的任何事都是值得做的”观点是很危险的。⁽²⁾

在 20 世纪 90 年代，这种担忧变得很现实了：例如，一些政府不久前想在太空引爆核弹，产生能量来制造激光束，用以摧毁敌人飞行中的导弹；公司操纵财产法，以“垃圾”债券收购大公司，致使其因为高额的不能清偿的债务而垮台。

文明要求自律。从某种意义上讲，文明本身就是自律的。因此，把文明内在化到公司的价值观念里去，是一种行得通的补救方法。20 世纪 20 年代亨利·福特的例子，或者 20 世纪 80 年代末纽约所罗门兄弟的例子表

明：用公司自大而特殊的信条来代替一个文明化社会的信条既不是一种行得通的补救办法，也不是一种长久的补救措施。不是所有能够做的事都应该去做，即使是给人类的人种带来伟大前景的遗传工程学，也应该考虑到这一点。

葡萄园中的更多的小狐狸

有几个平淡而老套的结论：

首先，好结果来自对一个人所从事生意的全面精通，来自对它的浓厚兴趣。贝多芬是不大可能在一阵厌倦的情绪中写出第九交响曲的。我很高兴地听到一家大连锁面包店的总经理说，他喜欢烤面包。我要表达的是这样一层意思：一个好经理能立即着手安排设想中的任何事情；当然，除非大家都相信，比率和资产负债表之类的东西就能揭示这个世界的奥妙——在这种情况下，世界的商业都由会计行家来管理就够了。

第二个结论是，经过文明化思维的洗礼，出色的工作会变得更出色。我所说的文明化思维的意思是，对于各种事务、人类需求和个人满足具有普遍的兴趣。这并不必然意味着文科方面的专业教育；也不必然意味着要从一所商学院毕业，在那种地方，人们往往会产生一种骄傲自负的概念，认为钱本身就是一种被包装得很诱人的、准备出售的商品。某些“衍生”金融工具就是一个例证，这些“衍生”金融工具由其他金融工具衍生而来，而后者自身又是从另外一些金融工具“衍生”而来。真正的股票、利息或商品等东西却被埋在金字塔底

部某个地方，显得很逊色，几乎不为人所见。

钱不仅仅是一种商品，它是劳动、储蓄和成果的总和。它更应该得到关心而不是精巧的包装。如同幸福一样，钱是其他活动的结果。

第三个结论同忠诚有关。总体上讲，雇员和经理对公司的忠诚要甚于公司对他们的忠诚。光景好时，公司可能是伟大的美好的。光景不好时，公司被证明是一个不能共患难的朋友：于是事实将情感击得粉碎。

忠诚产生于一种持续参与的感觉。管理不仅涉及人的管理，也涉及对其获得的个人实践知识和洞察力的管理。以遥控的方式进行管理注定会与人距离遥远。公司管理层在定量的信息系统方面花费数百万的钱，但是对于其顾客和供应商脑子里的定性信息却利用得如此之少，对于那些在其工厂和办公室工作的职员的知识利用得更少，这会产生什么结果？

第四个结论是，公司里的范例太过于男性化了。性别应该是与商业无关的东西。

第五个结论是，工会被指定扮演、并且它们自我指定扮演公司管理层的敌对面，反过来亦然。然而在现实中，双方之间是有必要建立一个利益共同体的。一个反例便是德意志联邦共和国理性而温和的《劳资共同决策法》。它规定，每个公司的监督管理委员会里，工人代表的数量必须和股东代表的数量一样，另外再由双方协商选出一名额外的代表。这个所谓的“监事会”还负责任命董事会——公司的执行管理机关——的一名成员。这种安排总体上运行得很好很切合实际。也许现在它变得太呆板，但多年来它为德国服务得很好。

“我们的稳定性就是平衡，好的管理就是对未曾预见的事进行高明的处理。”⁽³⁾因此，第六个结论是关于保持新鲜活力的。矛盾的一点是，这意味着：体系上的改变是平衡的必要条件，无论这种改变有哪些别的方面的优缺点。我并没有说，每一把新扫帚都必须通过能把地扫得很干净来证明其权威，而是说，在几乎每个公司里，都有一批未完成的重要事务，因让位于在当时表面上看来很紧急的事务，而被积压在了落满灰尘的架子上。

与从表面上看相比，上述主张实际上不是那么矛盾。人们辞职、退休、被替换；市场在改变、生产方法在改变、工艺流程在改变、原材料在改变。从侧面来看，竞争本身就是一种改变。（这话不是一种语义上的重复：竞争也给改变指明方向。）长年累月的例行常规——拿同样的薪水以同样的方式干活——令人麻木。这种例行常规将滋生对“原来状况”的“所有”权的要求，而“原来状况”一旦形成，会导致雇员和管理层不正确的保守。我还注意到，对商业过分自负的操控会使操控者闭塞视听，看不到有些问题的消失。我们如此费力地建立起来的优雅而顺畅的解决问题的程序，结果只不过是已成为过去的问题的完美解决方案，这看起来似乎不大公平。也许是不公平，但事情本来就是这个样子。

改变对公司的平衡来说是必不可少的，其原因之一是公司已变成了多元实体。公司的目标一度很单纯，现在却具有了多重性。当然，利润仍是一个不变的目标。但是，即使是利润的追求也更多地融入了“为公司持续

发展而追求利润”这种需求，而不是纯粹的“账面上的利润”这种需求。

“为公司持续发展而追求利润”是日本公司的首要目的。日本是一个“经理有、经理治、经理享”的商业社会。公司的经理执委会更关注的是持续增长、生存和长期竞争力，而不是快速收益率。日本文化的外表决不能掩盖这样一个事实：其文化几乎被整个加以改造来为强有力的工商业体系结构服务。如果它有失败之处的话，那是因为贪婪而非原则造成的。

竞争的浪潮

凯恩斯早在 1926 年⁽⁴⁾就说，“大企业将自己社会化已成为趋势”，“企业总体上的稳定和声誉”比股东的最大利润更重要。正如我们在第一章所看到的，他的这种观点并不是 20 世纪早期这方面唯一的呼声。

从那以后，又有了一些纷杂的进展。在 1932 年，两个精明的观察家阿道夫·伯利和加德纳·米恩斯指出，大公司的管理已经从所有者手中转到了经理们手中，所有权开始与支配管理权分离：“亚当·斯密的看不见的手（已经）被商业官僚机构的看得见的手所代替。”⁽⁵⁾

45 年后，艾尔弗雷德·钱德勒⁽⁶⁾很小心地论证了凯恩斯、伯利、米恩斯和其他人所观察到的变化。钱德勒追踪了从市场“看不见的手”对部分市场的控制，到公司的“看得见的手”对部分市场的控制这样一个转变过程。我不得不非常粗略地概括一下其冗长而详尽的、论证严密的论述过程。

钱德勒的观点是这样的：当“行政”协调能比外部市场产生更好的结果时，以及当“经济”规模上升到了一个充分的水平时，企业就内在化了。这就是说，企业不再遵从先前由外部市场所决定的配置，代之以公司内部作出的有计划的配置。简而言之，它们现在能自己为自己服务、自己为自己制造物品。当一个经理等级体系形成后，这种单个企业内部的“内在化”才成为可能。经过合适的发展过程，这个等级体系本身成为稳固、权力和持续增长的源泉。领薪水的经理越来越变得有技术性和专业性，管理从所有权中分离出来。管理层宁愿追求长期稳定和长期增长的方针，而不愿追求近期的利润最大化。最终，它发展到统治一些经济部门的地步，并因此而改变这些部门。

细心的读者看到上面的话可能会皱起眉头。长期稳定和长期增长这一目标在 20 世纪 90 年代中期仍然优先于短期利润最大化这个目标吗？25 年前或更早，美国公司（以及有些英国、加拿大和澳大利亚公司）确实将长期目标置于短期目标之上。那时，唉，它们经常对来自国外的竞争威胁作出毫不回避的反应。美国政府对 20 世纪 80 年代美元膨胀的价值表现出令人费解的自豪，在此推动下，加上丧失了追求较长远目标的勇气，美国公司变得开始追求短期效应。这是一个自我拆台的政策。随即，日本公司有勇气看到，美国人丧失了他们自己的勇气。所幸的是，许多美国公司现在回过头，接受钱德勒的结论，开始改正自己。

如今，世界也许已在开始摆脱种种扭曲的困扰，这些扭曲是政府糟糕的财政金融管理带来的：一些国家的

高利率，另一些国家的低利率，一些国家的高通胀，另一些国家的低通胀，由此，货币不是根据它们能买到什么东西这个尺度被交易，而是根据它们能够在快速增值中带来什么这个尺度被交易。在其他条件不变的情况下，如果实际利率和实际通胀率在全世界都相同的话，投机资金的流动就会变得无利可寻，并且会逐步消失。于是基本的（经济）原理又会重新成为决定性的东西，真正意义上的购买力平价也会重新占上风。在布雷顿森林体系（从二战结束直到 1972 年）时代，国际金融商的经纪费是 1% 的 $1/64$ ，决不会比这更多。

一个同样细心的读者可能不会接受有关亚当·斯密、伯利、米恩斯和艾尔弗雷德·钱德勒的“看不见的手”在 80 年代 90 年代被公司管理这只“看得见的手”在世界范围内所取代的说法。也许公司官僚试图在国内占统治地位，但他们没能够在世界范围内占统治地位。过去 30 年日本、新加坡、台湾和韩国取得的成就来自于全球竞争这只巨型的“看不见的手”。控制管理在公司里的“内在化”对于贸易的流动是无能为力的，对于国际资金流动更是无能为力。

直到最近，德国有一种特殊形式的、有效率的“内在化”，即“银行充当长官”⁽⁷⁾的内在化。三大银行——德意志银行、商业银行和德累斯顿银行——的代表坐在了绝大多数大公司的监事会里。它们这样做部分是因为，它们依据许多大小股票拥有者存在它们那里的股份而合法地在各公司监事会里投票。于是银行代表对公司有了影响力。此外，一家新公司除非进行了“至少一年的交易”，然后成为公开上市公司，否则要想获得外部

投资者的资金是不可能的。在此期间，它不得不完全依赖于银行的金融，这一期间快结束时，它同银行的联系趋向于将它对银行的依赖继续下去。

德国银行不像美国银行，它们还被允许购买并持有公司股份。为了使这种权力更加具有相互性和安慰性，银行把大工商业公司的董事选进它们自己的监事会。这一切不过是为了创造一种商业性的、但是很有兄弟亲情的舒适温暖感。德国银行将日本通产省的某些功能和日本大财团（大的金融贸易和工业集合团体，如三菱、三井、住友和伊藤忠）的某些功能结合起来了。

但是，在欧洲，这种家庭般的友爱关系日益淡薄，因为金融市场已经变得全球化了。德国公司对德国银行的依赖性正在变小。德国公司像所有其他国家的公司一样，可以到最便宜的地方去融资。德国，像许多其他欧陆国家一样，已经开始熟悉分散的资金选择这一英美模式。像德国和瑞士这种根植于历史特权的令人舒适的、稳定的、有条理的、有系统的市场，正在受到挑战。

但是，从长远来看，世界经济能够不需要“有秩序的”市场吗？

德国银行充分利用银行业务和公司法，以及别人在它那里存款的一个例子是，在 20 世纪 80 年代的克勒克纳事件。克勒克纳（从同名钢铁企业里分离出来的公司）是我非常熟悉的一家私营贸易公司，由一个家族及其信托和基金拥有。它是德国主要贸易公司之一，盈利，管理良好，年销售额数以 10 亿计。其主要的支持银行是德国最大的银行——德意志银行。

该公司的一名部门领导买入（石油）原油期货。但

是，石油价格不升反跌。在没有通知公司财政部门的情况下，该经理将期货合同数量翻番，寄希望于弥补预期的损失。（合同后来在他办公桌的抽屉里找到了。）在第一次交割日期到来时这件事才曝光。到这个时候，意外损失估计超过 6 亿马克，与克勒克纳公司的全部资产相当。公司的所有者亨勒家族，令人肃然起敬地立即通知德意志银行说，克勒克纳公司的全部资产已经被卷走，克勒克纳的净价值是零甚至低于零。由于与此同时公司其他部门仍在继续做正常的有利可图的生意，银行决定进行拯救。德意志银行用一马克的价格买下了克勒克纳公司，并承担了其现有债务和意外债务。亨勒家族一举丧失了投在该公司的财富。但是该公司得以继续做生意，而那些无辜的员工也没有丢掉工作。一两年后，德意志银行把仍然在盈利的克勒克纳公司卖给了一家大财团，获利 5 亿多马克。在这个世界上，鼓胀胀的钱包真是不可替代。

国家试图掌握方向盘，
但油门却被知识所踩住

很明显的一点是，对科学知识不可能加以控制和封闭，因而它不可能被“内在化”到任何一个单个的公司里，无论公司有多大。结果，一种新“内在化”出现了：不同国家的公司之间进行联合研究、开发和加工方面的合作，主要是在计算机、飞行器和其他高技术领域。科学知识被证明是不可加以控制和封闭的：它以光速从一个国家富有创造力的头脑里传播到另一些国家富

有创造力的头脑里。在有足够的企业家精神和基础设施的前提下，国家之间的相对优势就会屈服于别的类型的没有国界的相对优势（国家之间的相对优势乃是国际贸易产生的基本前提——译注）。

相对于这种趋势，有一种自相矛盾的例外情况。由于发明和开发的技术的复杂度在增长，专利和版权（而不是旧式的工业技巧和经验）正在成为公司最为珍贵的财产。但是，从专利和版权的本质和所要达到的目的来看，它们是一种得到官方认同的对竞争者的排斥。专利和版权在今天相当于几个世纪以前垄断公司的特许状。

一些意想不到的结果可能会由此而产生。知识产权越来越成为一个公司最宝贵的财产。由于知识产权被官方保护，禁止加以模仿，对它的保护可能会成为自由贸易的障碍——与此同时别的贸易障碍正在被降低。我并不是说知识产权不值得保护；而是说专利通过使竞技场变得不公平，有可能日益成为限制国内、国际竞争的有力武器。与此类似，还有其他种类的合同垄断这样一种现代趋势。不属知识产权类的独占权，比如对体育赛事的独家电视转播权，是对开放性的同样的否定。

在许多个世纪的漫长岁月中，国家以国王的名义牢牢掌握了国家对教会的支配权。如今，国家又以人民的名义宣称自己对商业神庙的支配权。通过规范性法令和命令，政府工业政策这个器具在发育成长。这是一个比曾在法国风行一时的“指导性经济计划”更强有力的器具。如今政府并不分担（企业）开发成本。它只是强制规定私营工业应该（或不应该）在哪些地方花钱。例如在美国，联邦和州政府推行规范性法令，鼓励使用低能

耗的冰箱和其他耐用消费品。强制性的解决措施要求汽车降低燃料消耗和废气排放量。加利福尼亚州空气资源委员会首创性地提出，到 2003 年时，汽车总量的 10% 必须是“零废气排放车辆”。实际上这意味着机动车辆总数的 10% 将由电力驱动。他们能够做到这一点：加利福尼亚州不仅强制推行了（新产品的）开发，也为开发出的产品强制提供了一个市场（除非其法制变弱）。高清晰度电视的未来形态取决于法律规章。欧盟发布了数不清的规范性法令来指导其标准的建立。这就将那些与它不一致的可供选择的替代标准排除在外，并将竞争范围限制到只有那些采用其标准或得到准许的厂商得以参与。这一切也许都可以叫做“工业政策”。但是，虽然它也许不应该被称做一种工业政策，实际上它确实是。竞技场仍然是公平的，但是球门柱已经被移动了。毫无疑问，它们还会被再次移动。

小 结

公司现在的目标在一个更拥挤、更激烈、富裕但充斥着卑鄙阴险之徒的世界里可能会变得更难以维持，这会是一个经济转型和更多侵犯性行为的世界；这也会是这样的世界：公司追求利润的手法不仅影响了财富，而且越来越影响到生活方式。

1942 年，熊彼特预测了资本主义“创造性的自我毁灭”，预测了资本主义的官僚化及随之而来的社会主义。这两种预测哪一种也没有发生，也似乎不大可能发生。但是，公司屡屡发生的粗野行为，一而再再而三的

掠夺性和自满再也无法再让人接受。对于利润应该用来达到什么目的，也许应该加以重新评估。利润将不被看做是一种奢华的盈余，而应该被看做是对未来损失的一种抵消物，为公司的持续发展、增长和生存服务。（在税收实践中存在的）折旧提成是为了更新老旧工厂及设备；同样地，在未来，利润应该被看做是公司的未来增值提成。资本收益这个概念也许将不得不和资本产生的社会收益这个附加的标准相结合。

把金钱看做可买卖的商品——“钱能生钱”——这种对钱的短期主义金融观，和“金钱加固定资本加劳动创造金钱”这种更远大的工业金融观之间，也必须有一个合理的调和；免得前者这种观点的近视导致整个商业体系的部分失明。

如同早些时候的反改革一样，快速盈利（以便为总经理之类购买奢华享受品）的信念必须让位于好的信念、好的劳作和更远大的目标。

第八章 公司的文明

在大多数西方国家，技术的神奇作用只有在维护并促进人们所接受的价值观时才会出现对它们的需求。人们仍旧十分珍视和平、自由、友爱、秩序和对幸福的追求等老式的理想。人们欢迎进步，但条件是它不能危害来之不易的现状。

但是，保守和保守主义并不完全一致，稳定性和一成不变也是有区别的。即使是保守的反对革命的埃德蒙·伯克也在 18 世纪晚期提醒世人说：“一个缺少某种改变方式的国家，也就缺少其保持保守的方式。”如果改变是人们允许的，并且改变的方向是可以接受的，剩下来的就只有合乎人们意愿的改变和合乎人们意愿的改变速度之间的区别了。

民主政体的资本主义制度允许人们做某些事情，但前提是确实有人在做这些事情——主要是通过将商业作为改变的主要工具来实现的。但是，商业本身也要依靠许多相互独立的洞察力；它要依靠将可能性转化为现实的乐观主义精神；它要依靠积极的冒险精神；它要依靠一个没有惰性的社会；它要依靠个人的成熟；它要依靠积极主动的负责精神；它要依靠人与人之间的相互信

任；它要依靠对诺言和合同的诚实守信；它要依靠一个没有腐败的社会；它要依靠自身的文明；它要依靠法律的公平支配。当某件事的可能性和必要性不能够成为实现这件事的理由时，商业就要承担使社会变得混乱无序的风险了。

公司的文明 把解雇工人作为应付难关的方法： 削减劳动力成本

自从 1914 年亨利·福特决定付给他的工人每天 5 美元的工资——这是那时美国工人平均工资的 2.5 倍——，同时制造汽车的成本比其他任何的制造商都要低以来，公司有足够的理由摒弃那种认为仅靠低工资就能够产生重要的国内或国际比较优势的观念。在某些情况下这一观念可能是正确的，但是，它注定是要灭亡的。比较优势除了劳动力成本之外还涉及到许多其他方面的因素，即使是接近于零的劳动力成本也不可能使埃塞俄比亚、蒙古和阿尔巴尼亚成为惠普、西门子和波音公司的有力竞争对手，它也同样无法保证在 10 年左右的时间后墨西哥的廉价工厂对美国人和日本人将是适合的。从另一方面说，工资水平非常高的德国，一直是主要的成衣出口商——制衣业一直被认为是传统的劳动密集型产业。20 世纪 70 年代后期，新加坡通过提高技术和有意识地提高工资逐渐发展和繁荣起来。计算机软件、航空、生物技术等在劳动力昂贵的国家花费巨大努力生产产品的行业，其产品的劳动含量是很高的。但是，这些

高劳动成本的部门不仅没有降低这些国家的竞争能力，反而使之有所提高。国家和公司的比较优势不是靠锄头和锤子得来的，辛勤的劳动也不能替代发明和投资。

曾经有一个时期——17 和 18 世纪在欧洲——低工资的竞争优势可以使一个国家给另一个国家致命的一击。例如 17 世纪，威尼斯的工商业由于荷兰和英国在大众需求和商品价格方面的竞争，出现了滑坡。工匠行会的限制阻碍了设计的更新并使工资居高不下，而私人垄断和僵化的公共财政政策又使价格偏高。大约 100 年后，荷兰人遭到了同样的厄运：国家从消费税中得到的财政收入强行升至比英国还要高，尽管英国的人口数量是荷兰的两倍。100 年前十分发达的莱登和哈勒姆的纺织业、代尔夫特的制陶业，到了 18 世纪中期的时候，由于英国低价产品的竞争，实际上已经消亡了。技术进步所产生的高效率在短期内是不可避免的——尽管这种技术进步并不多见。这些有限的技术进步进行得也十分缓慢。

当然，故事并没有结束。很多行业还是生存下来了，大量的荷兰资本流入其他国家。荷兰大笔的财富促成了英国和其他地方 18 世纪和 19 世纪早期的繁荣。然后资本的循环又折向了相反的方向：19 世纪中期以后，与其说英格兰为大不列颠提供资本，不如说英格兰已经成了世界银行。

在工业发展的过程中逐渐出现了这样一个现象：当世界还处于非工业化或低工业化阶段时，工资成本较低的外国竞争对于本国来说通常是致命的；而在今天这个高度工业化的世界中，工资的细微差异已经不再起决定作用了。根据关税及贸易总协定（GATT）的统计，到

目前为止，第三世界国家利用低劳动力成本从发达国家抢到的就业机会，平均起来只有 5%。这些发达国家失去的就业机会通常是一些人们不想做的工作。（由于某些国有经济从国外输入劳动力从事一些令人讨厌的工作，而不是在国外设厂完成这些工作，所以使事情变得更加复杂。）从过去到现在，更多的工作机会还是因为国内的自动化程度提高而丧失的。

值得注意的是，工业化国家在其他工业化国家的实际投资占它们国外投资总额的 $3/4$ 以上。发达国家——美国、欧洲和日本的出口商品中有 $2/5$ 到 $3/5$ 是流向发展中国家的，并由此获得工作机会。发展中国家将他们的收入用来购买发达国家的产品和机器。随着贸易的增长，工业也发展起来。对于发达国家来说，“高消费”产品的最好的消费者就是其他国家。

当然，如果西方公司在廉价劳动力和投资两方面更注重前者；如果他们因为缺乏技术改造的意愿或资金而选择满足于陈旧技术的话，以上的这些观点就不能成立了。公司会选择自己的道路，但有一点是确定无疑的：那些行动拖沓的公司肯定也是最先垮台的公司。

公司趋向于变成临时的联合体

公司管理的方式正在转变。钱德勒的“内在化”正在部分地失去效力。公司正在发掘人类的外部社会资源。顾问和说客被委任为中间人，他们充满了有计划的公司、社会和政府之间的缝隙。游说议员的人通常被认为是受雇于某公司的徒有其表的公共关系代理人，他们

被用来干预政治，使国家政策朝着对公司有利的方向发展——而且他们活动的结果经常能达到目的。但是，如果你认为所有的顾问和说客都会毫无怨言地像苦力一样做公司吩咐他们做的事情而且从不顶嘴，那你就错了。一个聪明的顾问或说客很快就会向他的客户提出建议，帮助公司判断正确和错误的商业策略。对他的公司客户来说，他已经不仅仅是个从中斡旋的说客了。

此外，有些在公司里工作的人只不过是一些知识分子，他们通过向公司提供自己的智慧来参与公司的运作。他们中的一些人由于彼此间的共同利益而被联系在一起。克林顿政府的劳动部部长罗伯特·赖克称这些人为“象征性的分析家”。他们可以在公司之间相互交换：计算机程序员和系统分析人员，内部审计员，内部顾问，艺术家，会计和律师。他们完成自己专长范围内的任务，然后流动到另外一家需要他们服务的公司。正如彼得·德鲁克指出的那样⁽¹⁾，他们承认对自己在公司内从事的工作应该负责，但他们已经不再是公司传统意义上的雇员了。与其说他们忠于雇用他们的公司，不如说他们更忠于分配给他们的专业工作。

这与报刊业中的通讯记者、专栏作家、特约记者和联合作家们的工作有很多相似之处。中世纪的教堂与此也有相似之处，一批受过教育的学者徘徊于各教堂之间，因此那时的教堂也就成了一个普遍意义和实质意义上的公司了。

同报刊业一样，一家公司的脑力劳动型员工是“一位同事和一个合作者，而不是一个下属”。他的作用是非常重要的，因为一个为某家银行、航空公司或旅行社

制定操作规程软件的天才人物将决定该公司今后数年的运作方式。

这一点对现在和将来都有影响。假设他们更忠实于分配给他们的专业工作而不是雇用他们的公司，并且假设他们的工作是将商业理念转变为可以销售的商品，他们能从这些专业工作中得到哪些更有利可图的东西呢？如果他们为某个雇主研制出了一套计算机软件，我们可以肯定地说，他们心里还有更多的方案和计划没有被包括在这套软件当中。他们可以开创自己的事业，并且经常也是这么做的。知识可以派生出新的知识，派生出的知识又可以产生新的公司。

公司的雇主和雇员之间忠实诚信关系的丧失还包括另外一个方面。它由四个原因引起：一，我在其他地方也提到过，大多数新的投资都会取代一些人的位置。二，即使在日本，终生服务于一家公司并得到工作保障的想法也无法承受经济不景气的打击。三，临时性的忠诚协议正在取代永久性的从属关系。公司雇用其他的公司，国内或者国外的，通过合同来完成原来在公司内部进行的工作。专业人士相互联合起来，以公司而不是个人的身份开展业务。这种方式不会产生任何的养老金责任和信托义务，那些以这种方式受雇用的人也不需要对公司忠诚，而只需完成合同规定的内容。

最后，一家公司适应变化的能力越强，该公司员工（不论他是什么级别）的工作保障性就越不确定。令人吃惊的是，公司对于即将来临的变化看得比公司的财政平衡状况更清楚。变化所产生的优势很难清楚地看到；只有在回顾过去的时候才会发现那些明显稳定的时期。

因此，公司更愿意假设情况是在不断变化着的，并且更愿意提供有限度的合同、临时的和兼职的工作而不是稳定的工作。这种方式在高就业率的情况下几乎没有什么问题，但在其他的情况下就不妥了。其当前的结果就是个人和社会都普遍缺乏一种被称为感觉良好的因素。这种普遍情绪的长期社会影响现在还不清楚，但如果高失业率呈现结构性趋向，那就很麻烦了。

值得注意的是，大多数高技术公司——那些雇用高级人才的公司——不愿意缩小规模。信心遭受打击，工作受到影响，缺乏稳定感的惩罚实在太严酷了。即使是倡导缩减规模的威廉·罗奇现在也认为解雇的破坏作用太严重了。这种曾经风靡一时的潮流正在消退。保持小规模的最好办法是当初就不要把规模扩大。

在其他公司内部建立子公司

未来也许会扩展公司的概念。40多年前，既年轻又天真，对商业也不甚了解的我忽然想到雇用私人公司也许比雇用个人更加有利，因为法律为私人公司提供了很多便利条件，如延迟亏损显示、分红、通过吸收和培训额外的工作伙伴来扩展业务等等。那么大公司可能（部分地）变成小单位的集合体，这些小单位由私人公司联合组成，通过有竞争力的投标被选中为大公司服务。它们在大公司内部完成其明确的分工，工作业绩很有竞争力，并且为使用了大公司的场地、机器和设备而向它支付费用。许多年后，我看到一些将这一想法付诸实践的例子：一家日本的钢管制造厂让另一家独立的公

司为该厂生产的钢管刻上螺纹，并提供钢管接头。这家独立公司位于主钢管厂生产线的末端，对于整个生产过程来说是不可或缺的，但是它完全是由另一家公司来经营的。也许我天真的想法事实上并不那么天真，主要是那时候我太缺乏信心了。

但是尽管有风险，并且假设风险资本市场继续存在，新公司的出生率还是会上升。生产许多种产品的大公司比生产有限几种产品的小公司有更强的应付风险的能力，这句话有时是正确的。现在，当小公司无法承受巨大的风险时，它们会被大公司收购、兼并或者合并。但是大公司并不会吸收所有的小公司。小公司总是能为它机灵的孩子找到新的庇护所的。随着现代市场和产品变得更加复杂，更多的市场碎块、市场缝隙和小块的生存环境出现了。小公司还有另一个优势，这是它们本身具有的特性造成的，即所有的公司都要使它的雇员协同工作；但是，大公司由于雇员多于小公司，也就不得不花费更多的时间来协调他们的工作。

但是，疑问仍旧存在。任何顾问，任何真正的或“象征性”的分析家，任何分包商和供应商都不可能替代一家公司自己的管理人员的迅速决断——这些管理人员对于市场变化总是有着敏锐的嗅觉。没有什么能够完全替代这一点，没有什么备选方案能够令人满意地替代管理的警觉性、管理能力、管理的人文主义和管理密度。说到管理密度，日本在销售费用方面的支出比它的竞争对手要高。日本大型贸易公司庞大的组织机构花费大量的资金长期不懈地对其大部分的进出口业务进行管理。没有哪个国家比日本有更高的国际市场营销人员和

出口管理人员密度；然而到目前为止，这些支出的回报证明了这些钱花得是值得的。

会计师当经理：会计手段不能代替领导能力

官僚机构的组织结构是僵化的。官僚作风墨守成规；它阻碍了新的组织结构和新的意图的出现。它可以衡量任何结果却不能衡量自身的结果。当通过会计手段管理公司的方式占统治地位时，公司开始寻求短期效益。艾尔弗雷德·钱德勒在《看得见的手》一书中，大致描绘了三种历史性的转变：早期的公司家族统治时代；然后是短期的由像约翰·皮尔庞特·摩根这样的金融寡头控制工业的时代；再后来进入了经营管理人员控制公司的时代。即使是现在，任何特定的公司在任何特定的时间，都有其中一种方式支配其他两种方式的趋向。

我不得不承认，某些过激的商业举动可能像慢吞吞的官僚主义作风一样糟糕。当一家公司的领导者在合并和收购行动中表现出过分的财政上的投机取巧时；当他让资产评估成为他惟一衡量价值的标准时；当他使公司负债过高时（这是一种很常见的现象）；当人成为与他无关的“价值”时（这也是一种很常见的现象），那么他所有的投机取巧活动最终只能使他的公司变得脆弱和丧失信任，使他本人声名狼藉，最糟的是使他在资本市场遭人鄙视。

官僚主义不仅压抑了共产主义经济的发展，西方国家实行国有化的工业也遭到了同样的厄运。欧洲许多国有化的工业被禁止进行多种经营，例如从采煤和造船拓

展到其他行业。它们的组织结构被冻结了。大型的私有工业公司也呈现出相同的趋势。19世纪下半叶，约翰·皮尔庞特·摩根将铁路事业“巩固”成为一个庞大的帝国。即使在1930年年初，铁路运输公司的资产（明显贬值幅度较小）也占了美国全部“十亿美元”公司（银行除外）的46%或将近一半。它们没有及时适应情况的变化并开展多种经营，所以现在在最有实力的大公司名单上再也看不到它们了。那些将自己定义为国防工业承包商而不是制造工业的公司在削减军备预算的时候就开始走下坡路了。美国钢铁公司（现在的USX公司）如果不是多年前通过购买马拉松石油公司进军能源工业的话，它可能还没有停止一场更为严重的滑坡。最后，结构控制的实体有被目的驱动的实体取代的趋势。结构控制发生在前苏联身上：这种建立在顽固思维方式基础上的体制逐渐僵化成为顽固的官僚主义，并且最终跨台。

但是，以上这些事实也不支持约瑟夫·熊彼特⁽²⁾或罗伯特·海尔布龙纳⁽³⁾对未来商业系统和公司的预言。熊彼得在1942年写道，“创造性的（自我）毁灭”，官僚主义化，然后是社会主义，将会成为资本主义的命运；海尔布龙纳在1976年写到，像当年的罗马帝国一样的缓慢衰落，紧接着是一种新的“宗教倾向”将成为资本主义的命运。

至今还没有证据证明这两种命运结果。国有化已经成为一种没有希望的选择。在国有化的情况下，政府和公司的概念被混为一谈；政府有一种变为准公司的危险。所有垄断——从东印度公司到苏联帝国——的弱点都将

对它造成损害。

公司自身也正在变成混合经济

“社会主义化”仍在继续，但现在已经变成了“社会化”。这个词的内涵已经发生了变化。它不再意味着一种“生产、分配和交换的所有方式”从私人手中转到政府手中的改变。它转而意味着行为标准的人性化、混合经济和社会市场经济。这样的例子很多：环境标准，保护野生动植物和濒危物种，金融和银行业的规章制度，对于产品责任的“精确的”解释，经过长期讨论赞同医药品和“新”食物的生产，限制通过基因科学创造“新”植物和“新”动物的法规，延长病人的生命等等。

也许有人认为，这种人性化超出了商业忍耐力的极限，并且毫无效果。但是，这些极限将继续接受社会的考验。同国家一样，公司也已经变成了混合经济。

显然，如果某些国家为其公司制定的规则比其他国家严格，“公平的竞技场”的问题又会出现。我并不对制定统一的保护世界环境的管理法规的必要性提出异议；但是，不统一的管理法规对工业的首创精神是没有帮助的。现在很多人认为，由于陪审团为了补偿受害者但也是为了洗去罪恶而在人身伤害诉讼和民事侵权案件中过于慷慨的判决，美国的法庭比其他国家的法庭更多地破坏了国家的商业。据估计，在美国，一架梯子的价格中包含的潜在保险责任比制造这架梯子所用金属的价格还高，一架小型飞机制造商的潜在保险责任等于飞机成本的一半。在要求人人平等的背后是对公司平等权益

的要求。

知识改变了它的来源

公司并不永远是铁板一块、一成不变的，它们来来往往，经常是昙花一现。它们的目的一直在变，公司管理阶层的组成和公司的雇员变化得比自然的人事更替要快。它们的力量被敌对的力量所抵消。个别公司滥用自己的权力，令人吃惊的是它们中的大多数没有这样做。但是，尽管从整体上来说商业是社会中一个巨大的推动改变的力量，公司自身也在改变，被时间和环境改造得更有适应能力。它们不断地被技术、市场需求和竞争所改变。它们改变的首要原因是它们是知识的中心——知识本身也在继续前进、深化、进化、改变外形和本质。这意味着公司将更多地导致社会变革而不是追随社会变革——这一点与传统、社会思潮、教堂、国会和其他机构是不同的。从事脑力劳动的工人和其他工人之间的区别就在于前者的工作将决定其他工人的工作。

但是，尽管公司可以暂时支配竞争，但最终它们必须遵循竞争原则。公司的本源是有实际用处的实体，而不是精神产物；但是不管愿不愿意，它们被社会进化改造得具有社会效用了。

它们首要的目标——利润，虽然很有实际用处，但既不能说高尚也不能说低俗。金钱并不是万能的，它也有做不到的事。金钱应该教给那些能够理解金钱极限的人学会谦卑，而那些不能够理解这一点的人对于商业的概念将仅限于金钱。我们很难不同意约翰逊博士的观

点：赚钱是人类从事的职业当中相对来说比较清白的，这个世界上还有许多更糟糕的职业。商业公司的唯物主义观点受到人们的谴责，但我们不能总是谈论艺术和弹奏三角钢琴。公司为很多人带来收入，而且随着足够的私人财产而来的尊严感不是简单地用唯物主义就能概括的。

“没有善意的服务”和将来

但是，公司的概念很不明确。1960年，公开上市公司据说是“和一个步兵师一样缺乏个人色彩。”⁽⁴⁾早在之前，戴维·休谟就说过上市公司“为别人进行服务但却并不真正对他怀有善意”。

公司最大的股东并不是个人，而是像养老基金或保险公司之类的机构，这些机构为它们自己的股东和投资者的利益服务。他们的行为表现仿佛他们的利益只有小部分在于他们持有股份公司的长期命运，而更多地在于他们所拥有的有价证券的资产增值；因此他们为了获得短期的利润买入卖出他们的股票和债券。所以，“所有者”变成了投机者，猎场看守变成了偷猎者。

但是，随着时代精神的改变，人们越来越清楚公司是社会的产物，社会目的和政治目的与商业目的一样都在塑造公司的形态。法律让公司自我塑造的趋势是对公司偏爱自由的赞颂。但是尽管法律已经让公司处于这种状态，它一定不能仅限于相信自由会一直让它朝好的方向发展。公司仍然需要吹哨子的裁判。

尽管公司的所有者已经丧失了他们个人对于公司合

理运作的地位，尽管公司的经理们现在是惟一可以确认的有能力这样做的群体，那些依法管理公司、但管理得很糟糕的经理却不必负多少法律责任。法律只要求他们(a) 专注、(b) 诚实和(c) 谨慎——这是它对大多数谦逊的仆人的要求。除了不正当的贸易，完全的欺骗，或者过激的行动（那些超过法律所赋予他们权力的行动），通常没有什么行为被用来或者能够被用来指责他们和公司的董事会表现平庸或欠佳。无论他们对自身利益、报酬和奖励怎样关心，这种行为的本身是不会受到法律制裁的。因此，人们认为，诚实和能力只是市场（愿上帝保佑）供应的东西。

但是，市场也许不能履行这一义务。亚当·斯密说，我们不能够指望为别人管理钱财的人能够像管理自己的钱财那样“尽心尽力”⁽⁵⁾。本世纪上半叶，瓦尔特·拉特瑙表达了这样一种希望（本书其他地方也引用过）：“（管理层的）贪婪作为一种驱动力，已经完全被责任感取代了。”亚当·斯密低得多的期望至少在现在还继续和它们过去那样引起人们同样焦虑不安的警惕。

“别人的钱财”（Other People's Money, OPM），不仅包括普通股和优先股持有者，而且包括公司附属债权的持有人（例如以公司资产为担保的“优先”债权人和没有担保的“次优先”债权人）、债券持有人、现在和将来领取养老金的人、被公司拖欠报酬和工资的雇员、还有为数不少的贸易债权人和所有这样拥有充分法律资格的人。同样地，（那些没有被欺骗性的空想蒙蔽的）税务人员和监察人员以及政府也一直在关注着这些人。

公司也可能会有惊人的短期债务，这些债务不仅目

前困扰着公司，而且将来会使公司陷入困境。这些债务都要求公司支付钱款，它们可以由很多原因引起：可能是某些个人或团体错误或不完善的举措，破坏环境，损害人身健康或不适当产品造成的潜在危险（包括石棉，漏油，工业事故中有害气体、液体的泄漏，产品责任，辐射）等，如果法庭认为这种危险很大，它就会使有过错和无过错的公司都破产。

所有的这些风险金持有者都对公司的剩余资产拥有要求偿债的权利。当公司处于良好的运作状态时是不会有任何疑问和矛盾情绪的：股东们得到红利，债券持有人得到利息，债券到期时收回本金，退休职工可以领到养老金；当上述这些成为现实的时候暂时的负债就解决了。“谁拥有公司”这样一个问题在盈利的时候是不会有人提出来的，也不会有人想要一个答案。当债权人对于公平交易的解释得到满足的时候，一切都很好。

“股东在现代公司制度的情况下，已经为了一些不确定的期望而放弃了一些确定的权利了。”⁽⁶⁾我们几乎可以说，作为“运作良好的实体”，公司以未确定的租金和不能确定的租期租用了股东的资产，而且股东对此感到很满意。既然股票持有人可以在股票交易所卖出他的“成捆的希望”得到现钱从而重新获得资产的流动性，那他为什么还要让自己关心公司的管理呢？他对于让公司的管理层拥有非所有权的权利感到非常满意，并且只要公司的管理层能够付给他们可观的红利并使股票升值，他们也乐意让管理人员自行其是。

但是，当事情不顺利的时候，“所有权”这层厚厚的污泥就浮出水面了。当一家公司面临破产或者自愿清

理、强迫清理、无力偿债、破产管理、托管、“合并”、“重新安排”“重建”、“行政接管”、“重新组织”以及其他描述困境的委婉说法的时候，该公司的股东、债权人和它的雇员就开始争夺清偿的优先权利了。

从广义上讲，不同国家对破产的清偿优先权的规定是不同的：在美国，债权人一般处于焦急等待的地位，而在英国和德国，法律的规定是对债权人有利的。法国的法律更多地维护管理层的利益，而日本则更多地保护雇员和股东。尽管大多数国家都倾向于使用合并和私人手段而不是公共强制手段来解决问题，但在使用前两种方法的时候人们都过于看重各自的利益。可以预见的是，在任何地方拖欠政府的债务都是要首先偿还的。

当公司的运作状态良好的时候，财产法几乎是没有什么用处的。但是当公司开始面临困境的时候，四面八方都出现了要求维护自己财产权益的声明，所有的法律条文都开始起作用了。

总而言之，公司的股东“拥有”的是公司的资产负债表——所有的问题都“包含在资产净值之中”。他们并不“拥有”公司的盈利和亏损账户，也不关心利润是从哪里来的、亏损是怎样发生的以及这些是由谁决定的。

对于公司的雇员和“工人”来说，曾经有人认为他们应得的东西很多，因为他们的劳动创造了“价值”。在一个技术复杂的世界里，雇员或者工人（现在已经很少有人这么说了）都不能从整体上完全了解他们在制造什么，而在这样一个世界上要保持上述观点是很困难的。除了他们因使产品增值而获得的报酬，他们还应该

因为他们是一个社会实体的成员而不是因为他们在生产过程中的机械劳动获得尊重。

当它维持生存的时候：生命力顽强的公司

在 1932 年罗斯福实行新政时期出版的《现代公司与私有财产》一书的结尾部分，伯利和米恩斯总结说，商业行为越来越表现为“经济方面的政治才能”。他们还指出，“公司法完全可以被看做潜在的新经济国家的宪法。”

现代的心情对于“经济方面的政治才能”比过去更加警觉了。最近没有人要求将公司法变成一个国家的宪法。没有哪位商界人士胆敢像伯利和米恩斯要求的那样多。例如，福特基金的托管人和杜邦公司 1974 年到 1981 年的董事长 J.S. 夏皮罗说，现在商业的基本法規是由社会制定的，而且公司已经变得“更多地被人统治而不是统治别人”。他只是要求私有经济比以前更多地参与公共政策的制定过程。⁽⁷⁾

对于法律体制改革的要求经常变得十分迫切。商业动摇着社会的基础；因此，如同我在本书其他地方提到的那样，只要政府接受商业系统的运作造成的动摇和改革，它就必须也同时接受这样一个事实：上述这些动摇和改革将会改变政府的性质。但是，除了这一点，有四个原因迫使 I 只能有保留地接受由于政治原因或“意识形态”原因而强加给公司的改革。

第一个原因是“新思维”和旧思维经常是形影相随的。这是一个连防护严密的机构都被告知向新自由投降

的时代。但是，当这些观点付诸实践的时候，它们通常仅仅表现为其他单位的剩余产品。

第二个原因是公司是一个复杂文明的复杂产物，在这个复杂的文明里，事物的复杂性一直在增加而不是减少。这一点可以用本世纪 80 年代里根当政时期美国联邦政府企图简化美国税法的事件为例加以证明。税法不仅没有简化反而更复杂了。（为了对里根政府公平起见，这件事一部分要归咎于美国国会添加了太多的细节。）如果改革是实践上行得通的有机产物而不是哲学意义上的人为产物，那它可能会更有效果，并且引起的不安情绪也会比较小。例如，在欧洲，普通法与“罗马法”中关于商业的观点正在形成一个值得注意的共同趋向。“当法官面对看起来需要赔偿的情况时，如果不违反法律，他们通常会尝试寻求一个解决方案。”⁽⁸⁾

第三个原因也是复杂性和财富不断增加的结果。公司没有变得更像普通人，但是很多普通人已经变得更像公司了。在发达国家，数以百万计的个人拥有成千上万的美元（马克、法郎、里拉或英镑）资产，或者上述所有资产的综合。他们的财产成倍地增加而且十分复杂；与公司一样，他们财产很多，负债也很高：抵押、扣除抵押款金额以后的不动产、股票、免税和不免税的债券、汽车、家具和艺术品、预期的退休金和补贴、保险、资本增值、红利、收入利息、支出利息、欠税和退税、受到税收保护的投资、银行贷款、透支、从一份或多份遗嘱中可能得到的利益等等。他们拥有公司除产品以外的所有特征，也有公司所需的会计、法律建议、继承和财产计划等所有的需要。从根本上改革公司法将会

牵涉到从根本上改革与个人有关的许多法律。

第四个原因是虽然由公司制定的生产计划并不完善，但是最近几十年来，从总体上讲，比由政府制定生产计划要好。公司运作过程中很少有像英国政府自第二次世界大战以来停停走走的货币和财政政策、导致通胀的管理手段那样可以被人指责的行为；没有什么举措像本世纪 80 年代以来美国政府对于国家债务和预算赤字的管理不善一样糟糕——这种管理不善使得美国的国家债务在短短的十年间增长了一倍多。目前美国的国家债务约等于世界上除日本和西欧外所有国家的国内生产总值的总和。法国、意大利、希腊、土耳其、西班牙、大部分拉丁美洲国家和许多亚洲国家曾经有过，或现在还有长期的缺乏竞争力的现象。

例如，意大利自从本世纪 60 年代以来，政府变得非常腐败。与意大利人民的天性一样充满活力的意大利商业，努力想通过忽略腐败的存在或贿赂官僚和政客从而使商业能够自行其是的方法来克服这一障碍。结果，当事态变得严重起来的时候，国家终于开始惩治腐败，把这些可恶的家伙赶走了。但是，如果意大利没有采取措施打击这些国家的窃贼，意大利将来的进步很可能毫无希望了。因此，如果一个国家对于政治经济事务的管理一直是腐败的，诚实的公司就无法取得成功了；如果它们失败了，资本主义的进程也就不能继续下去了。如果这一进程不能继续下去，那么人们就又将开始通过暴力手段寻求新的经济、政治解决方案和新的思想体系了。资本主义要靠政府来管理，并且更多地要依赖于政府对于自身的管理。

我知道这一论点是有争议的。历史学家可能会引用 12 到 17 世纪欧洲威尼斯、佛罗伦萨、卢埃贝克等地的商业贵族中出现的政治寡头为证，说这些城市是成功的资本主义形式。他可能会坚持说，像佛罗伦萨的一些城市甚至是成功的工业化的资本主义。但是它们不仅是好战的，而且发动过战争，它们拥有一支无情的警察队伍来镇压它们自己的工人和底层的工匠，维护它们的安全。而像威尼斯的一些城市则是奴隶贩子。这些城市通常由根深蒂固的黑手党和秘密团体控制，而他们不外乎是谋杀和阴谋的策划者。用现代的标准来衡量，他们是不可容忍的。另外，历史学家可以引用皮诺切特推翻阿连德政府后的智利为证，他可以引用统计数字来证明在皮诺切特的军事独裁统治下产量和贸易都有了增长。但是，那些了解本世纪七八十年代他当政时期智利产业状况的人，同样也会知道如果现在要维持这样一种产业将有多么困难。亚洲也有同样的情况：在印度尼西亚，如果不按照政府中最高领导阶层的商业意志行事那无异于自我毁灭。

只有在公司受到法律约束的意义上，它们才是法律的产物。法律和宪章对公司的本源作出了解释；但并没有对它们的进化过程作出解释。法律从来没有告诉过公司应该如何发展它们的技术和工作实践。这些是它们自己的发明，虽然得到了法律的认可，但是并没有被法律所预见。从 19 世纪末到 20 世纪中叶，与其说是所有者的集合，不如说是公司无人格资源的组合成了它的主要特征。但是现在，公司的法人地位正在开始获得以前不具备的真正的人所具有的特征。人们开始要求公司具有

责任感，不论这种责任感是自发的还是被迫的。

任何一个可以长期生存下来的社会机构必须具有两种素质：它必须是可管理的，同时必须使人们满意。公司必须使什么人满意并不是个哲学问题：哲学问题已经够多的了。这是一个精力充沛的人性的问题。

小结和结论

当教堂，甚至国家、法律和艺术在宣扬神圣的或者根本的价值观的时候，公司却没有任何自己的、基本的、清楚的社会价值观（除了对利益的不断追求并将之作为衡量公司是否在健康发展的粗略的标准）。

我已经指出，在“内在化”文明中可以找到答案。但是，我要重申，我这样说的意思并不是指：放弃对利益的追求，也不是指为了公司的自身利益而放弃对高等学业和汲取知识的追求。我指的是一种普遍性，一起探索、学习、拼搏和工作的人联合起来，这些人，用休谟的话来说，保持了“勤勉和文明”。我指的也是当一个公司中所有级别的员工，因为他们都有“勤勉和文明”的倾向，而用同样的思想去理解、探索、学习与合作的时候，就不再需要各个层次的管理人员了。

但是还有一个问题。毫无疑问，公司变成了一个更好的公民和邻居。在很多情况下，公司将社会道德观变成了公司政策。但是，它享有涉足公共资源宝库的自由。这一点包括随心所欲地使用人的自由。它接受一些人为雇员而拒绝另外一些人。这些被拒绝的人“大多是失业的人，未受过良好教育的人，和那些公司的机器所

不需要的全部人类社会的渣滓”。⁽⁹⁾其中一些人，包括我自己，会说公司接受和拒绝的自由并不是一种自由；这种自由也受到市场的束缚，公司并不能按照自己的喜好雇用人员。

虽然这种观点对任何一家单独的公司来说都是正确的，但它并不适用于一个公司体系，因为使用权利的机构必须要显示出道德心。公司在雇用和解雇问题上虽然受到限制但却拥有最后决定权。但是政府必须用从人民口袋里收取的税款来养活那些失业的人。因此，当一家公司解雇的员工要靠另一家公司出钱来养活的时候，假设公司的自由不受限制的想法是站不住脚的。

这是当代资本主义的深层矛盾。当人们还是要不自觉地关心那些“渣滓”的时候，社会就会继续对政府和公司的支持者提出质问：谁来对此负责。

公司运作的理念不可避免地要导向竞争观念（下一章要讨论的问题）和一个意想不到的结论，即竞争之所以存在，部分原因是人们有容忍的习惯，还有一部分原因是许多世纪以来由社会形成的雇佣规则。

第九章 竞争的原则：宽容

“你不应该觊觎别人的东西；但是传统赞成所有形式的竞争。”

——A.H. 克拉夫

20世纪杰出的作家约瑟夫·熊彼特将资本主义社会的竞争描述为一个“创造性的毁灭”过程——这一表达方式同样适合达尔文对自然进化的解释。

竞争造成破坏，然后利用破坏后的残渣重新创造。类似之处在这里就终止了：与人类社会不同，大自然根本不知道什么是个人和企业的权利和义务，什么是承诺和合同，什么是责任和互惠义务。但是，如果竞争是破坏性的，那么应该怎样解释在资本主义这样一个社会形态中竞争被赋予的高度评价呢？

竞争迫使人们辩论改变与重组在政治、经济和民主方面的利与弊。引申一步，这意味着谈判、妥协和讨价还价。再引申一步，这些又意味着权力是有限度的，而这一点意义重大。遏制政策导致了宽容的习惯。

以上的这些过程没有一个是“自然”的，因为自然是无情的，它从不讨价还价。但是，如果有适当的管

理监督，人类社会中，特别是商业中的竞争就会成为实现个人和企业文明的工具。

竞争的原则：宽容

自然竞争和社会竞争

首先被发现有着“血淋淋的牙齿和爪子”的是社会而不是自然。在达尔文之前就有人提出了社会中的达尔文主义观点。令人吃惊的是，对于文明社会中竞争的研究要早于对自然竞争的研究。其次序如下：

- 1776 年，亚当·斯密首次出版了《国富论》。这本书论证了自由贸易和商业竞争的益处。第五版即最后一版于 1789 年问世。
- 1798 年，另一位经济学家，托马斯·罗伯特·马尔萨斯牧师，出版了他的著作《人口论》的第一版（出于某种原因，他使用了笔名）。这本书描述了由于人口增长食物供应不足而导致的致命性竞争。本书的第 6 版也是最后一版，长度增加了不少，于 1826 年问世。
- 1859 年，查尔斯·达尔文出版了《物种起源》。1844 年，也就是 15 年前，他就已经完成了这本关于自然竞争的著作的草稿。具有讽刺意味的是他因为竞争而于 1859 年匆忙出版了这本书：为的是先于艾尔弗雷德·拉塞尔·华莱士发表他的观点，因为华莱士也通过独立的研究获得了相似的结论。华莱士也读过马尔萨斯的著作；作为阅读的心得，他说：“适者生存的观点突然出

现在我的脑海中。”

• 马尔萨斯读过亚当·斯密的著作，达尔文则读过他们俩人的作品。（达尔文记下了准确的日期：1838年9月28日。但是为什么他在马尔萨斯的重要作品已经出版了至少12年的时候才去读这本书呢？）从亚当·斯密《国富论》的最后一版到达尔文早年（1844年）没有出版的关于物种起源的论文，大约半个世纪的时光流走了。

亚当·斯密和马尔萨斯将竞争引入了人类生活的中心；达尔文将竞争引入了所有生命的核心。达尔文关于有机生命竞争的理论在很大程度上与斯密和马尔萨斯在此之前关于人类竞争的观点有关。人们不禁要猜想，如果当时这两位经济学家没有将他们的观点发表出来，达尔文和华莱士也许要晚些时候才能得出他们自己的观点，或者也许根本无法做到这一点了。很多人坚持认为人类的竞争是达尔文主义的一种，而这种达尔文主义源自他的自然竞争理论。事实上，很明显人类竞争的理论要先于自然竞争理论出现。人类竞争理论可能还对自然竞争理论有提示作用。

值得注意的是，我们现在认为18、19世纪是一个乐观主义和相信进步的时代，这一时期的先哲——马尔萨斯、里卡多，甚至可以算上达尔文——作出结论：生命就像在熊熊大火中燃烧的灌木丛。

同样值得注意的是凯恩斯，他是20世纪暗淡的第二个25年中伟大的经济学家，比较起来他应该是个乐观主义者。他认为，人只要不试图改变自己的本性，就

可以控制它。⁽¹⁾

与这种乐观主义精神相对应，本世纪第三个 25 年中出现了《竞赛规则与经济行为》。这本书宣称，竞争使对解决人类事务最佳途径的寻求变得徒劳无功。竞赛规则是本书第二章讨论的主题之一。

社会的属性不同于自然的属性

有一种说法虽然很诱人但却是错误的，即支配自然的法则同样也适用于人类社会。设想经济规律不可避免地支配人类社会是错误的，马尔萨斯就几乎犯了这样一个错误。如果这一设想成立，大多数的宗教，每一个曾在这个世界上生存过的哲学家，以及所有那些对进步抱有希望的人都会变得毫无意义。对抗自然是人类的本性，用 T.H. 赫克斯利的话来说，阻止“宇宙进程的每一步”——有时这种阻止是成功的。

自然法则与社会法则有着天壤之别。人们可以揭示自然法则但却不能改变它。不论是对牛顿还是对其他人，重力就是重力。但是经济“规律”却不是这样的——对马尔萨斯和马克思来说是不同的。马尔萨斯说过，当人口数量呈几何级数增长的时候（1, 2, 4, 8, 16……），食品的生产却只能呈算数级数增长（1, 2, 3, 4, 5……）。

马克思认为，在资本主义法律制度下，“大众的悲惨命运”是不可避免的。但是他们都错了。他们的观点一发表，这种经济“规律”就遭到了雇员们的反对，立法机关对之进行了修正，科学界的态度疑而未决，并引

起了无关痛痒或微不足道的损害。不论人们是否知道，自然法则都在继续起作用；但是当经济规律被人发现并且遭到了有效的抵制之后，它就不再起作用了。尽管马尔萨斯和马克思曾作出过预言，但是目前还没有多少证据能够表明正在忍饥挨饿的瑞士人和瑞典人衣衫褴褛地游荡。

导致失败的不幸：失业

而达尔文认识到，“如果穷人的痛苦不是由自然法则而是由我们的制度引起的，那么我们的罪过就很大了。”⁽²⁾马尔萨斯说，有一点近来变得非常明显：大量的存款本身并不能确保大量的投资，很久以后梅纳德·凯恩斯也说过同样的话。马尔萨斯的朋友、另一位古典经济学家戴维·里卡多认为，还有一点也变得十分明显：（至少在短期，经常是中期时间内）技术的改进取代了工人。“固定的资本不可能雇用它计划要取代的所有工人。”凯恩斯于 1936 年重复了这一点（他忘记了妇女）：“当 1000 万个有工作能力而且愿意工作的男性劳力中有 900 万人找到了工作，那么就没有证据能够表明这 900 万人的劳动是被人误导的。对于现行体制的抱怨并不是说这 900 万人应该从事不同的工作，而是说剩下的 100 万人也应该有工作。”⁽³⁾下面我们还要讨论这个问题。

理智地失去理性：经济的合理性

经济学是介于应用科学和分析社会学之间的科学。

它作出了一个重要的假定，即市场的合理性是可以接受的而且是可以计量的。然而甚至连一些经济学家本身也对这一点提出了疑问。⁽⁴⁾一位智者曾经问到，爱情的价值能够用卖淫的价钱来计量吗？

我们经常谈论“经济生活中的人”的唯理性；但是我们几乎不了解这种唯理性是建立在什么基础之上的，它是怎样产生的，或者今后将会向何处去。在商业背景下进攻是不是比防御更理智呢？联合是不是比竞争更理智呢？为了未经验证的将来的舒适生活而现在（像我们熟知的那样）辛苦地工作是不是更理智呢？

那么，用更少的人力达到更高的企业产量是不是一种理智的行为呢？当然是。但是，从国家的角度来讲，拥有数量庞大的失业人口是不是也同样的理智和有效呢？我们还能简单地回答“当然是”吗？难道不会有一些人争论说，社会主义也许比资本主义更具理性吧？生活在社会主义制度下的人毕竟可以不受约束地想象美好的未来并且去努力将其变为现实，而生活在资本主义社会的人不仅必须要正视未来将会给他带来什么，而且必须正视他的竞争对手可能会采取一些行动从而使他的梦想化为泡影。他不仅必须要猜想，而且要比他的竞争对手猜得更准。

美国人是很“理智”的。日本人和德国人也是这样。那么，为什么他们的经济模式不尽相同呢？如果说美国经济的唯理性是正常的模式，那么就等于说德国和日本经济的唯理性则是失常的了。反过来，如果说德国和日本经济的唯理性是正常的模式，那也就是说美国经济的唯理性则是不正常的了。

各国多种多样的资本主义形式

期望资本主义——一种有着历史根源并且需要播洒一点宽容以维持其正常运转的体制——在每一个国家都有相同的形式只能是一种幻想。我们必须仔细体会一下不同经济的“国家”模式的含义。工业的国有化并不是美国、德国或者日本所特有的。但是，还有另外一种形式的“社会”化。对于在德国和日本十分盛行的适当的管理（包括适当的经济管理）全国上下以默认的方式取得了共识。而这种共识引发了“社会”化。从广义上讲，像美国和英国这样的“自由形式”的国家，对企业的管理要受到法律和表面上的惯例的制约；而在德国和日本，对企业的管理要受到法律和深层次的惯例的制约。“社会主义”或共产主义的思想在实现维持秩序的目的方面与任何“国家占有生产、分配和交换的方式”一样好——或者更好，因为不必采用任何公共强迫手段。谈到这一点，我并不是说德国和日本的经济体制是社会主义体制，而只是说它也是一种体制。

1991年，米歇尔·艾伯特在《资本主义对资本主义》一书中说，“莱茵河”的资本与美国资本主义的不同之处就在于比较起来前者自愿的程度较高，而后者敌对的程度较高。我并不认为美国商业敌对程度比其他国家更高。在标准化与技术发展研讨会上，我发现事实与艾伯特的说法恰恰相反。我不想在此争论这个问题，我只想说明，美国和其他使用英语的国家与日本和德国相比，共识是经过更为谨慎的思考后产生的，而且融入国

家体制的程度也不像日本和德国那样深。

作为这种全国性共识的代价，个人的愿望只能推迟考虑。德国人、荷兰人、瑞士人和其他一些国家的人通过接受一种普遍的学徒制（不仅是在公司里）来支付这种代价。学徒必须廉价地服务许多年，以至于后来当他们成为本行业的能手之后就可以收取更高的服务费用。例如，经过大多数人的认同，德国保留了大约 260 种不同的学徒制度。在瑞士，电工和管工没有执照就不能合法地工作，这也是为什么瑞士的电工和管工都很可靠的原因。结果，北欧国家的手工匠人的技术水平比英、美等国的工人要高。

从 19 世纪向 20 世纪过渡的时期，工业革命附带造成了另一种区别：没有技术的工人和技术熟练的工人之间有显著差别。工厂的体制产生了一种工业苦力，这些人不需要经过学徒训练：他们所从事的工作只要几个小时就能够学会。但是，为了培养行政人员、采矿工程师、桥梁建筑师和指挥员工的领导人才，不得不建立学校。他们被送到高等专科学校和位于西点、圣西尔和桑德赫斯特的军事院校。工业革命提高了一部分人的社会地位，但也使另一部分人走了下坡路。大多数人走了下坡路而不是上坡路，那些走上坡路的人中有很多成了中产阶级。

在日本，每个进入一家大企业的男子（几乎没有任何妇女）都成为他所在公司的内部学徒。他的个人愿望只能推迟；他对于这种推迟的同意是强制性的。不论他有多么出色的成绩，他必须沿着不变的等级制度的梯子一级一级地爬上去。他以自己是管理阶层精英中合格的

真正的资本主义

学员为托辞来为他没有得到即时的回报进行辩解。多年以来，我被反复告知，这种情况在日本正在改变，从今往后成绩优异的人将会得到更快的提升；但是，到目前为止，这种普遍的规则除对最高阶层的人以外基本上没有什么改变。

资本主义有各种形式的集体主义

在由盎格鲁－撒克逊人组成的国家中，个人主义必须不断地以新的团体协作的形式出现，而“莱茵河”人和亚洲人有意识或下意识地忠实地保持着集体主义精神。（在一个发达国家，将国内生产总值除以该国的律师人数，所得的结果可以被用来衡量其国民的集体主义觉悟程度：结果数值越高，其民族的团结性就越强。日本在这项测试中名列榜首。）但是，当旧的莱茵河模式不再适应新的意图时将会发生什么事呢？如果他们集体资本主义的传统不得不改变又将会发生什么呢？那么它是否要屈从于将要替代它的盎格鲁－美国式的个人主义并且成为它新的继承者呢？新形式的社会宽容能够成功地替代旧的吗？我不禁想到了两德统一时东德痛苦地与西德进行融合的例子；也想到了前苏联帝国的解体等。法国人和意大利人要幸运一些：尽管目前个人主义与团体精神的竞争还再继续，他们在两种传统中都有立足之地。这种巨变对德国人和日本人来说可能就不那么好受了，因为尽管他们的生活模式已经建立起了固定的秩序，但秩序的变化可能会使他们固定的生活陷入混乱。

文明人应该尊重自己的邻人。那么为什么西方国

家，甚至包括德国，在处理与集体制度的关系时遇到这么多的困难呢？它为什么必须不断地发明新的团体协作的模式呢？欧洲的集体主义形式——行会、宗教团体、修道院、城市国家、特许企业、工会——是以目的为其驱动力的。它们在本质上是目的的集中体现——这是变化的模式；而远东地区国家的集体主义是已确立的阶级或地位秩序延续的一部分——这是一种保持现状的模式。

但是尽管遭到了侵略和破坏，为什么中国和印度在社会文明进程和农业发展方面比欧洲国家有更强的连贯性呢？有人推测，在亚洲，时间可以修复和治疗这一切：“侵略，对西方国家而言意味着与过去割裂和新文明的诞生，但是对于中国和印度来说只不过是一场物质上的灾难，它既没有改变他们的思维方式，也没有改变他们的社会结构和生活方式。古代文明中心从希腊到罗马的转移，或者说将罗马转变为基督教的中心，是巨大的飞跃，历史上再也没有哪一次进步能与之相比。⁽⁵⁾

一个对亚洲的持久性有利的因素可能是为了种植水稻而对保持灌溉系统的长期需求。在中国、日本、恒河平原、爪哇和菲律宾，如果不是采用了长期的社会手段，这些对于生存十分重要的系统是不可能保存下来的。

在西方则恰恰相反，人们从不推迟计划也不定居下来。取而代之的是，在过去的两千年中，一种文化的中断取代了另一种。在从希腊文明到罗马文明，又从罗马文明到基督教繁荣等历史性飞跃的背后，我们看到了罗马帝国的衰落，哥特人、汪达尔人和其他“野蛮人”的

入侵，东西罗马帝国的分裂（基督教的分裂）。这期间产生了思想观念上的变化：例如，对于地狱的概念，在古希腊和古罗马时期，地狱被认为是一个寒冷、黑暗、停滞不前的地方，而在基督教统治时期，地狱变成了一个被熊熊的地狱之火炙烤而且充满痛苦和酷刑的地方。在中世纪早期和中期，语言的多样性和混乱引起了许多民族的集体大迁移。当欧洲在与阿拉伯人的竞争中失去了对地中海的控制权以后，黑暗和贸易损失就降临了。当土地是惟一有价值的财产时，封建主义和其架构曾经统治一时。十字军东征就是在这样一种背景下由欧洲的骑士之花发动的，劳民伤财，却基本上没有取得任何效果。

但是，亚里士多德的价值在摩尔人统治时期的西班牙被重新发现；城市国家在意大利崛起；文艺复兴时期艺术之花盛开；教育与宗教开始分离；贸易复苏了；教堂通过反高利贷教育侵犯商业行为的情况发生了。逐渐地商人摆脱了小封建领主的控制。有一个时期，连教会本身也分裂为两个教皇——一个在罗马，一个在法国南部。职业的推销员和财务人员开始沿街叫卖并出售免罪符了。

当北欧的地位逐渐重要起来，当殖民的意义变成了扩张，当这些殖民国家的人民变得只不过是法国人、英国人和西班牙人的自然来源的时候；当美洲大陆被发现，国王为了增加自己的荣耀，利用冒险家、士兵和以基督的名义为财神服务的商人从这片土地上大肆掠夺黄金和白银的时候，这种情况终于导致了进一步的分裂——宗教改革。商业崇拜主义——对黄金的崇拜——统

治了一个时期；国王们在海洋和大陆上互相发动战争。资本主义和工业成长起来；先是水动力机器，后来是蒸汽动力机器开始了工业产品的大规模生产。奴隶变得不必要了。启蒙思想在法国出现了萌芽。国王的权力开始减退。他们“神授的权力”先是被缩小了，后来又被剥夺了，法国的封建君主被送上断头台，民主思想在北美到处传播，民族独立运动蓬勃兴起，人口不断增长，改革家的意识，科学的理性意识，19世纪和20世纪孕育了新政治和民主与反民主势力的工人运动，都成为削减国王权力的原因。

如果在这场动荡中能够找到一条主线和一个主题，那将会十分令人满意。我们能否认为，例如，在这场动荡中自始至终贯穿着欧洲人为寻求自由和人本主义而进行的奋斗？即使是这一点我们也不能够确定。欧洲这个词很少有人使用，它第一次在政治场合中使用是10世纪的时候，查理曼帝国被称为“欧洲，或者查尔斯的王国”。自由，作为一个表示一般地不受约束的词汇，过了很久才出现，那时已经到了18世纪，各社会团体和社会阶层已经在为自由而进行战斗了，但是，这主要是指他们在为确认自己的特权而斗争。人本主义这个词（现在用来表示人类高贵的独立性）直到19世纪才出现。当然，这个词以前也有人使用过——从古代希腊和罗马到文艺复兴时期——但是，那时这个词的主要含义是指知识的高贵。在任何情况下使用这个词都应该注意：人本主义包括下面这样一些解释，如马基雅弗利的政治犬儒主义、法国大革命和存在主义。

从这段简短的叙述中可以得出一个重要的结论。与

东方文化不管发生什么事情都保持其持续性不同，西方文明在文化方面的经常中断使之对改变有了适应能力。对改变总是准备就绪标志着资本主义和企业的发展。这是比其他任何别的东西都更能体现现代商业系统的活力和全球性的特征。

资本主义制度是一种有适应能力的体制。从民族文化的棱镜中透视，它同样形式的白光被散射成许多色彩。它在全球范围内的多种表现形式——特别是在欧洲的那些表现形式——十分令人震惊。欧洲文明和它的资本主义可能是也可能不是进化过程中最优秀的，但很显然，它是最复杂的。

经济的简化

用伊利娅·普里果金的话来说，“不稳定性、突变和多样性等这些不可逆转的过程一直在进行，当代物理学家被迫面对这一切；与他们一样”，经济学家也“面临着‘有机增长’所有的复杂性。”⁽⁶⁾对于改革复杂的影响，另一位经济学家这样评论道：虽然它没有使地心引力产生任何的变化，它可能已经深深地改变了星期五这天人们对鱼的需求。（这也是引起30年战争——宗教战争的原因之一。）

经济原因和它们的结果可能是直接的，它们也可能是令人吃惊的。随着可以用合乎情理的想法推测的结果到来的是一连串不可预测的结果。自然科学家会用另一种方式来解释：他会说经济是“不能用算法压缩的”。他说这句话的意思是：任何精确的经济模式都必须像经

济本身一样完整和复杂。换句话来说，这种模式将会是经济本身。一种简化的模式将无法包括查尔斯·达尔文的“独特的创造行为的未知因素”。

因此，经济学必须进行归纳、平均和简化。它必须简化市场的本质；更糟的是，它必须简化人性。它必须放弃完整的人，并用“经济生活中的人”和标准的企业法人来代替他。但是没有一种经济模式能够预见种族情绪、民族主义、仁慈、克己和宽容。亚当·斯密认为，个人的自私导致全体的幸福，而他的这一信念与要求人们像爱自己一样爱自己的邻居的戒条之间存在着分歧，这种分歧要求人与人之间更多的是宽容而不是爱。例如，日本经济是建立在这样一种假设基础上的，即全体人的自私而不是每个人的自私才能产生效率，爱和友善之间几乎没有什么关系。

我们希望确定的事情像稳定燃烧的火焰一样，尽管我们知道火焰总是要跳动的。经济学家肯尼思·阿罗用二战时期的一个故事来说明这一观点，那时他的一些同事负责为美军准备下个月的长期天气预报。统计学家发现这些预报跟碰运气没什么区别。天气预报人员自己相信这一说法，并请求停止进行预报。但是军队的回答大体是这样的：“虽然司令官知道这些预报毫无用处，但是仍旧需要它们以便制定作战计划。”⁽⁷⁾

“经济生活中的人”的不可预测性 并不意味着混乱

由这一论点引发的问题是：究竟竞争是秩序的源泉

还是混乱的起因。

正如我曾经提到的那样，资本主义的经济学是不可计算的，因为与之相关的运算法则与它希望计算的体系一样广泛，不可压缩，而且没有循环性。还有一点是可以确定的，有一个时期，资本主义对于混乱原理描述的“初始状态”是很敏感的，例如，100 年前一只亚马逊蝴蝶翅膀的随意扇动。但是尽管对初始状态很敏感，尽管很复杂、无法计算、不呈直线性发展、不能准确预测，具有自我纠正能力的商业体系直到最近仍然证明相当有秩序。信念精神的卫道士——社会政治机构、社会和媒体——同样包括成功精神的商业卫道士——竞争分析、竞争本身、商业为商业磨擦设定暂时性界限的倾向——并没有让资本主义又回到本世纪 20 至 30 年代的不受控制的混乱中去。

未来的卫道士也不会让这种情况在文明的社会中发生。资本主义本身和它在其中运作的社会都增加了复杂性，并扩大了范围，而且这一趋势还将继续。我们不能因此就希望有一个缩小的“最小化国家”。想要缩小成一个“最小化国家”，将需要一个最小化的资本主义。即使是最小化国家最热心的支持者，也会讨厌这样一种破坏性的缩小。

资本主义和商业将会继续发展；同时，社会对于受到监督的社会目的的要求也会增加。各国可能会找到减少它们需要雇佣的人数的方法，但是不太可能交出它们所掌握的权力。在它一定要强加在自己身上的这些限制条件下，自由主义的商业是可能存在的；但是自由主义政府是一个字面上的矛盾。政府可能，事实上也应

该让商业使用它合法的活力和首创精神；但是如果将民主政府允许的这些活动加以仔细的监督那就是玩忽职守了。

如果竞争仅仅是一种战斗的形式，那么一方的胜利与另一方的投降将意味着胜利者对胜利的垄断。它将会带来秩序，但并不是人们喜欢的秩序。情况不应该是这样的：使竞争作为一种社会机制运作的东西不应该是激烈的战斗而应该是自发的休战。竞争是妥协的一种形式。几乎所有的商业行为都是相互敌对的可能性之间的调和。法国人经常用“*tâtonnement*”这个词来描述讨价还价：这个词的意思是探索、摸索前进、调整。

站在商业的立场上，我认为，商业适宜地融入自由民主政治的文化——并不是因为这两者是一样的，而是因为它们是互补的。商业需要和平而不是战争。商业寻求财富而不是内在的公正。而对自由民主政治来说，它必须寻求一定程度的公正和社会的公平。不幸的是，在以赚钱为目的的商业行为中是找不到公平和公正的。但是既然商业和民主都将妥协和宽容作为其运作的手段，这两种部分对立的事物就以互补的形式出现了。竞争与决定价格一样是一种对权力的遏制。正是这种通过竞争来遏制权力的能力使得民主能够接受现代资本主义。

当资本主义趋向于宽容的时候 它就可以正常运作

企业在对市场优势的渴望和对竞争报复的忧虑之间摇摆不定。从短期来看，保持市场份额和价格稳定是惟

一安全的策略。这就是游戏的规则。但是企业早晚都必须寻求一种无法被别人迅速模仿的优势。这也是游戏的规则。从长期来看，变革才是惟一安全的策略。一个国家的许多企业与另外一个国家的许多企业之间形成的跨国联盟、合资经营与合作协议都是很好的例证（事实上，上述这些形式在全球经济当中所占的比重比国际兼并和收购要大得多）。它们是为了暂时的稳定和悬而未决的改变的共同利益而产生的。可能有人会说，这些有关企业之间签订的契约是对贸易的一种管理。事实上，它们是一种对贸易的管理，但是它们通常是通过放大而不是约束来进行管理的。

在我们将竞争作为暂时性宽容的一种形式来讨论之前，我想提醒读者注意：“变革”是时髦的救世主。从事商业活动的人每天都被灌输一种思想，命令他们学会改变自己并且改变他们企业的管理方式和运作方式。但是，与某些时期的美国、英国和德国不同，举例来说，它们不愿意为了任何有吸引力的变革而牺牲货币稳定的坚实基础。事实上，人们一定要采取措施来实现变革或适应变革，但是变革也一定要从平衡开始；它们也必然以平衡结束。

日本人有一种经过深思熟虑的适应变革的方式。在日本，做成一笔交易通常要花费一定的时间。这是因为日本人在开始交易的时候并不是以“我们希望达到什么目标”为起点，而是以“我们现在到达什么程度了”为起点。如果他们当前所达到的程度与他们所希望达到的目标能够很好地互相适应，交易就成功了；但如果不能适应，交易就无法做成。他们一开始就意识到了稳定

性。目的地是由位置决定的。

英国却恰恰相反。第二次世界大战以后，由于英国政府认为私人企业对社会造成了危害，它将大量企业进行了国有化。下一届政府又采取了完全相反的政策：它大胆地尝试了延续性。这种办法也没有奏效。再下一届政府将希望寄托于技术。这种预防措施也没有多大作用。后来，在撒切尔夫人的领导下，所有的社会弊端都将通过一个被人崇拜的、神圣的市场来解决。英国目前的问题不是商业没有看到变革的必要，而是不知道应该从何处着手开始进行变革。这种类型的英国社会机构，例如银行，也没有适应变革对于金融的要求，以及进行风险投资的方式。英国有许多稳定性，但是其中一些仍然没有能够为投资和新技术提供支持。

宽容：或者说对专制的教化

西方世界直到最近才学会宽容。没有它，民主和商业体系就无法正常运作。

宽容是一种新生事物。直到大约 18 世纪初，“宽容”这个词在法语里还是一个用来指责别人的词汇。容忍只不过是“对罪恶的松懈的满足”。1691 年，莫城主教波舒哀，尽管他本人反对杀戮新教徒，但还是在一份警告新教徒的文件中骄傲地形容天主教在所有宗教中宽容是最少的。⁽⁸⁾

不仅天主教徒如此，1626 年，爱尔兰新教阿马大主教詹姆斯·厄谢尔对天主教发表评论说：“给他们……宽容，……那么他们就能够自由地实践他们的宗教……

是一种令人忧伤的罪孽。”

一位历史学家⁽⁹⁾在 1973 年的一篇文章中告诉我们：大约在同一时期，仿佛是与波舒哀的自夸相抗衡，莱登新教会辖区（其辖区中的绝大多数教徒都是受到天主教迫害的胡格诺教徒难民）坚决地谴责宗教的容忍是一种异端。她说，直到最近耶稣会修士才被允许进入瑞典。从理论上讲（事实上可能不是），他仍然不能进入瑞士。毫无疑问，这比第一种形式的不容忍要好，那是查理曼大帝用来对付撒克逊人的，当时撒克逊人被迫在受洗礼和被处死之间作出选择，这种方法后来被西班牙的宗教裁判所采用。

穆斯林也不例外。有一个可疑的故事，其逻辑性至今仍然得到某些基要主义教徒（不论是基督徒、穆斯林还是犹太教徒）的赞同。这个故事说的是：亚历山大帝国于公元 640 年被埃米尔（穆斯林国家的酋长、贵族或王公——译注）阿姆鲁征服时的事情。阿姆鲁问哈里发（伊斯兰教执掌政教大权的领袖的称号）奥马尔应该怎样处理庞大的亚历山大图书馆和馆内丰富的希腊和罗马的古典经卷。奥马尔作出决定，经卷的内容不是与可兰经相反就是与可兰经一致，如与可兰经相反当然要销毁，如与可兰经一致也要销毁，因为它们是多余的。因此图书馆所有的收藏都被付之一炬。

很多世纪以后，到了 18 世纪末，甚至连独裁的和“受到启蒙思想影响的”专制君主也接受了文明和宗教宽容的观念，例如约瑟夫二世，他是哈布斯堡王朝王位的继承人，奥地利女皇玛丽亚·特雷莎的儿子。特雷莎提醒他说，对宗教的容忍和故意冷淡是对宗教真理的疏

忽，将会破坏甚至毁掉它。他回答说，容忍当然并不意味着对宗教的漠不关心。但是宽容对他而言，在暂时性事务上意味着他会使用任何一个并不尊重他的宗教的人。他会允许他享有全部的公民权利，拥有财产，从事一项职业，只要他是一个有能力为国家进行有用服务的健康的人。他尽可能地实践了他的诺言：在 1781 年和 1786 年之间他颁布了一套新的、“通用”的民法典，“宽容的法典”，废除了农奴制，废除了肉刑，废除了大部分对犹太人的歧视法令，废除了死刑，给新闻媒体以适当的自由（但是在政治民主问题上停滞不前）。

自由企业要求宽容

何为宽容？它当然不是漠不关心。宽容指的是虽然不喜欢但是却要容忍：“宽容首先指的是谴责，然后是容忍……”⁽¹⁰⁾

宽容是对教条的限制。一种信仰——不论是共产主义、基督教还是原教旨主义——它们都宣称自己是惟一永恒的真理或者惟一可以拯救宇宙的理论，很容易趋向于不容忍其他信仰。它认为，“惟一的真理”将不得不与其他任何的理论共同统治世界是无法容忍的。对“惟一的真理”来说，其他的“真理”好像是谎言，而且是不可容忍的谎言。而且即使是一个表示出宽容的“真理”也可能将另一个与之对立的、并未表示出宽容的真理看做是应该受到诅咒的异教和不可容忍的错误。一个说自己热爱人类但相信教堂才是惟一可以拯救人类的地方的人，感觉将人们引入拯救人类的教堂是他的

使命——如果有必要，他会不惜使用暴力来命令他们的。

那么出现了一种同宽容相矛盾的情况：那些热爱自由和宽容的人是无法在一定程度之外向一个有意愿、也有能力废除自由和宽容的人屈服的。如同人类共处中的许多事情一样，宽容是一个程度的问题：社会越通情达理，它忍耐的极限就越高。另一方面，绝对的“原理”很离奇而且发号施令。它穿着教条主义僵硬的盔甲，并且坚持认为，这种盔甲比宽容的宽松的长袍更舒服。

即使是像约翰·洛克这样开明的人也认为（1688年，《论宽容的信札》），某些观点和行为是不应该遭受痛苦的。其中包括与“那些保存文明社会所必须的道德准则”相反的观点：要求特权；试图夺取政府的权力；试图掠夺公民的财产；叛国；但是不包括无神论。一个无神论者应该不在宽容的范围之内，因为一个否认上帝存在的人是不可能真正发出神圣的誓言的；一个罗马天主教徒也是这样，因为他既然对罗马的王子效忠就不可能同时宣誓完全效忠于一个英国国王。在这方面，英国的辉格党成员约翰·洛克比与他同时期的法国胡格诺教徒皮埃尔·培尔落后了，培尔（1682年在《无法实现的思想》一书中）争论说，道德的完整性并不依赖于宗教。

至少，大约是在培尔和洛克的时代，西方文明宽容和宗教宽容的思想从文明的美妙成果之一变成了文明的坚实基础之一。

现在这一点应该已经很清楚了：自由企业和自由贸易是与高度的宽容无法分离的运作形式。

小 结

资本主义是有开拓精神的，有竞争性的、好斗的、有生气的，不原谅错误的，无情和顽固的。

这是某些拥护资本主义和许多反对资本主义的人的看法。尽管它增加了许多国家的财富，人们会接受它的这种冷酷、专制的形式吗？

这种达尔文式的模式不仅不会被人接受，而且在这种模式下资本主义也不能正常地运作。（对资本主义本身和所有人来说）幸运的是，它那尖利的棱角被竞争磨钝了，被各个国家的传统和文化磨钝了，被社会调节和民主制度的议会和政府的抵消行动磨钝了；尤其重要的是，被它自己经过考虑的寻求进步的部署，及时的退却、妥协和宽容磨钝了。

第十章 竞争：商业制度的改革

逐渐实行商业竞争，是美国人对亚当·斯密的苏格兰开明思想的彻底改变。尽管美国公开宣布实行自由企业，但是它决定不允许工商业以它选择的任何方式切割这头催肥了的小牛犊。在本世纪，美国的反垄断措施起到了严峻而冷酷无情的作用。

在美国割断了它同大英帝国的联系的时候，重商主义、殖民地化、相互串通和垄断的心态仍然是欧洲国家的准则。只是在第二次世界大战之后，欧洲才带着有些害羞的心情接受了美国的反垄断心态主导地位及其实施。然而欧洲和日本继续秘密地实行勾结的行动和“经过安排的市场”，而这种心态继续有追随者和实践者。

事出巧合，在20世纪下半世纪，财富的增长最为迅速。我或者任何人都不能证实有活力的竞争和财富的不断增长之间有直接的因果关系。但是在这件事上，我和其他许多人都心甘情愿地接受“由于它的关系，而追随它”的主张。

竞争很少使一直保持警惕的人惨遭失败。失败的人是那些目光短浅的人。那种怀有野心，将不动产和债务的适当差额同一项巨大的公司债务相交换的公司也将遭

到失败。

因此，企业中所有的人既喜欢它又不喜欢它。

竞争：企业制度的改革

对贸易实行限制：导致失败的道路

斯大林 1924 年宣布已“在一国建成社会主义”，为了实行绝对的政治控制，严密地封闭了苏联边境。外贸的数量局限在刚刚够购买苏联内部没有的物资和资源的程度。这一措施在经济上产生的主要效果是取消了国际竞争。这样一来，苏联的价格和成本就不同程度地与世界其他地方的价格和成本脱了钩。这种不正常的情况在 80 年代达到了如此地步：苏联可以生产和西方同样的东西，其中包括军事装备和“空间”装备，但是其成本为西方的数倍，而且大多数东西的质量都很低。苏联成了一个“计划”经济的国家，但是它只对其效率低下有所计划。

西方也有许多类似的倾向。它们的目标不是“在一国建立社会主义”，而是建立保护主义，保护主义是把资本主义排除在外。正如以后讲述的“阿赤纳·卡利协定”那样，它们的目标是在一种工业中实行全球垄断。下面列举的例子说明了这样一个观点：无论是在思想上或者在行动上（有些例外），19 世纪末期和 20 世纪前半叶的资本主义都不是 20 世纪末期的资本主义。串通是当时受管制的贸易的共同形式——这种串通不管是合法的还是非法的，都没有受到惩处。这些在现在大多应

受到惩处的串通可能显示在道德上有某些进步。这还可能显示这样的进步是美国的官方学说对欧洲产生了影响。这种转变是逐渐的。第二次世界大战后的种种事件表明，老的心态继续存在，而且将继续在许多国家存在。

限制贸易：成功之路？

石油输出国组织（OPEC）是在 70 年代初建立的。它的垄断性和它对贫穷国家造成的许多艰辛引起了世界的愤怒。

考虑一下安东尼·桑普森在 1975 年⁽¹⁾以批评的语气和在此之前由阿道夫·伯利在 1955 年⁽²⁾以不太严厉的口吻谈到的“阿赤纳卡利协议（Achnacarry Agreement）”，就知道这不是新鲜东西了。伯利的描述主要是以美国联邦贸易委员会和司法部的报告为基础的。“除了反托拉斯法律学之外，这件事是令人惊奇的，而且是远非任何犯罪影片可以相比的。”

真的是没有什么问题吗？我把其中的一小部分摘录下来，因为他是以完全同时期的口吻提出的这件事，然后询问一下他那时宽容的判断在今天可能是什么样子。我认为，对于发生的事情，不管赞成还是反对，都取决于伤害了谁的利益。但是请读者担任法官，来评判这项比石油输出国组织成员国签订的任何协定都要准确、详细和全面的协定。

这项协议是伯利以“十分概括的”方式谈到的，并缩短和增加了注释，他开始时是这样说的：

“在 1926 年，世界石油市场存在着相对的均势。这种均势是世界大石油公司对于各个油田经过签署一系列复杂的双边和多边协议后达成的。从地理上来说，这些协议概括了从荷兰的东印度公司和伊朗，一直到委内瑞拉和玻利维亚的油田。下述 7 家公司在世界石油产量上占到压倒一切的份额：荷兰皇家壳牌石油公司、盎格鲁—波斯公司、新泽西美孚石油公司、纽约美孚真空石油公司（现在叫莫比尔公司）、海湾石油公司、德士古石油公司、大西洋炼油公司。这种均势是不稳定的。1926 年当印度发生商业冲突时，它们的平衡处于了可疑的境地。

“在那里，纽约美孚真空石油公司购买了以前属于荷兰皇家壳牌石油公司油井的、但是后来被苏联政府国有化了的油井的石油。属于英国和荷兰公司的壳牌石油公司对此感到愤怒；不管怎样，纽约美孚真空石油公司和壳牌石油公司在印度市场上展开了价格战。壳牌石油公司立即将这场战争扩大到了美国，直接入侵美国市场。纽约美孚真空石油公司迅速进行反击，它进入了英国市场，于是竞争和价格战就这样普遍发生了。

“这时，石油界比较负责的人士对这种局面进行了斡旋，结果在 1928 年 9 月在壳牌石油公司首脑亨利·德特丁爵士的住宅——苏格兰阿赤纳卡利之家——举行了会议。据报道，新泽西美孚石油公司、壳牌石油公司和盎格鲁—波斯石油公司（现称英国波斯石油公司）参加了会议，进行谈判。会议的结果是产生了一项文件，后来被称之为“阿赤纳卡利协议”，或者采用更简练的名称：“As Is 协议”。它实际上是一项缔结商业和平的条

约，结束了大公司之间的一场经济战。随着这场战争变成了世界性的，和平必然不得不对石油业中的世界状况采取措施。用不太夸张的说法，它确立了可以说成是 20 世纪迄今为止政府在经济界取得的最为成功的实验。

“总之，‘As Is 协议’通过了 7 项指导性原则：(1) 每一家公司必须保持它那时在各地市场上享有的（原来的份额）。(2) 所有公司现有的设备必须提供给竞争者，其价格不低于任何要建造新设备的公司将要花费的价格。(3) 只有在供应增长了的消费需求时才建造新设备。(4) 每一个生产区应当向距离它最近的市场销售产品。(5) 对每一个市场的供应物资应当从最近的生产地区购买。(6) 任何生产地区的剩余产品不得向其他地区“倾销”，以破坏那里存在着的价格结构。在实践中，这就是说，剩余产品可以现有的价格在任何地方销售——但是如果它不能以那个价格出售，就必须停产。(7) 不得采取任何措施在物质上增加石油生产的费用。

“美国的国内市场和出口贸易都不包括在这项安排之内，除非各公司发现同（1890 年的）舍曼反托拉斯法有冲突而同意这项安排。（舍曼法禁止‘联合起来阴谋限制贸易’）；但是，美国公司显然希望利用（1918 年减轻了对出口商的反托拉斯规定的）韦布一波默林法和保持（被称之为‘理性规定’的）保护原则。后来这些原则‘出现在美国国内法内’，以便使‘As Is’ 原则具有重大影响。”

伯利接着描述了 1928 年后的这个复杂网的详细情况。他说：“对计划经济中的这个真正出色的和在实用上取得了成功的试验做出评估是很困难的。不同人的态

度完全是相互对立的。欧洲的心态，或许特别是英国人的心态是：这类安排是普通的常识：按照他们的标准，结果是很美好的。按照美国的学说来说，它们至少代表着危险和很可能对贸易进行的犯罪性的限制。（美国）司法部要做的事情之一是试图发出传票，命令交出盎格鲁—波斯石油公司的记录。在这个时刻，英国政府迅速以这是一家英国公司、英国公司的记录不受美国法院的管辖为理由表示反对。”

伯利作出的小结是：“事实是：从 1928 年到 1939 年，即阿赤纳卡利协议和其后做出的管理着世界石油供应的安排以来，那个时期是和平的，石油在生产，有石油经销，而且价格是稳定的，是合理的、可接受范围之内的。按照绝对的标准来判断，必须认为这项协议是成功的。各式各样的和平条约的命运比较起来是更为悲惨的。如果要进行批评，那就必须以实际上取得的结果和可能会取得的结果为基础，在它们之间作一种假设性的比较。很显然，大石油公司在阿赤纳卡利协议中没有受到任何损失，但是在一种失败的经营中是找不到多少有利之处的。”“但是如果我们沉溺于‘本来可能会’的想法中，那么就没有有力的理由来假设不受限制的世界竞争本来会产生更令人满意的结果。”“（伯利的结论是）作为世界经济治理一次实验，是不能根据这项记录就指责这些公司是失败的。”

但是可以指责它们是失败的。如果参加阿赤纳卡利协议的石油公司成员向产油国提供股票持有权，以后的许多战争和分歧大概就不会发生。他们本来会把他们的帐篷搭在一起，并住在这些帐篷里。然而在第二次世界

大战后的那些岁月中，这些国家有了拥有它们主权的觉悟并剥夺了西方石油公司的继承权。

在第二次世界大战之前，存在许多限制贸易控制的协定，其中之一是由欧内斯特·索尔维（见第一章）控制的无机化学物质卡特尔。卡特尔化在现在是不道德的和非法的，但是不久前在欧洲是道德的和合法的。现在一家大卡特尔在钻石业中冲破层层阻挠而继续存在着。

个人反对竞争行为的 3 次经历

在 50 年代初，我参与了钢管的业务。那时有一个欧洲钢铁厂会议，有一个著名的会计公司保持它的纪录。会议经常开会分配生产钢铁的份额和规定最低价格。如果说这不是最古老的协议的话，也是最古老的生产者控制贸易的协议之一。其来源要追溯到本世纪和上个世纪新旧交替时，并时断时续地继续着，从迅速地把总体分成各个具体项目到缓慢地恢复原状。甚至日本的钢铁厂也不时地参加。美国钢铁厂没有参加。对协议的破坏比遵守协议要更普通，它从来没有像伯利形容的那样顺利地发挥作用，但是并不是因为缺少锲而不舍的精神。协议在 70 年代末结束，那时德国钢铁厂意识到他们的政府大约将进行调查。

另外一个例子是日本钢管厂使用的以“传输渠道”而著称的系统。开始的条件是：每一家从事生产的钢铁厂至少有一家，通常是两家优先的日本国际贸易公司，他们为这个系统在全世界积极寻找客户。随后在钢铁厂加上它们的交易商之间为了从那家客户进行新的业务而

进行竞争。竞争是认真的：这些钢铁厂竞相争取客户接受价格。价格在一家或者另外的钢铁厂交易商获得了订单后，价格才停止下降。此后，和平暂时恢复了。钢铁厂、它的交易商和客户接着作为一个“财产”单元登记。没有另外一家钢铁厂反对这家登记的工厂。当然，如果得到要求，被打败的工厂将不拒绝向那位客户提供报价。但是它的出价将不会超过传输渠道工厂。反之，其他客户将是另外渠道受尊敬的“财产”。

当市场萧条时，通产省将建议或者允许成立一个“萧条卡特尔”，从而钢铁厂按照一致同意的百分比减少生产，如果订单大量增加，则允许几家钢铁厂分享生产。这个制度和任何为“有序的营销”的制度一样，要比这里描述的复杂。但是这是该制度的大体轮廓。它不是日本人操心使之成为一个予以严加保密的问题。

在 60 年代中期，我遇到了一件事。我受雇于一家英国制造商。他让我管理在德国的营销工作。我的任务是在大约一年内占领德国某些工业产品和原部件的大约 3% 的国内市场。那时租赁了办公室和雇用了售货员。在一年内任务完成了。一天，总公司的两名高级经理来到我的工作地点，他们宣布我们的工作将要结束，不是因为工作不佳，而且相反——因为我们的工作取得了成绩。后来我们知道，我们这一行动是为了给德国竞争者一个教训：“你们曾想进入英国的市场。停下来吧！”教训已经接受了，因此没有必要再做这样的努力了。德国竞争者已经同意撤出英国市场。当然我和我的同事没有被告之我们是替罪羊。在这里，用安东尼·桑普森的话来说，“一会儿竞争，一会儿勾结”是利用竞争来消除

竞争的一种方式。

今天没有一个公正的国家会允许一种企业制度在没有国内竞争的情况下无限地继续发展下去，或者以公用事业设施为例，没有任何限制地继续下去。但是具有古老的爱国热情惯性的各国政府，仍然试图保护“国内的”公司反对外国的竞争，有时面带愧色，而在另外一些时候则是厚颜无耻。互惠的航班着陆权就是一个例子。

一个店是垄断，而两个店是竞争，三个店就是一个市场了。只有竞争才使得市场成为可以接受的社会机构。竞争不仅仅对于商业来说，是一个问题，而对于各区政府来说，是一个大得多的问题。商业竞争给各区政府、国家、法律和政党创造出一种新的地貌学。只要政府坚持商业要从事竞争，那么它就必须容忍竞争将改变政府的性质和任务。

对竞争的容忍不是出自于热爱
而是出自于必要

对竞争的容忍与其说是对商业民主的一种考验，勿宁说是对它的活力的考验。宗教和政治制度可能被容忍，也可能不被容忍；它们不被容忍，可能生存下去，也可能生存不下去；但是一种高度的容忍必须是商业制度的一个组成部分。我将把你希望的容忍和你不得不容忍之间的差别放在一边。一点点的矫饰的推动下，一种容忍将变成另外一种容忍。但是容忍不是淡漠：我见到过商业对于竞争过分无动于衷，而且我还见过它们过

于机械，以致难于承受住竞争。

商业常常同可以被称之为“百分之一的垄断”相竞争。这个名字是我对下述环境起的：在其他事情是平等的情况下，我力争得到只比我的竞争者大体上多1%的订单就足够了。（如果是一份大额订单，那是8%。）其他大体上的99%对我们大家都是一样的。于是我发现了：这和戈兹的《假设》或者在自然界的《竞争性排他原理》在原理上是大体相同的：密切相关的品种之间的竞争趋向于逐渐使这些品种分开。在某些条件下，一种将生存下来，其他品种将消亡。

在商业上对竞争者的容忍不是出自对他们的热爱。我还没有遇到过商界好斗的公鸡不愿单独在鸡窝中称王称霸。同许多商界人士一样，我不爱好竞争，不爱好在价钱上讨价还价，不喜欢在交货时间上、付款条件上，以及供应商的信用上一会儿有了分歧，一会儿又取得了一致。但是我必须承认，当我遇到竞争时，它会增强我的好斗精神。亨利·福特说过（虽然他本人在晚年都忘记了）：“商业从来就不像一只必须刨出要得到东西的鸡那样健康。”⁽³⁾

但是为什么商业上“正常的”竞争姿态是寡头垄断性的，在没有阴谋家的情况下而成为某种小阴谋呢？公司不想降价而是相等：对于同一种产品或者服务，一家公司的价格表和另外一家的大体上是一样的。价格有同价格相对等的倾向。秘密地打折比公开交锋更为经常。我们知道，价格上的一致不会持久，而且一些公司将突然向另外一家公司挑战——在增加一些新的好处（真正的或者只是劝说性的）以使产品有所区别的时候——，

这种情况是经常发生的。

然而为什么在大部分时间内价格都是寡头垄断性的？答案在运筹法和著名的“囚犯的窘境”现象之间：有两名罪犯受审；如果两人都不认罪，每人将服刑一年，如果两人都承认犯了罪，他们每人将服刑 5 年；如果一人认罪，他将获释，另外一人将被判处 10 年徒刑。因此理智的决定是保持沉默，因为寡头的沉默将带来暂时的稳定。还有另外一些办法来解释他们在商业上运用的古老而普遍的做法。价格是一家公司在不发出任何其他信号的时候向另外一家公司发出的信号。但是价格把成本隐藏了起来；而成本，不是价格，而是磨炼砍杀对手的刀刃。

“内部信息”有其好的方面

关于“内部交易”有一个注释，上面写着：如果你做的话，你将受到谴责；如果你不做的话，你将受到谴责。这种概念是过于矛盾了，太泛泛了，因此无法从法律上进行解释。最广为人知的是证券业中进行内部交易的管理人员的追求。

但是正常的制造业和交易是依靠“内部”信息来经营的。不收集这样的知识，不随时随地将市场的详细情况了如指掌，将使自己由于没有履行对公司和依赖它的那些人的责任而受到谴责。除非一个人对于自己“内部”商业和自己竞争者的商业有充分的了解，否则就不可能成为一位好的男商业工作者或者女商业工作者。只要通过辛勤的观察，而不是通过刺探或者勾结以达到这

样的程度，“内部人士的”程度就是专业性的。透过细心地进行竞争性分析的窗口，人们就可以对竞争者的意图有惊人的了解。人们采用这种手段可能逐渐对他们的了解胜过对他们自己的了解——而这在那时是难以侦察到的。竞争性的分析获得的景象要比从被禁止的钥匙孔窥视得到的景象更好和更长久。那些宣传市场哲学但是却雇用间谍来收集工业情报的政府是在浪费纳税人的钱。技术和产品许可证更便宜而且更好。除了知识之外，他们还购买继续不断的建议。

“内部人士的”作风是一直提问题。关于它没有任何东西是犯罪的。如果这种活动要受到官方的谴责，认为这是超越法律良知的行为，商业活动将放慢，市场将变得“不完善”。在这些国家中，所有的商业信息，包括成本和价格在内，都变成了国家严守的秘密。

举个例子：在 70 年初期，我从美国钢铁公司购买了大部分油气井的钢管，以满足东南亚市场的需要。那时市场上的价格几乎刚刚达到有竞争能力的边沿，但是任何超出价格的部分都是因为有良好的质量信誉的缘故所致，对于高级钢管尤其如此。有一天，在我访问这家美国钢铁厂时，我被告知，在他们看来，他们对于较高级的钢管定的价格太低了。他们提出这种论点的理论是：他们具有最高的声誉，任何一家公司都不会使用其他国家的钢管来从事要求严格的工作。其他一些国家将被排斥去销售低级钢管，而高级钢管仍然由美国钢铁厂来独霸。因此他们打算对他们优质钢管提高价格。他们的这种做法对我的商业来说，不是一个吉兆的预示。于是我不得不准备从其他国家的钢铁厂购买钢管。

在适当的时候，美国钢厂的确把它们的价格差额提高到只有抱很高的希望才证明是合理的程度。外国钢铁厂，特别是日本钢铁厂，被这种新的高价所吸引，而加倍努力销售高级钢管，并且在适当的时候取得了成功。5年后，美国钢铁厂由于实行一种无利可图的价格而受到冷落。

我的准备工作到那时已经完成了，而且对我是有利的。这时是利用非法的内部信息，还是谨慎从事？我的回答是后者。

我回顾了从70年代初期到90年代中期的情形：美国钢铁厂退出这场无意识的自杀行动花了大约20年的功夫。今天，美国和加拿大的钢铁厂和世界上的任何钢铁厂一样具有竞争能力，而且比许多日本的钢铁厂更具有竞争能力。当然它们的数量少得多。许多钢铁厂不是被竞争对手搞垮的；而是被错误观念窒息的。定价不是一种策略手法。如果它是建立在实际能力的基础上，价格就是最后颁布的战略意图表现。

资本主义更讲究计划性

在70年代末，有一次我在莫斯科一家大型苏联政府进出口公司中同买主闲谈。我受到的刺激是，苏联没有足够的计划性。资本主义国家里的计划性比共产主义国家的计划性还要多：看看西方每一家公司中的计算机的增多和苏联相对稀少就会得出这样的结论。难道计算机不是显示出脱离了乱七八糟数据而采用有次序的模式的工具吗？难道在应付无法预测的自然事件和突发事件

方面，苏联的宏伟计划不是留下太多的没有计划到的事情吗？难道苏联的经济不是一种没有足够神经系统的脊梁骨吗？当时这位买主的回答是保持沉默，而历史后来打破了这种沉默。

小 结

垄断是甜蜜的，而竞争只是一种后天获得的品味。商业界的人士喜欢竞争，就像是刀子喜欢磨刀石一样。

竞争是一种公开的功能，而不是资本主义自然拥有的。在竞争的表面上，竞争的规则对消费者有利（消费者现在对于历史来说，是一个新的人数众多的阶级）；但是在这样做的时候，它们改善了生产和供应，虽然不总是具有远见的。

正如亚当·斯密所认为的那样，也和本章表明的类似：商业竞争执行得最好，但是它是由公众设计和行使的。

第十一章 竞争和共同宗旨

“我们可以为子孙后代做些事情，但是他们对我们则无法做任何事情。”

——约翰·罗尔斯 (1921—)⁽¹⁾

“如果穷人的悲惨生活不是由自然法则造成的，而是由我们的制度造成的，我们的罪孽是深重的。”

——查尔斯·达尔文 (1809—1882)⁽²⁾

“我们很自然地最热爱和最尊敬的人，是那个最为完美的掌握他自己……具有同情心的感情，最精美的感性的人……同……其他具有同情心的富有感情的人结合在一起。”

——亚当·斯密 (1723—1790)⁽³⁾

“在想法和实际之间，以及在动议和行动之间投下阴影。”

——T.S. 埃利奥特 (1888—1965)⁽⁴⁾

第一章论证（本书的其余部分也是如此）资本主义

不是一种意识形态，而是（1）一种极其重要的步骤；（2）一种自我转化的制度；（3）日常生活的塑造者；（4）它的“过去是一个外国”。第二章认为，进步不是自然而然到来的，而是受到科学、商业和热情支持的。第三章说，财产权更多是对某种秩序的尝试而不是对某种法律的尝试。第四章和第五章是论述人性的两面性：成功的精神和信念的精神。第六章、第七章和第八章探讨公司的“性格”如何同个人的“性格”相适应以及如何和其他公司的“性格”相适应——然后声称宽容同它有很大的关系。第九章和第十章考虑民用企业、竞争和宽容之间的关系。令人遗憾的是：公司是一些异常大的、不断变化的集体，其良好的意图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每个季度的资产负债表和盈亏财务报表的升降。因此，公司本身不常是股民的恩人。

讨论的所有这些概念通常都是一团糟的结果，但是所有这一切都趋向于公司制度的形成。我们接下来转向研究在今后几十年中公司可能做些什么，把商业制度的文明和人本主义作为一个整体向前推进一步。

“资本主义在私利行为（足以诱使个人寻找有利可图的活动）以及非私利行为（在这方面，每个人都信守诺言；同时，社会的制裁而不是经济制裁足以迫使合同的执行）的特殊结合的环境中，将最为繁荣。”

——约瑟夫·E·斯蒂格利茨（《社会主义枯萎了吗？》，马萨诸塞州剑桥麻省理工学院出版社，1994年出版，第271页）

开发过的土地

“经营”在50年代中期是一门严肃的学科。当时，商业界被布雷顿森林协定和美国在金融上的主导地位保护着，很是安全。商业教育的任务便是使得商业合理化、科学化和具有人情味。营销“科学”逐渐形成了。公司被告知要胸怀大度。资本家式的铁石心肠“X论”要抛弃掉，采用“Y论”。商业教育在一个逐渐走向民主和变得更加富裕的西方世界激发出一种极其美好的活力。

《哈佛商业评论》把聪明的思想和正直的态度教给大家。教育的主题是公司在组织上和道德上的良好行为——而不是战争和削弱竞争。美国商业界的领导人撰写了许多长篇宏论，论述《大商业和人的价值》、《不寻常的人》以及《商业和社会变化》。⁽⁵⁾在西方，福利社会正在到来，随着经济增长而出现的稳定局面似乎是一种唾手可得的理想。世界经济进行了一场广泛的凯恩斯主义的大清扫，而人本主义同商业是相符合的。

惟一的巨大危险是共产主义同西方的对抗；但是这一冲突被严密地局限于地缘政治的范围之内。它同贸易和西方商业及其公司的经济行为没有多少关系。东方是不值得考虑的，而且也没有被考虑过。

自从那时——从大约70年代中期以来，商业学校教导的原理和技术减少了。直到最近，受推荐的行为都按照若干受推荐的方法行事。

与此同时，在“真实的”世界中，公司试验了数量

多得惊人的方法。

公司采用有机体的增长、收购、合并、成立联合大企业、融资购置、购买全部经营权，来壮大自己的规模。它们通过解散联合大企业、廉价出售分公司、恢复它们的“核心”权限，缩小规模和分散其公司，来减少其规模。它们试图采用打碎经营管理结构、重新建造管理机构、实行全面质量管理、对竞争能力进行分析、(经济)价值分析、订好基准、及时交货和库存的办法提高效率。它们试图采用“外部化的办法：”，那就是通过“外购”知识、“外购”供应品、签署暂时扣押合同、成立合资公司、联合研究和开发以及交叉给予许可证的办法来变得更加具有灵活性。

这些模式有的成功，有的失败，但是它们中如果有社会功效的话，也似乎没有明显的社会功能。联合企业中的商业是一种社会机构，但是在竞争期间，每一家单独的公司只能够做一些时高时低的善举。

美国和英国都运用了这些技巧，德国运用的不多，日本使用的更少。所有这些都表明，资本主义仍然是一种不稳定的制度，里面充满了实验和中期解决方案。

国 土 之 外

我在别的地方说过，商业对未来几代人缺乏见解，几乎不可能有，而且也对它担负不起。他们的命运是不在商业的掌握之中的。它可能在当代和未来几代人之间的债务中分配多少是任何“社会贴现率”都无法计算的。对于家庭和群体是很平常的照顾的责任几乎是公司

达不到的。（几乎达不到，但是不是完全达不到：下面我将提到跨过这道鸿沟的途径。）

这不是说，公司里的人们是漠不关心的。但是它的确是说，无论公司对风险金持有者多么关心，都无法把这些关心完全放在商业政策的核心之中。不管它们对于其不得不解职的那些人的命运可能是多么的无情，不管它们可能在发生这样事情的时候，试图同解雇的人达成的解决办法是多么的合理，任何公司都不可能支持它过去的职工的子女。

任何公司都不可能确保这些子女得到良好的和有益的学校教育，虽然它本身取决于受到教育的劳动力。商业竞争不是为关照家庭而制造的工具。有的人可能声称，公司为了现在的和将来的几代人的健康，是关心生态环境的。但是即使这一点，也更多的是由于实施公共政策和社会保健的缘故。

对人们实行再培训，使他们学到新技术是一种不错的解决办法，但不是完整的解决办法。同培训一样重要的是接受培训的可教性。对于心理的可教性和灵活性的培训必须在幼年早期开始，那时可以把年轻的想象力激发起来。

公司并不会受到法律的约束而逐渐消失；在实际中，它们的生命常常是很短促的。它们同在其中工作的那些人、同那些提供资金的人（它们在他们的周围建有工厂和办事处）可能达成的任何社会契约，不久就在遭遇遇到艰难时刻、资不抵债或者破产，或者清理债务而停止执行。合并、接管和全部收购很少保证可能完全保持早先做出的关于保障的诺言。公司的通用的社会学或者

它们自己创建的任何社会模范公司都将在公司消失的时候而失去其意义。一个国家的全部商业将有助于一个国家财富的增长，但是无助于其国家地位的提高。任何公司，除了作为国家的代理人之外，都无法保障人的权利和自由。

举例：一种没有遮拦的未来学

大约在 2000 年，在尤利卡共和国，一个平民主义的政治家以建立一个“失业者反对失业的产业和全球联盟”为己任。这个联盟的缩写为 IUUUU，一般在讲话中称之为“I 两个 U 两个 U”（因此它在不知不觉中和 20 世纪初期美国西部激进的世界产业工人组织的名称相符了）。

在那个未来的时刻，失业者大约构成选民的 15%——如果把他们的妻子和家中其他有投票权的成员计算在内，那就将近 30%。还有，在“知识时代”，事情变得更加糟糕，因为人的大部分知识和技术都交给计算机、“专家系统”和“人工智能”机器来处理了。永久性或者半永久性的失业不仅打击了“工人”，而且还打击了音乐家、经理、退役士兵和军官、商业机构的主人、工具和模具制造商等等。失业不再是一个阶级的现象了。是的，70% 以上的人口是有职业的，并享受使人满足的文化。他们没有谋求社会变革——这是最平静的现象，这种现象在那时被称之为“足够的条件带来的惰性”。但是政治家论述说，他的 30% 的选民无疑是对一个首要问题的最大的有投票权集团。

LU（失业者反对失业的产业和国际联盟）变成了一个占有主导地位的政治力量。更为糟糕的是，它继续不断地设置纠察线、进行游说、公开示威游行、阻拦车辆交通和产品通行，以此表示它的不满。政治家一方采取了有利于 LU 的纲领。纲领的要求是简单的：“让所有的技术、所有的效率、所有的国际竞争都不要打扰别人；让它们在工作、职业、尊严面前退居次要位置。”另外一个主要的一方勉为其难，但是担心其地位被取代，因此被迫采取一个相同的纲领。当然有许多自由分子、保守主义分子、自由意志论者和主张反动的保持以前原状的人，他们反对这种倾向。第三方是有些教会，包括罗马教会在内，赞成这个纲领，它引用 1991 年教皇的通谕：“用自己的汗水来挣得自己的面包的义务也意味着有权这样做。”

但是这种要求就业的呼声太响了。在适当时刻，这件事情变成了宪法问题。2/3 的地区和议员的必要的多数投票主张修改宪法，宪法大体上是这样写的：“由于充分就业对于人们的生存、自由和追求幸福是必要的，国会因此将不限制工作权和机会，也不允许这样的法律继续存在。”

随后立即产生了这样的结果：尤利卡退出了世界贸易组织。与此同时，在世界其他几个发达国家中产生了相同的运动。随后，在世界范围内产生了退出自由贸易和国际投资流动的活动等等。

宪法修正案通过 10 年后，失业率在尤利卡和全世界其他地区当然翻了一番。企业领导人、劳工领导人和高级知识分子一再会晤来协调他们的观点，并决定一个

符合共同利益的纲领，向政府提出以解决工业社会的问题——到那时许多问题变成了一个纠缠不清的社会、政治和经济的混合体。

他们不可能取得一致的意见。他们仍然被分在主张自由国家和平等国家的行列中。“自由国家”选择最低限度的控制制度，在这种制度下，大多数人可以找到职业——有些职业还有好到难以令人置信的奖励，更多的人仅够温饱而已（如果职业能维持温饱的话）。“平等的国家”选择一种有控制的制度，在这种制度下，没有人得到过多的奖励，也没有人过着可怜的生活。所有人都得到了工作，或者使得工作发挥作用。

世界仍然是不统一的。有些人感到“满意”，没有人感到满足。民族荣誉感的宗旨实现了，其代价是贫穷。

意识形态的式微，文化的增加

但是这不是一部预言书。如果是的话，它将会记载勉强而又支离破碎地恢复承认人的某些“天赋的”权利。正如在公元533年查士丁尼皇帝的《学说汇编》所说，“按照自然法则，空气、流水、海洋和海岸这些东西是大家共有的。”生态的观念完全是一种天赋的公正观念。

如果这是一部预言书的话，它将记载：今天没有任何技术革命可以同电气化、电话或者19世纪修建的铁路相比。今天没有“牵动全局的”技术可以在相关的影响、大小和规模上同这些技术相比。虽然现在的新技术

比任何时候都要多，但是国家的产品在数量上是如此之多，以至于甚至计算机和生物技术业的增长在任何发达国家总的经济产品中所占比例的影响都是较小的。今天最大的等待开动的火车是各国的现代化，就像第二次世界大战后的日本现代化和 50 年代欧洲的重建一样，但是谁将建造铁轨并提供动力和机车呢？

如果这是一部预言书，它将记载那些对计算机的威力感到头晕目眩的人们的预言。他们相信，这个自动化和信息的很好的工具对于作出主要的决策也是一个绝对可靠的向导。我同一些商业领导人谈过话，我问他们：他们能够在多大的程度上依靠计算机的分析制定他们公司未来的道路，回答恰恰是：它对任何决策的 20%，最多 30% 是有用的；而另外 70% 到 80% 通常是无能为力的。我同意他们的估计。不幸的是，信息总是而且只是关于过去的事。

如果它是一部历史书，它会记载意识形态不再是一支占主导地位的力量了。就像蚂蚁在蚁冢中迷了路一样，思想家变得紧张和犹豫不定了：他们有一些杂乱的理想，但是没有意识形态来容纳这些想法。它将记载许多人的动机是同经济无关的：例如去卢尔德、耶路撒冷或者麦加朝圣，可能对当地的商店店主有巨大的经济利益，但是这不是人们朝圣的原因。它会记载各国政府在 90 年代都提防进行社会和经济实验。它们宁愿由商业来进行实验，而这正如每一位商业界人士所知道的，这是一种实验性的冒险选择的制度。

如果这是一部关于历史讽刺的书，它将记载一个突出的倒退的事例。因为在一个半世纪中，左派——政治

社会主义者、基督教社会主义者和共产主义者——认为竞争是资本家玩弄的一种破坏性的游戏，这种游戏伤害了不同人并使他们“过着悲惨的生活”。亚当·斯密被咒骂，说他是“自由”企业的鼓吹者，他认为实施私人的贪婪是一种可以接受的动力。现在同时差不多在欧洲、澳大利亚和亚洲发展世界的每一个国家中，斯密的另外一个假设变成了值得赞扬的说法。这个假设是：使一个人的贪婪对付另外一个人的贪婪是控制资本主义的方法，并使它服务于公众宗旨。竞争虽然按照其定义是一种战争状态，而它现在成为一种公正的和必要的战争。社会市场已经变成了政治中间派的受尊敬的教义。正如在曼德维尔的《蜜蜂的寓言》（1729）中所说，它现在相信，市场竞争这种灵敏巧妙的恶习可以把生活水平提高到这样的程度，以至于穷人生活得“比以前的富人还要好”。

如果这是一部预言书的话，那么它还将记录世界可能会这样过渡，即：从国家的主权是国际秩序的基础，可能过渡到个人的不可侵犯性将变成国际秩序的基础。统治者要求不干涉他们镇压自己人民的权利，这个世界是不能容忍的。但是这个世界是否以及将如何不再允许这种不能容忍的事情，这是远不能肯定的事。压迫是由一个暴君还是由不公正的社会制度来行使，这是无关紧要的。

社会的无情，包括失业在内，虽然是属于不同的范畴，但是如果它被看做是变成了经济制度所固有的东西的话，就将遭到反对——即使是在民主国家中也是如此。商业也许感到振奋的是，它是国际进步的源泉；它

是工作、甚至是尊严的源泉；它对于暴政不是一个合适的制度。然而，如果各个公司的企业效率带来的是一个国家中总的“没有社会效益的经济”⁽⁶⁾，商业界也不会感到高兴。

在这个可能的乐观主义（POSSIMISM）的时代，怎么办才是？（可能的乐观主义就是怀疑好的事情是可能的，但是是不会发生的。）第一件事就是不要期望有完整的答案，或者假装有这样的答案。“好”可能不是“完美”的替代词，但是它是足够代替“坏”的。集体性不像个体性那样好，但是没有一定程度的共同目的，个人主义就变得太争吵了。

下面是一小段对话：

问：谁是商业整体主要的风险金持有者？

答：社会。

问：当然是公司、公司的雇员、团体、环境等等的股东了？

答：他们是任何一个公司里的风险金持有者；但是所有公司的主要风险金持有者是社会。

问：各个公司的目的是什么？

答：利润、增长、产品和服务——这类事情。

问：这些同社会福利相一致吗？

答：大多数时间是相一致的。

问：但是商业关心它的最近的和接近最近的风险金持有者是不够的吗？

答：如果在一个富裕的和公正的社会中，这肯定将是足够的。不幸的是，同它的财富不一样，社会的公正不是商业现在有可能对它有很大作为的事。

问：那么应当怎样办呢？

重申信念的精神

需要做的事是重新审视驱动商业及其利润的成功精神的意义；驱动荣誉和可接受的行为的信念精神的意义。在传统上，信念应当也驱动“保护者”，如政府、议会和民间服务的武士。无论如何，超过公用事业的东西必须同人民、“生意人”和“保护人”联系在一起。

但是成功的精神和信念的精神是不协调的。在 16 世纪末和 17 世纪初，弗朗西斯·培根（1561 – 1626）谈到“劳动的联合”，现在仍然有一点联合。有一种错误的宗教认为：许多商业界人士采取了他们称之为“商业就是商业”（除了是另外一种行为的借口之外，不管这可能是什么意思）这样一种排他性的宗教；而其他人——公民、劳工、神职人员、外交官和军队——怀疑商界人士是掠夺性的人，怀疑商业是一种单独的、无法理解的机构，用爱默生（1803—1882）的话来说，它的制度不是“人的拉长的影子”。

补救的方法从接受下述说法开始：虽然“个人收益仍然是商业的一个必要的条件，但是它不再是一个充分的条件了。现在的宗旨不应当只是使单个的公司经营得更好，而且要使得整个制度工作得更好”。⁽⁷⁾商业本身在它的利益不断受到衰退、停滞、失业和穷困的伤害，结果消费下降了，而随着消费的下降，它自己的连续性、进展、投资、开发和研究也下降了。在这种情况下，它能够毫无希望地继续经受住这种制度的趋势和退潮的影

响吗？

难道这意味着商业应当变成“政治性”的吗？商业不精于政治学。商业可以联合起来提出意见，向政府提供看法，但是它没有不伤害民主和竞争来实施政策的手段。

两种文化：商业和另外一种，或者 另外一种对另外一种

“一个有适应性的社会不能由任何人而只能由有适应性的人民来控制。”⁽⁸⁾掌握在商业人士手中的纠正的办法和掌握在整体商业手中的一样多（甚至可能更多些）。150年前，迪斯累利（1804 – 1881，曾任英国首相，推行殖民主义扩张政策。他还是一位作家，写过小说和有争议性的作品——译注）警告说，在英国有“两个民族，他们之间没有沟通”。大约30年前，查尔斯·珀西·斯诺（1905 – 1980，英国小说家、物理学家——译注）告诫说，要防止在科学和文艺之间出现鸿沟——他把它称之为两种文化。在各地，以工商业人士的想法为一方，非商业人士——多数人——的想法为另一方之间继续存在着一条相同的鸿沟。当商业改变态度想同人们交谈的时候，人们常常听到一些刺耳的噪音。一家远方的公司和它的友善的广告之间是没有多少关系的。

使人担心的是文明的统一。一旦出类拔萃的文明——任何出类拔萃的文明——变成分裂的文化，文明就成了失败者。当一种排他主义者（Particularist）的哲学占了统治地位——不管是利维坦式的国王绝对统治（英

国哲学家托马斯·霍布斯于 1651 年发表的有关国家组织的论著《利维坦》，提倡极端专制政府——译注）；还是黑格尔的超级国家观点；或者如日本战前的军事观点；或者如在希特勒的德国的一党观点，事情就将变糟。当一部分侵占了整体的时候，共同群体的链条就断了。

对于像我这样单纯的生意人来说，这意味着我们一定不能把人们看成是公共市场，或者把他们只看成是公司产品的消费者。

没有必要竭尽全力去重新获得纯洁性。我以前指出过，文明将有其兴趣下降的时候，而且不可能完全纯洁。文明中应当有容纳欢快的平凡和活泼的通俗的余地。如果把它局限在微妙的高雅的束缚之中，它将丧失它的清新的感觉。从事商业的男女没有必要走一条严峻的高尚之路，或者永远练习把另外一个面颊转过去而扭断自己的脖子。但是他们一定不要忘记从事商业的基本的文明目的，并必须保持戏弄、说笑和大笑背后的文明意图。

关于公司死亡的简短反思

如果公司在实践中是要死亡的，这种说法是真的话；如果它们可能慢慢地衰弱或者突然死亡的话；如果它们可能从一家主人手中转向另一家主人；如果它们能够将自己的特性同另外一家公司的特性融合在一起；——那么它们对股东和风险金持有者的规定是有条件的和备用的。因此明确地说，公司一个个都是依赖性的系统。它们不可能是有不可改变的营业许可证的、整

体的、有自制力的社会机构。

如果公司必须调整它们雇佣的人员数量以符合流行的技术；如果它们雇佣的人员的数量是以它们的财政状况而定的；如果它们雇佣的人员的数量在它们本身成了国内或者国际竞争、经济衰退和萧条的受害者时而减少；如果通过减少机构、缩小规模和裁减人员，它们降低了公司的风险，但是因此而增加了社会的风险；如果它们必须减少的人对它们没有变成一个普遍的负担、而成为群体的或者国家的普通的负担的话，——那么，再次说得明白些，它们不可能是整体的、有自制力的社会机构。

如果公司将股东的利益放在第一位（如法律规定，它们最终必须这样做）；如果它们用利润（立即的或者递延的）来衡量成功的程度（它们如有正确的判断力的话，它们就必定是这样）；如果它们更多地遵循可衡量的成功的精神，而不是无法衡量的道德信念精神的话——那么，再次明确地说，公司单个的是一种依赖系统，不可能是整体的有自制力的社会机构。

如果公司的性质、工作、义务和责任取决于公众的情绪、法律的条例、宪法和国会或者议会的法案；如果这些方面把公司当作部分的社会机构来对待（它们必须支持总的福利和其他公共宗旨）；那么再次明白无误地说，公司单个的不可能是整体的、有自制力的社会机构。它们继续是依赖性的系统。

因此——尽管有些精英幻想——如果公司作为一个整体取决于上级机构的恩赐、恩惠和优先考虑；如果公司为它们的股东制定的条文可以被它们在其中进行经营

活动的国家的法律所改变，可以被它们禁止的文明所改变；当不幸的事件使它们承受不了的时候，如果它们可能将为风险金持有者制定的条文撤消或者减少；——那么公司的善举是不够的。这不是说，热心公益的动机和社会活动是不够的。恰恰相反：公司除了它们的商业目的之外，还部分地是一些社会机构；它们良好的行为是有益的，而且是为了大多数人的利益。但是虽然这些东西不是不足的，但是它们是太少了。

文明世界要求公司不仅作为公司来参与，而且要求在其中工作的所有人员都参与。公司需要所有的参与者讲文明礼貌。鉴于公司是它所在国家的文明的一个组成部分，还是它在其中居住或者进行贸易的国家的团体的一部分，因此它必须带着它的各个成员的信念以及公司的信念参加。

从整体上来看，一定不要把建立在利润基础上的公司这个团体看做是一个国家文化中的负担，它们富裕而且野蛮；否则这个国家的文明礼貌就会发生倾斜。一定要把它看做是没有它自己的自我放纵的、同整体的温和经验相脱节的秘密文化。我的意思不是说，专业不可能有它们自己的行业文化。但是我的意思是谴责这样一种商业文化：它倾向于排他主义和倾向于过分远离总的文化的观点；认为一个有时同不是它自己的公司谈话是荒谬的；试图把消费者看做是它的陶工的泥土。

在商业方面，限制它发挥力量的是它的要花费的费用。任何商业必须（而且那是十分恰当的）限制它将花费在其从事公共慈善事业的活动的数量，以达到法律和公认的会计标准规定的极限为准。因此，鉴于商业界的

意愿不一定是国家的意愿，所以商业人士或者市场也不可能对社会是有益的事情的最后仲裁者。结果是，商界的人士甚至在他们分享专业技术之前就必须分享文明礼貌和正直廉洁。

小结和总结论

还有其他一些不单是来自商业机构内部的更大的希望：“这些希望来自于学校和来自于教师；来自于大学和哲学家；来自于有人类深邃天性的人，他们由于偶然的奇迹而成为圣人。他们的力量或许来自于比我们任何人了解的都要深刻的本能和冲动。如果这些冲动像我们希望它们可能的那样，继续要求个人的自我实现；如果它们继续需要方法、机构和补救方法使每一个人有可能保护他的人格不受侵犯，那么在资本主义革命中出现的社会将继续是自由的。”（阿道夫·A. 伯利《20世纪的资本主义革命》，纽约，哈考特·布雷斯出版社，1954年）

预言是鲁莽的。最好谈些人所共知的趋势和提出一些温和的建议。有些趋势是：

工业社会、资本主义和作为一个占主导地位的经济力量的商业，一个多世纪以来已经增长得无法估量了。但是，它们在继续同社会其他部分中断关系。关于资本主义机制的部分经济理论是很多的，而且关于社会的部分社会学是过多了；但是却没有一种使人信服的关于资本主义和社会的理论。

由“资本家”管理西方资本主义的概念早已过时了。现在有数百万人和家庭赚取和节省下来足够的资

本。对于这些个人和家庭来讲，资本是一种传统的贮藏所或者财富的商店。他们的金融投资是保持纯价值的手段——或者更好。他们在管理财富方面的问题和风险，在处理他们对国内税收服务方面的做法以及在对咨询人员、律师和会计方面的需要上遇到的问题，与公司的日常工作没有太大的不同。它们之间的区别在于公司是资本主义的铸造者，而个人是资本主义的使用者。

消费者作为一个阶级的概念是新的。具有多多少少集体思想的经济法，甚至诸如德国的、日本的或者瑞士的人道主义的仁慈经济（它们的法律对工业和商业利益的保护比对一般公众的保护要多）开始逐渐放弃过去不平衡的立法。但是为了营销的目的而进行有益的分类，即把人分成生产者的人和消费者的人的做法是令人不能接受的。如果资本主义继续发展，它必须将这种不平衡的二元主义调和起来。使得一个人而且是同一个人成为一个消费者而感到高兴，而使他成为生产者却不高兴，这是荒唐的（反之亦然）。生产者把他们的钱用于养老计划，以便他们老了时消费，可以把这类生产者划归于哪一类呢？

在其他地方说得很少的、而这里需要说到的是环境和人口问题。越来越多的人口的食物和健康对于世界无疑是个问题，但是对于西方大概不是一个主要问题，对于日本和亚洲繁荣的太平洋沿岸国家大概不是主要问题。⁽¹⁰⁾对于它们来说，更迫在眉睫的问题是财富的增长和邻国之间的距离越来越近。在瑞士的一个小村落里，虽然它的村民增长得很少，但是本人看到村落里的房子在不到 10 年的时间内增长了近一倍。建筑变成了不是

人口的功能，而是日益增加的财富和大量离婚的功能。与这些建筑相适应的是可以完成的对于宽敞的个人空间的要求。但是随着对公共空地侵犯越来越增加，房屋越建越多，新的法律将要用来缓冲由于对财产所有权发生的争吵和邻居（其中包括邻近的公司在内）彼此出现的侵犯而发生的冲突。不管人们喜欢与否，立法和法律将更经常地发出更加高昂的声音。由一个“最低限度的国家”实行最低限度的统治的希望不可能实现。至于工业和公司，它们将必须在帮助拟定法律或者被法律拟定之间做出选择。但是肯定的是人口或者财富越来越密集将需要更多的社会责任，而商业必须负担更多的责任。

财富正在从发达国家扩散到其他国家。西方有许多人在抱怨，较贫穷的国家发出“巨大的吮吸奶的吵闹声”。它们认为，这将使他们自己的职业和收入减少。在 60 年前，经济学家 R.F. 卡恩和 J.M. 凯恩斯设定了一种“乘数”机制，按照这种机制，（非常粗略地是）在经济上每投资一元钱，将变成其他人的收入，并产生第二次、第三次以及如此等等的收入。从这次扩散中连续产生的总的受益可能是低的（譬如说 0.5 元），它也可能是相当高的（譬如说 10 元）。凯恩斯有预见性地说到了这一点。

“在一个有开放的外贸关系的制度中，增加投资乘数的一些部分将给外国的就业带来好处。”“另一方面，我们自己的国家通过由于在外国增加了它的经济活动乘数而获得的良好反响，可能收回渗透出的资金的一部分。”⁽¹¹⁾

这正是过去发生过的和现在正在发生的事情。部分

的乘数（而且只是部分的）已经渗漏到海外。不久，渗漏就将渗漏回来，并产生利息。劳动力费用低廉的国家不久就繁荣起来并变成劳动力费用高、生活水平高和购买力增长的国家。它们不久就会成为来源国的消费者。德国和法国是战后早期的例子，日本和新加坡是战后后期的例子。自由贸易和开放市场会制造财富并将继续制造财富，除非错误的理由占了上风。

我将谈谈本书的主要担心：商业的意向和社会其他方面的差别。关于这一点，A.N. 怀特黑德早在 1933 年就说过：“具有成功的动机是不够的。它将产生一种近视的世界，它将破坏自己繁荣的源泉。我们一定不要愚蠢到想把商业世界从社会的其他部分中抽取出来。社会的行为大部分是由商业意向主导的。”⁽¹²⁾

这个问题不是新的，我们已经同它共同生活了多年。目前它没有明显的紧迫性。为什么现在把它提出来呢？

它将是重要的，因为如果“社会的行为大多是由商业的意向主导的话”，那么它是不是一个好的和可以接受的意向，将是一个继续不断讨论的问题。

由于财富的增长和许多邻居彼此的接近，由于人口密度的增加和向他们提供服务和供应物资的商业密度的增加，以及由于生活越来越具有复杂性，因此它将是重要的。

由于商业是经济成就的主要承载者——在商业中作为共同生产者和消费者进行工作的人也是主要承载者，因此它将是重要的。

它将是重要的，由于人道主义和福利国家的扩展，

使得人本主义除了商业作为一个天然的和适当的中心和部分付款人之外，就没有多少固定的赞助人了。商业为许多人创造了个人财富，因此在一定程度上提高了生命的尊严。现在必须转向争取非物质富裕的条件上去。

人们所主张的既有公司也有个人；一代一代的和逐渐的；重要的而不是紧急的；不是为了眼前的计划而是为了附属于公司的商业目的；改变思想、性情和心态模式；对于公司活动的社会后果的认识；尤其是，承认合情合理不是让步，而让步不是失败。

文明对于公司不是古怪的而是存在其周围的。任何鼓励公司的成员把公众利益看做是它自己利益的一部分的公司政策，不可能是错误的；任何鼓励公司成员成为“社会企业家”并将时间花在社区活动、慈善事业和艺术上，花在国内和国外的公司政策，不可能是错误的；任何要求他们就像是通过公众的眼睛看待他们自己工作的公司政策，不可能是错误的；任何允许商业的意向在具有或者不具有利润动机的情况下可以是有效的和慈善的公司政策，不可能是错误的；任何帮助政府成为共同利益的保护者的公司政策，不可能是错误的。有种种迹象表明，这正在开始出现，但是作为公司的立场和政策还不普遍。这将需要时间。

商业一定不要成为一个不同类的精英。普遍的问题是公司在礼貌的扩展上增加了一些东西。虽然公司在教育青年方面无法单独直接提高所需要的礼貌措施，但是它们可以在公司内部对在其中工作的所有人创造一种有礼貌的环境，从而将这种气氛一代一代传下去。

前几章谈到成功的文化和信念的精神。可以说，所

有的优秀品质——信心、希望、慈善、公正、刚毅——都集中在信念精神之中，但是这个世界的所有的奖赏——权力和财富——都继续存在于成功的精神之中。自愿拨出一些财富和权力分给参与和礼貌措施是完全可能的。

结 束 语

理查德·科克同本书作者伊凡·亚历山大在 1996 年 12 月进行的一次谈话如下：

科克：如果我希望成为一个“勤奋而又文明的”公司经理，我应当如何改变我日常工作态度呢？具体地说，你希望我停止或者开始做些什么？公司本身应当怎样不同地去做？

作者：我有意识没有提出实用性的建议。我在谈论今后 10 至 20 年期间的变化，谈论一代人在榜样上——在商业的心态上——的转移。重要的是态度和内部环境的变化。

个人应当做什么和不应当做什么，核心部分是他们不应当做什么，就像他们是属于另外一个世界似的思考和行动。这样想和做不仅是傲慢的，而且这还是违背良好商业原则的。你不能把“消费者”既作为宝贵的主人，又当作是没有教养的捕获物。为什么会产生这个问题，原因之一是：一方面公开的民主团体不是一些发号施令的机构，而另外一方面，私人公司大部分却是这样的。结果，一种疏远的、专横跋扈的心态变化过分时常地在它们中占了上风。

结 束 语

作为一个个人，“文明”是一种心态的表现，是一种系统的探询精神、目的和价值——而不是行动计划。如果公司的环境也发生变化的话，它会发现自己应当采取的行动。

列举出一些具体的例子，说明文明公司应当怎样做，这是比较容易的，因为现在已经有了一些大有希望的迹象。据美国会议委员会说，许多美国公司已经实行了“社会服务假”和另外（大部分是）带工资的公休假，如施乐公司、美国快捷公司以及《财富》杂志列举的 500 家大公司中的另外大约 100 家公司。最近在欧洲，法国的“青年首席执行官中心”发表了一份包罗万象的报告，全文有 150 页之多。报告认为，对于公司应当根据它们对社会福利的贡献来加以评判。英国航空航天公司，这是一个拥有 4 万职工的大公司，它将为它的工程师建立一个“虚拟大学”并给他们学习假。这样的事情摩托罗拉和另外一些美国公司以及英国和欧洲的一些公司也正在做。因此心态的变化在开始扩散。

科克：如果我花费一些带工资的时间，帮助教育社会有关商业的事务，或者向社会提供公司得不到补偿的另外一些服务，难道我将不使得公司减少其竞争能力和减少它在应当采取集中方式服务社会方面的能力吗？我作为一名经理有什么权力决定把资源分配给不是直接为了客户或者股东的利益的事情呢？难道经验没有表明：当经理对不同风险金持有者的要求作出裁决时，管理部门本身将变得更大、更有权力和更在谋私利吗？就像政府一样，经营部门难道不是有这样的倾向吗？它试图采取扩大它要做的事情来误导“公众利益”，只是由于资

金没有被集中用于狭隘的商业宗旨而最终给资金提供了少得可怜的价值。

作者：“狭隘的商业宗旨”和“不直接为了客户或股东的利益的事情”的定义是一个老问题，同样可以对人们接受的所有一切都提出问题：重新装修首席执行官的办公室，养老金和修建更好的厕所的条例，给予慈善事业或者文化事业赠款、党派政治捐款、建立图书馆，如此等等的规定，都可以说成是问题。举例来说，微软公司庭院就像是一个大的整理得良好的公园。公司做的许多事情并不是狭义的节省开支的事情，但是从更广义的或者更长远的观点来看，它是重要的。做一些没有意义的事情很难是达到真正进步的途径。

的确经营管理部门已经是裁决者了。还有谁可能是什么呢？问题在于：它们是不是聪明的裁决者。至于权力，只要经营管理部门是负责任的和不是在顽固地谋求私利，就应当想方设法使它们具有强大的权力，因为没有什么事情比软弱的、自鸣得意和犹豫不决的经营管理部门更糟糕的了。

衡量一个公司行动的真正标准是：该行动是否对一个经营中的公司有利，它是否符合公认的行为准则。在这方面，公司本身在很少的方面和个人行为不一样。

科克：在你看来，如果公司和经理们不变得更加“勤奋和文明”的话，可能会发生什么情况？你真的认为社会将拒绝使其富裕的商业制度吗？

作者：如果公司和经理们不变得更加“勤奋和文明”，那会怎样呢？谁可知道呢？圣奥古斯丁（公元354—430年，早期基督教领袖——译注）在某处说过，时

结 束 语

间只是用音节说话。我和你一样都无法看到根本不同的安排来替代商业制度。但是政府虽然可能试图要精干，但是不会缩减主权和监督的权力。它也不会失去向选民做些表现的倾向。因此它将依赖商业本身。如果它设法成为一个宝贵机构的话，它将在越来越提高标准的情况下继续保持作为-一个宝贵机构的完整性。如果不这样，它将受到控制和扼制。

科克：你说，我们现在处在理性时代的终结。我们将下个世纪进入什么时代呢？

作者：我们不曾有过理性时代。至于下个世纪，虽然我不肯定，但是我们可能到达了一个分水岭。

正如我们在前些章节中所看到的，过去的两个世纪是这样的时期：对进步和对“人类理性”的信念引起多次试图确定人类的目标和良好社会的性质。

美国通过其宪法继续产生了许多启蒙思想，法国在一定程度上也是如此。在 19 世纪的欧洲大陆，民族主义和国家作为它的保护者的意识日益高涨。但是认为进步是不可避免的信念没有多少，对于人类无限的完善性的信念却很少了，并且对于社会科学的可能性提出了许多怀疑。人们察觉到一种被古怪地称之为可能的乐观主义的情绪。这种信念是这样的：良好的事情是可能的，但是除非我们的确非常努力地争取，并因此必须努力争取勤奋而又文明，否则是不可能发生的。我们对于将来可能创造一个调解时代的合理性刚刚有了足够的信念。商业可以在这方面发挥重要作用，因为虽然很少人了解这一点，商业最有用和最为成功的工具一向是调解、容忍和让步。

科克：关于“商业文化”你谈了许多，但是你真正的意思难道不是“美国商业文化”吗？你强调在资本主义演变中，是有民族差别的，但是今天有一种基本上不是美国的严肃的、有效的和显著不同的商业文化吗？日本、法国、德国的商业文化不同吗？至于说到其他的商业文化是不同的，难道它们不是天生下来就是不大进步的、较少平等的和不那么值得赞扬的吗？

作者：你实质上是在问塞缪尔·亨廷顿的著名的《文明的冲突》（参见1993年《财富》夏季号）是否也适用于商业：“在前苏联，共产主义者可以变成民主主义者，富人可以变成穷人，穷人变成富人，但是俄罗斯人不可能变成立陶宛人，阿塞拜疆人不可能变成亚美尼亚人……”其含意就是说，民族性质在像商业这样的国际现象中起支配作用。或者说日本观察家山崎政一（音）是否更正确些（参见1996年《财富》文章：《亚洲，一种正在形成的文明》）：他认为，西方世界的文明将在不同的民族文明中起支配作用。因此我明白了，当斯里兰卡总统库马拉通加在回答关于“西方”价值是否会受到“亚洲”价值的挑战的时候说，自由市场已经变得很普遍了，“当人们谈论价值的冲突时，我认为，这是可以用来掩饰大量罪恶的借口”（参见1996年11月29日《国际先驱论坛报》）。

我们可以满有把握地得出一个结论：工业主义和资本主义已经变成了普遍的机制。虽然美国仍然提供着令人羡慕的动力，但是资本主义不是美国人所专有的。是的，欧洲商业比美国商业更趋向于“经过安排的”市场。

结 束 语

日本的商业也是如此。日本的制度在本世纪的上半叶，直到为适应商业的需要而改变了“武士制”和荣誉法典并有意识地推广之前，与英国和美国一样遭受到大量的冲突和对劳工的剥削。日本和西方的区别在于：后者的商业制度具有平民的起源，而日本采取的制度是：仆人对主人和主人对仆人相互负有对等责任的准封建制度。其差别现在开始在削弱，但是它将在多年中继续下去。西方已经从“地位移到了合同”，而在日本，地位仍然是合同。如我们所知，日本的方法有重大的缺点，但是也有一些长处。它在把成功的道德规范同信念的道德规范融合在一起方面比西方顺利。

然而我们在谈论细微差别，而不是实质。资本主义已经变成普遍性的和国际性的了。以德国银行业为例，德国工业家开始纷纷逃离德国银行，而与此同时，德国银行纷纷到伦敦去参加国际银行业务。这成了一个圈了。

最终我们不可能有两个或者更多的资本主义。货币的逻辑将占上风。“质量”在迫使标准提高。应用的跨国技术将使好的实践扩散开来，而且是对民族主义的长期有效的解药。因此，我不相信排他主义的欧洲的资本主义或者亚洲的资本主义，据说，这些地方的资本主义比美国的资本主义更“文明”。所有的商业都应当符合公正的文明标准。

科克：你对商业文化和经理们运用的“文明的”这个词难道不是一个诱人陷入圈套的和模糊不清的概念吗？“文明的”意思可以是更有人情味的、更有文化、

更精明、更受过教育和更出众的。但是“文明的”意思也可以是更适当的、平等的、人道主义的、爱护和关心人？你似乎有这两种意思。但是它们不是矛盾的吗？难道你不是在混淆事物吗？换句话说，你的真正意思是哪个？

作者：事情没有这么复杂。文明是在一个群体中流行的生活方式，态度、道德观、习惯、禁忌和价值，而这些方面将增加和我们一起工作的人的了解。文明是基本的、常常是默契的和含蓄的交流方式。另一方面，文化是创新、科学、艺术、写作和文化活动的建筑物。文化建立在文明的基础上，并丰富文明、更新文明或者改变文明。

我所担心的是目前的社会文明的理想和人们时常在商界观察到的更认真的文明之间的两重性。后者的价值一些时候几乎完全依赖对成功的计算和道德规范，这些价值有逐渐同商界以外的普通人和领导人分享的信念道德规范脱节的危险。将这种差别带向前去，进入未来更加相互依存和更为密集的世界中去，它是做不到的，也根本不行。我现在并不是说这个问题严重，也不是说我们处于危机时刻，但是这个问题在增长，应当有所认识。人本主义的含义是学习，人道主义的含义是关怀。它们都各得其所。

科克：那么你是说，商业应当起到更加多的人道主义的作用——譬如它应当承担某些福利的功能？

作者：要是这样说，我的意思不是这样的。不超过适当的行为规矩所需要的。但是我的确相信商业能够而且应当起到人本主义的作用。

结 束 语

科克：你说，商业一定不要成为一个单独的精英，但是，这是不是不可避免的甚至人们希望的？不管精英是政府的，还是娱乐界的或者学术界的，难道他们不总是单独的吗？

作者：嗯，我们俩都可以同意商业不应当比任何其他机构——譬如说政府——更脱离社会。在全部历史中，一种形式的或者另外一种形式的政府一直同我们在一起。我们已经发现了驯服政府和使政府文明的一些方式。但是商业的宪法、议会和国会在哪里？它的管理者，第一是竞争；第二是正面的立法；最后是公共道德。是的，这些方面发挥的作用是相当顺利的。但是它们都是外界的力量。商业需要更多的东西；它需要一些内在的和内部的东西：在好的议会和国会中发现的那种宪法精神。一种像商业这样的机构在总体上是强有力的，普遍具有更尖锐的文明——应当获得一种内部的和内在培育的公共哲学。

至于精英，和穷人一样，他们将永远和我们在一起。他们大多是一些集体活动的团体。有些精英甚至做了一些好事。铁匠是一种精英，珠宝商也是，来自工业和服务业的各个部门的商业人士也是。他们是精英，因为他们具有共同的专业骄傲的源泉。一种有害的精英是无法渗透的和建立在权力基础上的精英。

科克：我担心你暗示公司具有维持就业的社会责任。这不是浪漫的勒德主义（以捣毁机器设备来防止失业的主张——译注）吗？通用电气公司的杰克·韦尔奇坚持说，“只有消费者才能保证就业。”他对吗？让失业作为经济增长的结果把自己区分出来有什么错误？你认

为，增加的效率和增加的就业之间的正确媒介和长期联系——这种联系至少从 17 世纪以来就是显而易见的——突然而且永远中断了吗？

作者：使我担心的是，一方面公司有权裁减员工，而同时失业员工是由税收来维持的，即由纳税人来维持。个人不得不为不是他们造成的问题付钱。这是不正常的。

科克：你也可以说，商业首先创造了就业，但是没有因此而得到回报。这一切可能都是语义学问题。我想问的真正的问题是：你对于失业有什么补救的方法吗？

作者：经济学家看来没有什么令人满意的答案，而商业可以不理睬这个问题，因为维持失业者的生活不是它们的责任。

一种临时性的补救办法——这种办法必须经过严格的审查研究——可能是从政府的预算中取消对公司征收税收（取消全部或者大部分），改为专门的全体公司委托基金——私有化的和正当的基金。公司那时将集体负责法律规定的和减少了的失业补助，以及用于培训、再培训、见习期等等（养老金除外）的费用。所有公司将继续有权利雇用和裁减员工，但是将有正当的理由越来越小心谨慎地行事。

把这种看管性的责任增加到公司体系身上，将使“持有股份”和“风险金持有者社会”具有真正制度上的意义——这种概念听起来很好听，但是太模糊和没有实质内容。

但是我想回答你早先提出的问题：我不认为公司负有维持就业的社会责任。我的确要说的是：公司负有社

结 束 语

会责任。这不是同一回事。而且最后，商业不能因为某个人是消费者而爱他，因为是生产者而解雇他或她。我不希望将这个问题缩小到可笑的地步，但是为了降低物价而使得大批在业者失业，如果产品的物价更便宜或者质量更好，能有多少人还仍然是有钱的消费者呢？你可以把杰克·韦尔奇的警句倒个个，说只有就业才可以保证消费者。参与找出解决这个问题的办法是对商业本身的利益有利，而不能说同它无关。商业制度最好继续是一个制造财富的而不是一个制造悲惨生活的制度。

是的，在中世纪时是有充分就业的。那是一种勉强摆脱危险的办法。我们现在可以做的比那要好。

科克：你是一个乐观主义者吗？你是一个进步的秘密的信徒吗？你同意爱德华·吉本“令人高兴的结论，即：世界的每一个时代都增加了而且仍在增加着真正的财富、幸福、知识、或者还有人类的品德？”

作者：我们干这一行的所有的人都是小小的实用主义者、小小的理想主义者，并且是太平盛世的信徒，他们相信进步是可能的。吉本的学说不是真理，但却是一种理想。

科克：要是你用一句话把你的整个意思概括起来，那会是怎样的一句话呢？

作者：传统的。正如约翰·但恩祈祷中所说：“每一个人都是大陆的一部分，主体的一部分。”——这也包括公司和经理们在内。

注释和参考文献

第一章

1、艾赛亚·伯林，《俄国思想家——赫尔岑和巴枯宁论自由》，维金公司，纽约，1978年出版，第98页。伯林引用了赫尔岑的《来自大洋彼岸》，第六章，第110页。

2、詹姆斯·伯纳姆，《管理革命》，约翰·戴公司，纽约，1941年出版，第224—226页。

3、这段论述引自《华盛顿邮报》、《国际先驱论坛报》1992年1月29日的文章，作者海恩斯·约翰逊。

4、叶夫谢·D. 多马尔，《我是怎样努力成为一名经济学家的》，引自《杰出经济学家》，M. 森贝格编写，剑桥大学出版社，剑桥和纽约，1992年出版，第117页。

5、W.W. 罗斯托，《关于政治经济的反思》，引自《杰出经济学家》，M. 森贝格编写，剑桥大学出版社，剑桥和纽约，1992年出版，第229页。

6、索尔斯坦·维布伦，《商业企业原理》，斯克里布
228

纳公司，纽约，1904 年出版，1936 年再版，第 309、295 页。

7、格雷厄姆·沃拉斯，《伟大的社会》，麦克米伦公司，纽约，1914 年出版，1936 年再版，第 309、295 页。

8、J.A. 熊彼特，1949 年于纽约在美国经济学会发表的演说，题为《向社会主义进军》，引自《资本主义、社会主义和民主》，哈泼 - 罗出版公司，纽约，第三版，1947 年、1950 年两次印刷，第 417、419 页。后来的作家，如罗伯特·L. 海尔布龙纳在他的《商业文明的衰落》，（诺顿公司，纽约，1976 年出版）一书中，重复并且扩展了熊彼特的论点。

9、引自利奥波德·施瓦茨席尔德，《昏睡的世界》，哈米什·汉密尔顿公司，伦敦，1943 年出版，第 126 页。

10、瓦尔特·拉特瑙，《新经济》，S. 菲舍尔公司，柏林，1918 年出版，第 36、37、73 页。这里提供的是作者的译文。

11、12、瓦尔特·拉特瑙，《关于未来》（1916 年出版），译名：《在即将到来的日子里》，艾伦和昂温公司，伦敦，1921 年出版，第 123、50、75、26 页。

13、《福特的经营之道》，R. 莱塞姆著引言，布莱克韦尔公司，牛津，1991 年出版，第 10、141、148 页（亨利·福特的两本书《我的生活和工作》，1922 年；《我的工业哲学》，1929 年再版）。

14、M.L. 西弗里，《吉列的社会拯救学说》，查托和温达斯公司，伦敦，1907 年出版，第 737 页。

15、金·坎普·吉列，《世界公司》，新英格兰新闻公司，1910 年出版，第 4、7、42、43、71、103、105、

119、121、151、199页。

16、雅克·博勒，《索尔韦 1863 – 1963》，卡森布鲁赫公司出版，布鲁塞尔，第 178、179 页，这里提供的是作者的译文。

17、《共产主义的历史记录》，新英格兰大学出版社，1984 年出版，新罕布什州汉诺威和伦敦。引自编者 R.V. 丹尼尔的序言《新经济政策》。

18、V.I. 列宁，1921 年 4 月《实物税》，同上，第 144 页，关于新经济政策，《新经济政策》。

第二章

1、J.B. 伯里，《进步论》，麦克米伦公司，纽约，1932 年出版，第 5 页。

2、罗伯特·尼斯比特，《进步论史》，基础丛书公司，纽约，1980 年出版，第 357 页。

3、G.K. 切斯特顿，《正统》，约翰·莱恩公司，伦敦和纽约，1909 年出版，第 50、51 页。

4、鲍里斯·叶利钦，《违背意愿》，乔纳森·凯普公司，伦敦，1990 年出版，第 113 页。

5、奥斯卡·摩根斯顿和约翰·冯·诺伊曼，《竞赛原理与经济行为》，第三版，普林斯顿大学出版社，1953 年出版。

6、奥斯卡·摩根斯顿，《竞赛原理》，引自《思想历史词典》，斯克里布纳公司，纽约。1968、1973 年出版，第二卷，第 274 页。

7、艾赛亚·伯林，《人性的扭曲》（《乌托邦理想在

西方的衰落》) 约翰·默里公司, 伦敦, 1990 年出版, 第 48 页。

8、查尔斯·达尔文, 《物种起源》, 伦敦, 1859 年出版, 第 14 章, 489 页。

9、这一段引自艾伦·E. 伯恩斯坦的《地狱: 古代及早期基督教国家中的死亡和报应》, UCL 出版社, 伦敦, 1993 年出版, 第 55、56 页。

10、亚当·斯密, 《道德情操论》, 1759 年出版, 《国富论》, 1776 年出版。亚当·斯密并不是第一个发表这种观点的人。16 世纪中期, 也就是斯密之前 200 年, 黑尔在他的《论高利贷》中这样写到: “……对一个人来说有利可图的东西, 对另一个人也一样, 可能对所有的人来说都是有利可图的, 而对国家来说也一样。”

11、阿道夫·伯利和加德纳·米恩斯, 《现代公司》, 麦克米伦公司, 纽约, 1993 年出版。

12、艾尔弗雷德·D. 钱德勒, 《看得见的手》, 贝尔纳普出版社, 马萨诸塞州剑桥, 1977 年出版。

13、朱利安·赫胥黎, 《新瓶装新酒》, 查托和温达斯公司, 伦敦, 1957 年出版, 第 34 页。

14、唯物主义者罗杰·彭罗斯对人类的大脑曾经有过相似的论述。他利用这一论点对人脑和电脑是否具有可比性提出过疑问。

15、斯蒂芬·霍金, 《时间简史》, 矮脚鸡出版社, 伦敦, 1988 年出版。

16、斯蒂芬·温伯格, 《第一个三分钟》, 基础丛书公司, 纽约, 1977 年出版。

17、约翰·帕斯莫尔, 《人类的完美性》, 达克沃思

公司，伦敦，1970 年出版，第 326、327 页。

第三章

1、赖诺尔德·诺伊斯，《英美法中的财产制度》，朗曼·格林公司，纽约和多伦多，1936 年出版，第 267、431 页。

2、《社会科学大百科全书》，《财产》，1937 年出版。

3、约翰·R. 康芒斯，《资本主义的法律基础》，麦克米伦公司，纽约，1924 年出版，第 52 页。

4、伊凡·亚历山大，《商业基础》，巴兹尔·布莱克韦尔公司，牛津和马萨诸塞州剑桥，1990 年出版，第 180、181 页。

5、《马萨诸塞州权利法案》，作者约翰·亚当斯，他认为：在这里，我并不想强调所有权，依法占有，拥有和监管之间的区别。这一主题超出了本书的论述范围。

6、教皇莱奥十三世 1891 年的通谕，“*Rerum Novarum*”。

7、教皇约翰·保罗二世 1991 年的通谕，“*Centesimus Annus*”。

8、雅克·埃吕尔，《法律的神学基础》（1946），SCM 出版社，伦敦，1961 年出版。

由于篇幅所限，在本章中我没有区分神圣的和“不证自明的”自然法则。埃吕尔认为自然法则不能脱离神的训令而独立存在。我们可以争论说“作为自然法则的神的旨意”是自相矛盾的。论点将会是这样的：万能的

上帝有能力创造任何类型的世界和许多类型的世界。在选择我们所知的这个世界的过程中，他就像一个按照自己的意愿作画的画家一样。因此自然是他的艺术作品。如果它是一件艺术作品，那么就不应该有任何自然法则了，而只有上帝的旨意。如果是这样的话，这种法律就不是自然法则，而是积极的、带有明确目的的法律了。

相反，如果有什么人不相信上帝是造物主，那么“自然”就没有任何权威性和适当性可言了，因为从外表和本质一致的事物中是得不出任何准则的。

9、黑格尔的《权利哲学》，T.M. 诺克斯译，牛津大学出版社，1945、1953 年出版，第 272 节，285 页。黑格尔的措词是“尘世的与神界的”。

10、迪安·罗斯科·庞德，《法律哲学入门》(1922)，修订本，耶鲁大学出版社，纽黑文，1954 年出版，第 132 页。

第四章

1、艾赛亚·伯林，《人性的扭曲》，约翰·默里公司，伦敦，1990 年出版，第 180 页。

2、约瑟夫·德迈斯特 (1753 – 1821) 《圣彼得堡之夜》。

3、伊凡·亚历山大，《商业的基础》，巴兹尔·布莱克韦尔公司，牛津和马萨诸塞州剑桥，1990 年出版，第 43 页。

4、罗伯特·诺日奇克，《理性的本质》，普林斯顿大

学出版社，新泽西州普林斯顿，1993 年出版，第 181 页。全句是这样的：“我们的原则决定了我们的生活代表着什么，我们的目标使我们的生活沐浴在光明中，我们的理性，既有个人的也有集体的，说明并且象征着我们与纯粹的动物之间的区别。”

5、约翰·罗尔斯，《政治自由主义》，哥伦比亚大学出版社，纽约，1993 年出版。

第五章

1、约翰·P. 戴维斯，《企业》，摩羯星图书公司，纽约，1961（1897）年出版，第 2 卷，第 2 页。

2、恩斯特·特勒尔奇，《世界政治中的自然法则和人性观点》（1922）。演讲，选自奥托·吉尔克，《自然法则与社会原理 1500 – 1800》（附录 1），欧内斯特·巴克翻译、编辑并作序，剑桥大学出版社，1934 年出版，第 202、204 页。

3、恩斯特·特勒尔奇，演讲，题为《法律的历史学派》，欧内斯特·巴克在为吉尔克的《自然法则与社会原理》所作的序言中引用了这篇讲话，第 54 页。

4、埃利·克杜里耶，《民族主义》，哈钦森出版社，伦敦，1960 年出版。第四版（扩印本），布莱克韦尔出版公司，牛津和马萨诸塞州剑桥，1993 年出版，第 16 页，第 6 章、第 7 章。

5、简·雅各布斯，《生存系统：关于商业与政策的道德基础的对话》，兰多姆出版公司，纽约，1991 年出版；霍德和斯托顿公司，伦敦，1993 年再版。

第六章

1、阿道夫·伯利，《20世纪资本主义革命》，1955年出版。

2、E. 利普森，《英国经济史》，第6版，亚当和查尔斯·布莱克公司，伦敦，1956年出版，第2卷，第269页。

3、E. 利普森，《英国经济史》，第6版，亚当和查尔斯·布莱克公司，伦敦，1956年出版，第2卷，第314页。

4、约翰·P. 戴维斯，《企业》，摩羯星图书公司，纽约，1961（1897）年出版，第二卷，第242、246、280页。

5、亨利·萨姆纳·梅因，《古代法律》，第十版，1906年出版，第200页。

6、爱德华·S. 梅森编写，《现代社会中的公司》，哈佛大学出版社，马萨诸塞州剑桥，1959年出版，第1、2页。

7、加德纳·C. 米恩斯，《资本主义和经济原理》，引自《公司接收》，哈泼-罗出版公司，纽约，1964年出版，第83页。

8、理查德·伊尔斯和克拉伦斯·沃尔顿，《商业的概念基础》，理查德·欧文公司，伊利诺伊州霍姆伍德，1961出版，第514页。

9、约翰·P. 戴维斯，《公司》，摩羯星图书公司，纽约，1961（1897）年出版，第5页。

10、A.P. 史密斯制造公司对巴洛公司。

第七章

1、引自罗伯特·默顿为雅克·埃吕尔的《技术社会》作的序，美国修订版，兰多姆出版公司，纽约，1964年出版。

2、罗伯特·M. 哈钦斯，《联邦制度的两面性》，民主制度研究中心，加利福尼亚圣巴巴拉，1961年出版，第22页。

3、罗伯特·布里奇斯，《美的遗嘱》，伦敦，1929年出版。

4、J.M. 凯恩斯，《自由主义的末日》，1926年出版，引自《论说文选》，伦敦，1931年出版，第314、315页。

5、小阿道夫·A. 伯利和加德纳·C. 米恩斯，《现代公司和私有财产》，麦克米伦公司，纽约，1932年出版。

6、艾尔弗雷德·D. 钱德勒，《看得见的手》，哈佛大学出版社贝尔纳普分社，马萨诸塞州剑桥，1977年出版。

7、安德鲁·肖恩菲尔德，《现代资本主义》，皇家国际问题研究所与牛津大学出版社，伦敦，1965年联合出版，第246—264页。

第八章

- 1、彼得·F. 德鲁克，《新现实》，哈泼－罗出版公司，纽约，1989年出版，第180页。
- 2、约瑟夫·A. 熊彼特，《资本主义、社会主义与民主》，哈泼公司，纽约，1942年出版。
- 3、罗伯特·L. 海尔布龙纳，《商业文明的衰落》，诺顿公司，纽约，1976年出版。
- 4、小阿道夫·A. 伯利，《没有财产的权力》，西奇威克和杰克逊公司，伦敦，1960年出版，第27页。
- 5、亚当·斯密，《国富论》，第5版（1789），芝加哥大学出版社，1976年再版，第2卷，第5编，第1章，第264页。
- 6、小阿道夫·伯利和加德纳·C. 米恩斯，《现代公司与私有财产》，麦克米伦公司，纽约，1932年出版，第277页。
- 7、欧文·夏皮罗与C.B. 考夫曼合著，《美国的第三次革命，公众利益与私人角色》，哈泼－罗出版公司，纽约，1984年出版，第9、10页。
- 8、小阿道夫·A. 伯利和加德纳·C. 米恩斯，《现代公司与私有财产》，麦克米伦公司，纽约，1932年出版，第221页。
- 9、《公司接收》，安德鲁·哈克编，哈泼－罗出版公司，纽约，1964年出版。安德鲁·哈克作的序言，第13页。

第九章

1、J.M. 凯恩斯，《就业、利息与货币通论》，麦克米伦公司，伦敦，1947年出版，第374页。

2、查尔斯·达尔文，《小猎犬旅行记》，1839年，关于“奴隶制度”的一章。

3、J.M. 凯恩斯，《就业、利息与货币通论》，麦克米伦公司，伦敦，1947年出版，第379页。

4、我们应该将个人的“理性”与作为一个整体的市场的“理性”区分开来。

早在1936年，J.M. 凯恩斯就（在《通论》一书中，麦克米伦公司，伦敦，1947年出版，第155页）指出，技巧高超的投资的社会目标应该是“打败包围着我们未来的时间和无知的黑暗势力”，在他的年代，技巧最高超的投资实际的、私人的目标是“比子弹跑得更快”和“比大多数人更聪明”。60年后的今天仍旧是这样——不论这种猜测的活动是否叫做“马路天才”或者“合理的期望”又或者“适应性的期望”。一些经济学家，特别是加利福尼亚的乔治·阿克洛夫和英国的弗兰克·哈恩，曾在相关的社会学的帮助下，检验过“接近理性”的影响。

但是这对回答下列这些重要的问题毫无帮助：一定水平上的理性能够导致另一水平上的理性吗？许多合理的个人决定的总和一定也是合理的吗？市场除掉错误的个人决定之后的结果是合理的吗？换句话说，市场作为一个总体来说是合理的吗？

对这一点有两个回答。一个经常听到的回答是：是的，市场永远是正确的。然而，这等于是主张“存在的就是合理的”，或者，引申来说，“存在的就是正确的。”不幸的是，这种引申的推论是“曾经存在的也是正确的”。这种主张会形成一个互为因果的循环，这是毫无意义的。第二个答案并不令人吃惊：我们至今还没有发现完整的答案。因此，如果最后证明（看起来好像是）答案在竞赛原理中（见第二章）的话，我们不得不放弃对尽善尽美的追求而满足于相对来说最适宜的政策了——这个结果并不是毫无道理的。

5、费尔南·布罗代尔，《文明的语法》，1987年出版。理查德·梅恩译，译名：《文明的历史》，艾伦·莱恩公司，伦敦和纽约，1994年出版，第168页。

6、W.W. 罗斯托，《关于政治经济的反思》，引自《杰出经济学家》，M. 森贝格编辑，剑桥大学出版社，剑桥和纽约，1992年出版，第226页。

7、肯尼思·J. 阿罗，《我从一把手锯认识了一个鹰派成员》，引自《杰出经济学家》，M. 森贝格编辑，剑桥大学出版社，剑桥和纽约，1992年出版，第46、47页。

8、雅克·贝尼涅·波舒哀，《致新教徒的通告》，第三章，第9页，1689—1691。

9、伊丽莎白·拉布鲁斯，《宽容》，引自《思想历史词典》，斯克里布纳公司，纽约，1973年出版，第4卷，第112、113、114、117页。

10、莫里斯·克兰斯顿，《哲学百科全书》，麦克米伦公司，纽约和伦敦，1967年出版，第8卷，第143

页。

第十章

1、安东尼·桑普森，《七姐妹》，维金公司，1975年出版，第71—79页，第7页。《更好的理由》。不管怎么说，我还是使用了伯利的话，因为他的话具有50年代的韵味，而且正反两方面的感情并存。

2、阿道夫·A. 伯利，《20世纪资本主义革命》。麦克米伦公司，伦敦，1955年出版，第116、127页。

3、《福特论经营之道》，R. 莱塞姆著《引言》，布莱克韦尔公司，牛津，1991年出版（亨利·福特的两本书《我的生活和工作》（1922）、《我的工业哲学》（1929）的再版），第9页。

第十一章

1、约翰·罗尔斯，《司法原理》，克拉伦登出版社，牛津，1972年出版，第291页。

2、查尔斯·达尔文，《小猎犬旅行记》，1839年，关于“奴隶制度”一章。

3、迈克尔·奥克肖特在《现代欧洲的道德与政治》一书中引用了这句话，耶鲁大学出版社，纽黑文和伦敦，1993年出版，第66页。

4、T.S. 艾略特，《空心人》，1925年出版。

5、T.V. 豪泽，西尔斯—罗巴克基金会主席，《大商业和人的价值》，1957。J.F. 奥茨，公平生活基金会

注释和参考文献

主席，《商业与社会改变》，1968。C.H. 格林沃尔特，杜邦公司董事长，《不寻常的人》，1959。纽约麦格劳 - 希尔公司出版（麦金西基金会系列讲座）。

6、此处引自威廉·普法夫刊登在 1993 年 11 月上旬《国际先驱论坛报》上的文章。

7、I.S. 夏皮罗，《美国的第三次革命、公众利益与私人角色》，哈泼 - 罗出版公司，纽约，1984 年出版。I.S. 夏皮罗是 1974 年至 1981 年杜邦公司董事长。

8、埃尔顿·梅奥，《工业文明的社会问题》，哈佛大学工商管理学院，波士顿，1945 年出版，第 11 页。

9、伊凡·亚历山大，《商业基础》，巴兹尔·布莱克韦尔公司，牛津和马萨诸塞州剑桥，1990 年出版，第 177、189 页。

10、在未来的某个时候，人类可能会通过分子工程学和人造光合作用的手段在工厂里以工业化的规模发明并制造食物。那时候，世界面临的问题将不再是饥饿，而是在许多贫穷的国家，工厂要取代数以百万计的小农——其主要结果将会是社会的稳定问题。

11、J.M. 凯恩斯，《就业、利息与货币通论》，麦克米伦公司，伦敦，1936 年出版，第 120 页。

12、阿尔弗雷德·诺思·怀特黑德，《思想的历险》，剑桥大学出版社，1933 年出版。

译 后 记

我国实行改革开放、将工作重点转向以经济建设为中心的 20 多年来，经济体制正在从计划经济转向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轨道。我国的经济建设取得了举世瞩目的进步，人民的生活有了很大的提高。我们翻译和出版《真正的资本主义》一书，是为了使读者对资本主义的形成、发展和存在的诸多问题有更多的了解，在建设我们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过程中有所参考。

《真正的资本主义》一书的作者伊凡·亚历山大是一位目光敏锐的观察家，他对资本主义许多过时的说法和见解进行了评论，认为必须对它将做的事情和它如何去做重新加以评估。

亚历山大还是一位具有丰富经验的商业经营者，他在美国、英国、印度尼西亚和新加坡都拥有自己的公司。他在书中运用其从商的丰富经验，广征博引，从历史、法律、经济学、科学等方面论述了资本主义的发展和存在的问题，对开阔我们的思路有所启示。

译后记

我们在翻译此书的过程中，曾努力查对原著引用的出处，但由于水平有限，失误之处在所难免，希望读者批评指正。

译者

1999年12月